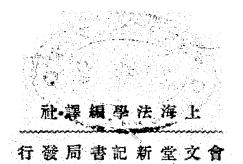
一之書叢學法

論承繼法民

著民重鼎 羅





MT 7913.01 39

民法繼承論目錄

	第一節	第二章	第一章	本論	緒論
	磁	遺產繼承人…	概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档序人之範围	遺產繼承人	概念		***************************************



E 法雕承

· 查记用一部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款 指定應繼分	第一款 法定整路分:	(中)	第一節風機承人之順序·initiations of interest of the second of the se	第一款 指定避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Bill to a concessor and consort the second	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Arto	F.A.	第	ALC: NO
第二款	第一款	第四節	第二款
繼承權之喪失	醫承權之意義	醫承禮	指定應繼分
失	**************************************		
	000-0000000000000	**********	*********
	00,0000	**********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回刹	·************************************	9000000000回	100000000000

第二	第二音	第五統	第
ere En		613 CD	款
第一節 繼承之效力 ••••••••••••••••••••••••••••••••••••	第三章:遺產之繼承	第五節 代位繼承	第三款 艦承權之囘復
	程承	**********	包包
0000000	00000	9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	***************************************	.000000	
900000	0000000	000000	00000
0000000	Cooppes C	0000	800000
0000000	99999999	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9999999	5000000
0000000	000000	00000000	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9000000	9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限定香题之方式。	第二項
限定承認之性質	第一項
限定承認····································	第二款
單類字間····································	第二款
第一款 概説····································	第一款
限定之繼承。	第二節限
遊走之間論	第五款
無常之共同・・・・・・・・・・・・・・・・・・・・・・・・・・・・・・・・・・・・	第四款
#春之我用	第三款
西京と標的・・・・・・・・・・・・・・・・・・・・・・・・・・・・・・・・・・・・	第三款
概文人 III 出 · · · · · · · · · · · · · · · · ·	第一款

目

第三節 第四項 第四項 第四項 第四項 第四項 第二計 證	第四日 豊氏人と音音支圧及受害人と表音症
日本報方言	
第四百	
黄四耳	
ç	
第	一目 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遭賠人之公告。。。。。。。。。。。。。。。。。。。。。。。。。。。。。。。。。。。。
第二	
窘	
第四	
第二章 语	
第二款	概說
第三款	4控
第四次	遺し
2511117	遺り

第一款	第一節通	第一節 造	第四章	第四款	第三款	第二款	第一款	第五節 無	第四節 盤	第二項	第一項
第一款 遺囑能力	燕順	造屬之概念	電風 1 代情	選產之歸屬	這產之管理及清算	繼承人之搜索	徹説····································	無人承認之繼承	繼承之拋棄	《從被繼承人受有贈衷之扣除:]三四	對被職承人負有債務之扣避:
**************************************	······································	\$.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Be-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目

	見超人之資格	第四家
	42.75	
TO THE TAR	序列方式	意三文
	代华遗事	第四項
***************************************	密封遺屬:	第三項
**************************************	公證遺屬	第二項
自會運搬		第一項
普通方式	普通方式:	第二款
概説····································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一款
	方人	第三節方
第二部 受遺贈船力····································	受遺贈鑑力	第三款
遭魔對於遺產之度分於如此的如此的自己的自己的自己的自己的自己的自己的自己的自己的自己的自己的自己的自己的自己的	遭冤對於遺產之度	第一款
	対離済器	及

Ħ	塞 項	第二項	第一項	第五款	第四款	第二項	第一項	等三款	第一項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一設
	第三項 抛棄週曆之效果	第二項 承贈遗贈之催告	第一項 抛棄透贈之時期及效力	第五款 遭贈之承認及拋棄・・・・・・・・・・・・・・・・・・・・・・・・・・・・・・・・・・・・	附有義務之遺贈	第二項 遺贈標的之返還	第一項 遙贈縣的之變更	第三款 遭贈之標的	第二項 遭贈之無效	遭陷之失效····································	第一款 遺贈之失效與無效	遺屬簽生效力之時期······
		22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 1 1 1 2 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	0 1 1 1 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possesses of the second

第二款 遺屬撤銷之效力	第二款 遺囑撒銷之方法	第一家 概認 :	第八節 撤銷	第五款 遭屬執行人之解職	第四款 遭獨執行人之職務	第二項 遺屬執行人之資格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	第一項 遗屬執行人之性質	第三款 道赐執行人之強質及資格	第二款 遗赐執行人之指定	第一款 遺屬之提示及閱視。	第五節 執行	民法繼承論
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sociones and a record of a rec	76

目録

n.

民法胜承险



法 繼承 論

羅

别

論

論

外,並承認身分權機承之制者。如日本有所謂「家督相讀」者是。有不承認時曾分之詞,同語 焉。若繼承制度,各國不一其揆。類多注重於其特殊之國情與固有之習質。有於財產繼求之 機承法性質上,屬於一種廣義的人事法。我民法列為第五編。就穩承與遺屬之二潛辭加规定

仍多採自德國,可見一班。而繼承法規則不能與此相提並論,因彼此政會組織。僧劉觀念。 採他國之精華以爲己有。卽以推翻舊制不顧一切,著問於世之蘇俄立法,而其實務法之規定 故關於民法债編之規定,各國類皆大同小異,有逐漸趨於統一之傾向。而後之立法者大都能

直系血親卑親屬得爲繼承者,如蘇俄以一萬金盧布爲限度許爲法定繼承或依遺屬之繼承是。

被繼承人得以遺屬處分其遺產之全部者,如英美等國是。有僅限於一定金額以內,許配假及

經濟政策,民族必理等等之使殊,勞雜會已以從人。然外觀之美麗而忽慰現實之語雲。我必 母承論

有特殊之點未容強爲從同者蓋以此耳。

院刊行之中例要旨匯覽,自民國三年以迄民國七年,在此五年間,關於宗懿經承之著爲例例 我國舊有宗就繼承之制。沿襲甚久。莫對於一般融會似仍具有誤誤帝國之勢力。觀說舊大經

與一於唱立法改革者同其見解。而究不能否認其為於會上現實存在之制度。接中央政治會影 之見解,則以為宗蘇繼承,在繼承法中無盾規定。『英廻由有三。』。宗懿之制辭於周顧。 者已達一百四十餘事。此類訴訟案件之為較非微,從可想見。吾人對於此制之不無擊害,固

以宗為本位,祖先之祭配家各主之不統於一。其有合族而祭若則族長主之,非必宗子也。宗 子主条之制不廢而廢。大宗小宗之名,已無所附匱。而爲大宗立後之說久成靈語。逸說銅馭 而大宗不可絕。此立後制度之所從來也。自封建廢而宗法亡,社會之組織以家爲本位。而不 者間之殿。此宗殿二字之本義也。宗廟之祭,大宗主之。世守其職不可以無後。敵小宗可蹈 為封建時代之遺物。有所謂大宗小宗之別。大宗之廟百世不經若謂之宗。小宗之廟五世則經

與古人小宗可絕之義違失已甚。徒襲其名而無其質。此就名義上,崇熙證宗經趨顧存在之習 大宗,追論次房?且同父周親復有策惑之例。因之長恩之子在事實上亦有樂爲恣房之德治。 上宗就繼承無機發存在之理由一也。舊例不問長房次房均應立後。今之所謂長房圖不遊遊殿 子立後之制,與一般民衆必理是否相合?且在現時,農民占國民之最大多數。贻雞農民語曾 流了自愿另一問題。而其深入民間由來甚**久則為不容否認之事實。今速易熬**丽更觀。不認無 之倫理觀念幾完全以孝為其本源。此種倫理觀念是否具有普通之安當性》是否盡背現代之關 其原來之面目。跋如上引理由(一)CID所云。而得承繼宗融者以男子為限。顯背男玄平等之 不分男女均得選立及被選立耳。」云云,宗懿繼承之制。經二千餘年間之演進轉變。已登失 **就繼承無繼續存在之理由三龟。至於遲立嗣子,原屬當事人之自由,亦無肺加以禁止。惡當** 而女子亦無為後之權。重男輕女,於此可見。顯與現代謝流不能相容。逃就男女平等上,無 由二也。宗就重在祭祀。故立後者惟限於男子。而女子無立後之福。爲人後若亦限於男子。 原即亦無置辯之餘地,惟國人以無後為不孝,已成率不可破之思想。而孝稱百行之先。強宿

之數額完全均等。不忍遠離父母,自願招赘夫頌以便是昏侍蹇者,與離家逾道,累處不一歸 里,以充分利用其所分得之財產?故於不背男女平等之原則下。承認宗就雖承之制,驗以經 未出嫁之女子亦会預於遺產之平均分配。產愈析而愈徵,利用上之效能。能否不随之而愈談 對均分主義,從國民經濟之見地言之,是否得策?已屬疑問。今更增進其分割之溫度,並已 貢獻之人有要求報低之權。(見中央政治會議繼承法先決各點審查意見咨等七點)則在陸經承 **父子兄弟通力合作,以維持其僅有之鄰產。張民法旣爲社蹈糾紛起見,不認對於遺產有特別** 和遺產絕對均分制度之擊售,似亦不失為一策之宜者。中央政治會騰毅然決然廢止崇酤禮承 ?而彼旣已出嫁之女子,能否因在母家分得護田數歲茅屋數株,遠舍其夫君與子会而歸靜飲 育之若姊或妹,對於達產所得主張之權利,無所軒輊。揆諮問理,寫得謂爲公平《而此項戀 產概以不動產如田土房屋等項為主。分割遏徵,大足減損其利用上之效能。在裔子間,然爲 人關於遺產處分別無遺囑之時,其子女不問對於亞產會否有所貢獻。不同在室與否。對所犯 法継承論

,吾人固甚佩其勇。至其實際上之和害得失如何,猶有待於將來事實上之證明也。不過如上

後,如係出於被職承人本人之意志。原為民法之所認許。亦惟出於被職承人本人之意志。無 特留分之規定為限。」而在親屬編中,復有開於收養子女之規定,承認養子制度。即無子或 阻力可以大形诚少。此吾人所應予以承認者也。 子立後之制度始有予以承認之必要。在此限度以內,至少。國民必細上對於原止宗就雖聚之 條規定「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遭觸就其財產之益部或一部指定群派人。但認不遠反風於 引意見書所云「建立局子原居當事人之自由,亦無胙加以禁止。」而民法第一子「百四十三

事實上種種之關係,例如除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第三激及第四款所定之人外。無其他人 身後諸事之處置,吐露其真意於子女或其他近親者。此時若求或合乎法定之遊赐方式,恐問 理由。然我中華民族,關於遺屬制度之利用,似尚之充分之認識。恆有於隱慾之際,始就認 **瞪之在場而陷於不可能。若即因其不合法定方式,途否認其遺囑之存在,又殊背弱者念本意** 遺囑者以於死後發生效力爲目的,就一定事項所爲之要式的意思表示也。遺囑之爲要或行爲 ,在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規定甚明。亦爲各國立法例之所大體從同。自有其強圖之或論

苦

Ħ

而在大多數純樣之家庭,對於父母此種證命恆率行能歷》不敢稍有遠背。路蓋吾國部風美

式,必其內容出於遺屬人之其意。是爲遺屬有效之要件。云云。「四年上字第八二七號判例」 理院判例認遺屬之作成不須一定之方式。而謂其『以言詞或書面曾經不可。但經證周何超方 俗之一端。為適合吾國特殊之國情計,對於此種善良習慎予以承認,未始非策之得者。舊大

不能謂為無特殊之見地也。遺屬之內容,即其意思表示中所包含之事項,不以戀承人之謂定 生子女之認領「親屬福中雖無朋文規定得以遺囑爲認領,然解釋上非染積極說,潛於學致上 ,遺産分割方法之指定,遺產分割之禁止等,關於證承之事項爲限。如監護人之指定。非歸

承尤多互相關連之處。我民法將關於遺囑之規定,置於機承鎬之末章。蓋亦以此故也。 後處分,頗多類似擬承之點。且以遺囑處分遺產,不得侵害繼承人之時留分權。則遺殖與證 諸多不便。] 等,凡屬得以一方的意思表示面為之者,均得為遺囑之內容。故嚴格的言之, **殊難認遺囑應屬於繼承法範圍之內。然遺囑通常以與繼承有開者占大多數。而對問繫人之死 及權不制度之嬗遷演進,與社會租職之變動推移,有至為密切之關係。故身分權職承定制經**

先於財產職承制而確立。機則兩者相輔而成。終則財產繼承制觀然獨存。且遵而劉於叛領之

緊害,謀所以緩和節制之方矣。

族或全家,處理各項事務,締結各種契約,對內則統率其一族或一家爲各種之活動。並管理 而於族長或豕長統制之下,共營其生活。此時族長或家長之權力,至爲強大。對外代表其会 蓋在古代之社會,概以一族或一家為其組織之單位。因血統上之巡繫,標底一壓固之因監。

長之身分為各種權利之所歸宿。財產權不過伴隨於其身分之一種附風品已耳。至於族人或然 層個人之權利則尚未爲一般之所承認。故族長或家長設因死亡或其他原因而喪失其身分岩固

其所有財產之全部。故一族或一家之權力與財產,胥集中於此族長或家長之一身。族長或家

宗路繼承最初之方式,不外有子立嫡與無子立後已耳。立嫡之始。謂遊複雜。極言之。宿子 隨之俱爲移轉,不過其一種附隨之結果已耳。吾國之宗蘇繼承。其起源或亦如此 長。繼承問題自不因而發生。故斯時之體承以族長或家長之身分稱為其確一之惡的。財産縮 有避承之必要。餘人之死亡,僅減少其族中或家中之一員,不及影響於身分檔或財益權之消

3

E

省域,即立域以長。有域有無,即立子以亞。有子智無,則卜所以愈儉。有鎮已死。則有靈

大宗。」立後者以大宗為限。大宗負有收族之贵,自當享有時感之語力。非路經以展行其論 後,所後者須爲大宗。而爲人後者則爲支子。即僕型喪服傳所謂『爲人後若孰後》後大宗也 立弟者,即置家親親先立弟之說是也。有主立孫者,卽文家愈愛先立孫之說是也。至經子立 ·易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後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稱。故族人以支予發

為主可見一班。而迄於清代,其律例猶有『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爲居。』及『凡

務也。詩曰『君之宗之。』君與宗並列。則其任務之重要可知。宗弘鑑承係以身分極之體系

同居卑幼,不由奪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處罰。』之規定,則最初財産權之益守於悉員,亦 難想像之矣。

承認。其有建立功助受政府之費賜,或戰時鹵継之所得,或經營工商案依自己個人之勞为取

族長或家長專制之權力,隨時代之進展,逐漸衰減。勢不得不對於族人或家屬之人格期予以

特財產者,認為其個人之特有財産,許其自由管理自由處分,無領融命於族長或密義也。此

資本主義的主産發達之極致,讓成資本集中之現象。貧富之隱隔愈益顯著。貧者綜立節之均 進化之趨勢所必然的發生之結果也。 中心之血緣的結合於以崩潰。僅未達成年不能獨立自營生計者尚受父母或其他監護人之保護 普以獨立,自營生計為本則,自得各自享有財產。斯為個人主義之時期。以族長或家長為其 商業發展之結果,人之雕鄉別井出而謀生者日益加奈。家族生活逐渐失其重要營。剔至人人 之制之所由起也。迨人文愈益婺差,血緣關係不復為人類圖體生活惟一之基礎。而大規模工 等特有財產之所有人一朝死亡,繼承問題不得不隨之而起矣。此於身分福繼承之外財產繼承 主義的制度之下,自分檔繼承之制自無復存在之餘地,僅餘嚴產繼承之問題已耳。或實壓官 至此,家長權僅以親權之方式保持其餘命,社會組織之單位,為個人而非家族。在此個人

於國中。甚至舉國之經濟資源操於三四豪強之手,國人管仰其為息。晚報在理食碗。陪愿展 **思,雖迄於數十百代後之子孫,循可坐享其成,館太王食以度其至者之生活也。晚顧因盼葭**

。雖終歲勤勞,而衣食不能自廢者,比比皆是也。富者則不僅田巡防陌。而且邸宅如雲。個

之不平等,則於理於情均不可恕。」又華地 Guesdo 之言曰『迢蓙瞻承,答人愬在必慮。何 之人,固應多所取得。然此乃因各人狀況所生之不平等。於理尚經不合。反之,幽證烹而生 於其出發點,即反於社會之利益。自嚴格的正義言之,實不應採用。夫勤勞之人。較之息領 推承而發生不平等之現象,殊失事理之平。融會主義者聖回蒙 Be. Sileon 之言曰。 国国流 ?

用累進稅率,重徵其稅。如英,法,德,意,西班牙,葡萄牙,荷蘭,路利時。與大利。愈 以之返還於一般之趾會。」其言實含有一面之與理。以故近代各國對於迎産之證系。讀量經 則,蓋凡人對於其所生產之物,應於其生存中處分之。一朝死亡,則應將其勤勞之結果返還 於共同體。易詞言之,即因生存所需之物。吳龍於生存中取得。及其旣死。則無既必惡。膃

无利,开麥,瑞典,那威,日本及美國各**亦,曾其例也。蓝**隶所以我和或载资骄制之警告也 。而蘇俄曾以明文規定,限於一萬金盧布之範圍內,許為法定繼承或依護國之繼承。前邑宣

第一

章

概說

第一節 繼承之概念

200

第一、機承因被継承人死亡而開始。故在西歐,有『無論何人不得爲生存者之識潔人。』 繼承 Succession 者謂在有一定親屬關係者之間,因一方之死亡而他方承魏其法律上之類能思

之結論。若在現尚採取家族主義之國家,則其艦承法上之所謂繼承。既以身分權之職承爲 主要目的。除以被機承人之死亡為継承開始之原因外,學凡前家長喪失家是蒞之學由。如 Nemoest Horas Viventes 之格言。此在採取個人主義,僅認財產雖常嗣之國家,蓋爲當然

本論第一章 概說

法继承論

際居,喪失國籍等,皆爲繼承開始之原因。自不待言。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以有一定親屬關係為原則。於逝常之情形。得為健應繼承入者

帝或一部指定繼承人。(唐典二年) 此項指定繼承人。法律上並未就其範圍。為何等之 兄弟姊妹或祖父母爲限。限於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時。始得以遺囑成菲尉歷名会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除被継承人之配偶外,以其直系血親卑親屬,②母

婚生子女同。即與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七條所定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完全一致。養子女與 法第一千零七十一條之規定,此項指定難承人與被職承人之關係,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與 限制,則被繼承人儘可自由指定。縱被指定者奧其原無任何親屬關係。亦自無妨。然從吳

位,即無妨稱之為準血親。準此以親,則此與卷子女在法律上有同一地位之指定職承人。 養父母,雖本無血就聯絡之關係。然因法律上之擬制,可視為與血統上之血親有同一之心

前收養子女出於同一用意。立法者蓋欲以此二者代替發育之立員制度。而矯正菩幹實耳。 亦似無妨認為被繼承人之準血親。而此許被繼承人以邊獨指定繼承人之制度。假與許認儘

第三、學者醫職不為一種利義務之包括的珍賴」者蓋居多數。所聞「包括的權利義形」Truito-利義務為職所之標的,始自羅馬法。羅馬法認此為一種「無形之物。」權利之勞量較美務之 nsites Juris者,乃以一定時期屬於某一人格者之權利義務作為整個的而觀察之也。德利懿 分量含多者。稀為「損失的概不物」Hereditas Damnosa。 奥园民法殿受其思想。 原設體 分量写多者,藉爲「利益的證承物」Heroditas Lucrativa。反之,若遇務之分量較密別之 **粉之包括的移轉,初不限於幾承,即在營業讓渡或公司合併時,亦可以發生。以包括節經** 為人之恆情。則發盘承人之指定,先麼最切近之親屬。由親而疏。或其常態飲 系方面血統關係之親疏,至為明顯。此種過度之限制,衡以今日之社會通念。回學其不合 功,絕廣均無可繼之人,則透描至於这房。这房無人可機,則透描至於同姓。或資重於另 雖有同父周親而無可以出職之人,以次及於大功,再次為小功,又其次爲經歷。太功。小 ·然在其立制之初未始非基於被繼承人意思之推定。蓋親其兄之子強過於親其聯之亦予。 本論第一章 概說

依清律,則為嗣子者須與嗣父同宗而聖分相當。其第一順位為同父周親。無同父周親。以

法继承的

主義雖異其類簽點,而結果則殆近似。自現代的純法律的概念言之。或以個別經承主義較 義務同時移轉之耳。斯為『個別體承主義』Singular succession。今日之英美法從之。晚日 人之偶然的事實而遠認為一體,穩承財產不過各個財產之氧合體承者不外將此各個之經利 **承權為一種物權焉。一無形物權主義「為近代法律思想所不取。故現代各國之立法抵訴『包** 括母承主義』Universal Succession。惟德意志固有法以爲多數之權利義務不能國同屠於一

出租人於租賃物变付後,総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責任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似亦較為明確。此其優點也。真造一步言之。則在哪念上認證 合於論理。然包括繼承主義實施合於繼承制度之精節,而其認繼承人對於茲繼承人包密之 承為承襲被繼承人法律上之地位,無宿較一般所採之「權利義務包括形態」說。夏常受賞 。承數他人法律上之地位,在通常做之關係中亦不乏其例。如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

觀承人對於其先人生命權所受之侵害能否請求損害賠償?若偏質形式上之論圖。則四楚發 此時即不外由受讓人承襲出租人法律上之地位。而在被福承人為人所观卽時死亡之場合。

然並不以原有權利義務之包括的移轉為限。有時原應節固於禮證承人而事實上經未歸屬之 開始之際已具備占有權取得所必要之「必素」及『體素』,殊樂牽強。然設認為體索人係 之繼承言之,如採權利移轉說,則在被繼承人與繼承人住所不同之時,而謂繼承人於經濟 此其說明頗涉牽強。殷認繼承人係承襲被職承人法律上之地位。則此原應就認繼承人容全 者即時死亡,競其本人言之,時間上無發生損害賠償請求權之餘裕。即不得不謂爲難示人 權利義務就繼承人而從新發生,亦屬事之可能者也。 承襲被繼承入法律上之地位,則在別無占有權消滅之事由時,發繼承人原有之占有權自照 之损害賠償請求補可原始的就避承人而發生。於說明此種現象當更形便利矣。又就占育經 間總有若干秒間之間隔。故無妨認損害賠償請求權歸恩於被殺者後再移轉於其證承八云。 無從為權利之概受。其結論之不合,至為明顯。說者乃謂統云即死,而在其受傷與死亡念 **路周於職承人而繼續存在。**說然,法律上地位承認之結果,斯有權利義務之包括的影響。

全路第一章 概說

民法理承齡

≥ 3%

第二節 繼承之根據

者,即在所謂「無遺囑職承」Intestate Succession之場合,始補充的以法律規定雖承人焉。 度大受社會主義者,共產主義者之文學反對。蓋以不參而從,英语於此,而資本集中之緊害 即在此等法制之下,法定継承,不外推定被繼承人之意思而揃元之耳。又如上所述。穩承問 之應成,此亦為其重要原因之一也。又有以其足為廢止私有財產制之先罄而主服廢止穩柔即 立法,概以「依遺囑之機承」為繼承之常軌。惟被職承人未以遺囑決定以何人繼承而遂死亡 意思不能支配死後之事者亦有之。而在自然法學派影勢之下所則定之法國民法及其他各國之 度者。蘇俄會於一九一八年四月至「廢止職承制度令」。定為法定職承及"依盜魔之職家"。 尊重個人意思自由之見地。承認得以證赐將證產傳於其子或予以外之人若有之。主張個人心 體而存在,主體消滅,斯權利不得不随而消滅。,而否認當然之腦承懲者蓋居多數。爲他方從 關於趙承制度存在之理由,從來學若顧多爭論。十八世紀自然治學派之學者。以德利依珍宝 仍由各該遺族直接管理。蘇俄此項廢止繼承制度之政策,未免收預期之效果。設於一九二二 無多之遺產言之,管理上隨嫌繁瑣而不合於經濟之原則。故遺產之價額在一萬金盧布以下容 族中有需要扶養者須將各該遺產分別保管,其遺族之扶養費用即從該遺産中支収。則就為領 故第一步先以国家為各人之遺產職家人,使私產得漸發為公產。然依上述之兩種結合,如遺 一律療止,死者之財產全難屬於國庫。更於一九一八年九月公布之親屬點,重申其旨。寇節 百六十條曰:子對於其父母之財產無任何之權利。蓋以私有財產制度之廢止領以漸擔行。

機承制度之不容廢止,徵諸蘇俄之廢止未久而復活,從可知矣。而使一切繼戒령決定於亞赐 年十月頒布之民法就機承制度有所規定焉。

年五月所預之『基本財産令』,宣布以價額「萬金应布為限度,承認財産機家之期。及於影

在!則學說粉紜殊不一致。畢其重要者言之,約有四說 ,不惟為事實所不許,尤不合於事理。故法定繼承之規定不容或缺。惟是結定證承之根證例

第一、 先占說 本論 此說欲以無主物先占之法理說明繼承之視錄。關一句檔利義裔悉區主體之 第一章 概說

死者之親屬繼承遺產以此故耳。 者,斯取得其權利。死者最切親之親屬實居於應最先取得此項無主物之地位。各回此學會 验何人,得以先占而取得其所有權。而遺產為無主之物,得為先占之標的。其最先取得之 **消滅而消滅。故財產亦因其權利主體卽所有人之死亡而愈爲無主之物。對於無主之心。** 歸

取得其財產。故被繼承人會以遭赐明白表示其意思者同應從其意思。若並無明白之表示。

第二、遺志說 此說以被繼承人之遺志為繼承之根據。謂凡財產之所有人有將其自由處分

之權。此不獨於其生前有之,即在死後亦復相同。證承者不外禮證承人院證承人於其死鏡

承人之意思耳。 情愛之厚薄以定機承之順序,使發盤承人最初近最親愛之親恩爲繼承人看,不外母這該證 即應推測其意思。務求適合於其其正之願望。各國法制斟酌與弦繼承人親及關係之親意或 此說以繼承為基於共有權之行使。問親屬相互問在生活上原有問首或音之

第三、共有說

關係。權利義務之屬於共同或連帶者甚多。而就財產言之。應有共同之關係。晚一人得發

於其他一人而享有其權利。繼承者蓋即基於此種關係而令親屬取得死者之財產也。

第四、 公益說 此說以繼承制度之確立為基於公益上之必要。謂設因人之死亡而其證底或 為無主之物,得為先占之標的,使最先取得之者取得其權利,勢騎到應駁应據您等門之信 島可得?國家為防遏此等緊害維持公共秩序之必要,爱設體承之制,以強律使一定人取得 劇,弱者常為強者之所壓制,重返於野聲未開之狀態。如此而欲保持趾會之受宿秩序,叉

以上各種說明雖各有見地,要皆係片面之與理。繼承制度之所由思。臺基於人類種談保存之 念。而其今後繼續存在之理由不外於滿足人類共同生活之心理的經濟的必要。人類之共同生 死者之遺產,藉杜糾紛云。

度,在精神上亦有其重要之意義。質言之,雖承之主觀的根據不外親子之營愛。而認為為一 方式也。而况人類縱有範圍大小之別,要與其親恩共同生活,一家之中休成與共,則総否則 **这於子孫,統緒相傳垂諸久遠者,縱的共同生活也。戀承者此種經的共同生活之重要的表現**

括有横的奥桦的之二方面。奥同時代之人相為倚依以遠其生者。樹的共同生活心。由祖先以

本論第一章 概說

超量會制度之客觀的根據即為人類共同生活上之必要也。 民 法 繼 承 論

及其子孫為限。一九二二年之蘇俄民法則更進一多僅認配偶及直系早親屬有職茂權。我民論 大十六年了)及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英國新繼承法The Administration of Estate Acc.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對於繼承人之範圍亦示有限制之意。至趙承茂之體在目的亦在限即繼承 1926均限定機承人之範圍。以直系早親屬、配偶,直系發親屬,兄弟姊妹及其手孫。伯叔父 繼承,擴充公家繼承權利之主張漸見採用於各國最近之立法,一九〇七年之時士民法《亞世 因偶然之機會而獲取遺產。無當使被繼承人住居地之地方自治園體或其所層國家取得這些所 相往來者只須與被繼承人有血緣上之關連,亦有法定之繼承蒞。然與其使此等與不相問之人 wandtenerfreoid。即依親居關係之親疏以定終承之順序。如無更近之親剧時,經閣示目不 理之所當然。西歐諸國,於其繼承法規,曾報『親屬無限繼承主義』 Unbecohes latter Ver-**繼承制度之存在既在滿足社會生活之必要。則為社會生活上之必要而予以稱當之限制亦因等** 有權之為念。蓋以吾人財產之增殖得力於國家或融會之協助者至為絕大故也。此種限制私人

,前已略言之矣。

第二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節 繼承人之範圍

第一款

法定繼承人

收養三歲以下過票小兒及相為依倚之女婿僅得酌量分給財産耳。第一次民法草窓太體沿邊之 定遺產承受人。乞養義子,收養三歲以下道藥小兒及對特易酌定遺症來受人。第二次草蜜經 得擇立圖子以鑑承其遺產。至親女,須係戶絕財產無同宗應醫之人方得承受。包委品姓儀子 ,而以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嗣子為證產繼承人,配假,直系母親因,親兄弟,家長及親玄禽緣 **舊件遺產體承以完殊體承為前提。限於直系血親卑親因之男子始有證永遺底之犯。但經予潛**

第二章 遺產職系人

之。第三次草案則打破遺産機承以宗就機承為前提之陸聲。而以即偶,直系中觀恩。父母。 法礎承論

民

兄弟姊妹,祖父母同為遺產繼承人。現行民法從之。

其卑親屬,祖父母及其卑親屬,曾祖父母及其卑親屬,依衣而至遠祖父母及其卑親屬與配假 各國法律,開於法定繼承人之範圍,廣狹不一。其範國最廣岩有強德國。以卑親因,突母及

中央政治會議閱於法定繼承人範圍之決定曰:『法定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系卑親屬及配偶為法定継承人。介乎其間者為英,法,瑞士,日本等國

為法定継承人。次則巴西,亦遠及於六親等內之旁系親尉。三韓國最狹者曾維孫懷。僅以直

三點第一,)此項原則表現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凡條。其綜點有二。不問享有巡歷證永之 直系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體承法先決各聯每查這見當第

人之區別。其一也。貫徹男女平等之主張。不惟夫妻互有繼承證底之權。即姊妹不問在室與

權利者為死者之早親,發親或雖分相同之親屬,均需為懸承人。廢止遺產體承人與這產悉受

香,亦得與兄弟以同一之順序與於遺產之繼承。而直系血親卑親周。不同強則。或所率受之

權利完全均等,更無符言。

配偶

之權。」其立論之根據,與其謂為着重於哲院生活上之需要,無等偏重於原則之論愈的险 一番律,妻對於夫,無職承遺產之權。所謂無子守志德承夫分為,不過暫行營迴而日。而未 不同,無庸華混。此關於宗務雜承,不合於現代思您者二也。今就原則言。男女既國平等 理的演繹。夫死而妻守志無孤,使其得證承亡夫寇臣之一部,固於精於理均益北認。若能 ,概承遺產又不以機承宗務為前提,則以配偶間利害關係之深。自應認其有相互證承遺產 之權。由今觀之,崇賦継承,為奉配權之關續問題,遺產職承為財産權之移蔣問題,命愈 思想者一也。我因在例,惟胜承宗就者始得證承遺產,二者不能分離。設配假無證承遠歷 有。前北京大理院中例且明認妻亡無子者夫得職承遺匪矣。此關於夫權制度。不合於惡代 對於妻,雖無明文規定,然習慣上妻之財產與夫之財産不分,妻亡之後其遺産即為夫之所 配偶應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為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原則。其關於此點之說明曰。『我國

本論 第二章 證確證示人

之必要。或謂以再婚與否為妻有無證承權之條件。將使證系關係日久不能確定。是甚不可 日情感不篤,以致夫骨未寒面即置遺子於不屬。下堂求去看,麽無分給亡夫亞歷傳述空霞

法 避承 論

至於妻死而造有子女者,其逍産自以歸屬於其子女,爲最合於發體系人之意思。尤無令未 。然此非無政濟之方。或合妻對於亡夫之這產僅享有用益檔,而於再為婚姻時中止其種刑 。或認妻無侍留分權,僅於夫未以遺屬為相反之意思表示時許其證承遺產。似均經不可。

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第三順序或第四順序之戡承人同為法定職示人。 **而層事理之所當然。不過以給與完全之所有權,物僅給與以用金權為宜。則尚有疏尙之倫**

継承其一部分之必要。但若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早親廚時,則其情形大不相同。配仍之與

直系血親卑親屬

地也。

直系血親卑親局,即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所開從己身所出之血親。凡與己身有血統關係者 **增展之。故男統之子孫遜傅與女統之子孫遜傅。均在直系血親卑親周之範圍。晚種觀悉人**

親卑親恩,用語例上尤至為明顯。故解释上似以採消極說為宜。提制是之直系與凝卑親屬 是否包括擬制上之血親而言?亦有疑問,如探積極說,則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養 承權。但仍不失其對於不生父母之避承權。下其一例也。次則此處所謂直系血親早親屬者 例,不無採取相反之見解者。如瑞士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規定。『養子對於收養人取得雖 影響於第三人所已取得之權利。似以認為無體承權合於民法全體之精神。但在他國之立法 十三條之規定,則養子女於收養關係終止後始得同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且不得以此而 本生父母及其他本生直系母親別之遺產有無職承禮?解释上不無疑問。使民法第一子等人 無直系血親卑親聞為繼承人云云,其不認從子女為民法第一丁一百二十八倍所定之直系血 子女之職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之規定,無何等之必要,且同條第二項但否,明言從父母 屬於第一順序,殆為各國立法例之所從同。我民法亦從之。惟與為他人之後子女者對於非

三 父母超父母

非法律上別有明文之規定,不得享有繼承楷也。

本論 第二章 遺產體承人

以示與繼承有別也。父母祖父母與其子孫,其情誼相等。子孫旣可爲父母祖父母之繼承人 受而有直系登親着,成由直系登親承受之。』(九年上字第三四一說判例)亦云承受證直。 我因養律,直系拿親屬無繼承遊產之權。前大廻院報例頃。『死亡人之遺産無直系卑閣承

我民法所採立法上之方式。各該款所規定者僅為該直系容親屬本身而不及於其人之學親屬 權者,例如德國,法國及日本之民法是。有僅及於祖父母為正者,例如瑞士民法是。若如 継承遺産之權。但在外國法律,有定為一切直系登親風,不問親等之遠近,均有證承證重

,則使父母祖父母得爲子孫之戀常人,於悟於理自無不合。故獨行民法明定父母祖父母有

其卑親屬,餘饭此。)則就實際上之適用言之,此一者之區別殆無足置重。惟從理論上言 位之繼承人為被繼承人之祖父母及其卑親屠,第四原位之繼承人為被繼承人之行祖父母為 (德民法所採方式即與此不同,第二順位之職承人為發職承人之交母及其卑親屬,第三順

之,法定秩承人之範圍不宜過於擴張,骨種叉母以上之直系奪親屬,情已疏愁。不應令武 有繼承遣產權也。至所謂父母。應指已身所從因之父母而言。故如舊制之嫡母。庶母。職

母等與被繼承人並無血統上之關係,自不包含在內。又所謂祖父母者。母之父母包含這同

此由民法關於血親,純置重於血統上之關係,不認有宗親外親之別之一事可以推知之后

兄弟姊妹

是。茲之所謂兄弟姊妹者自以親兄弟姊妹為限。如認為堂兄弟姊妹及始表兄弟姊妹等亦包 括在內,則以親等之遠近言之,伯叔父與姑母爲父等,均爲三親等之旁系血親,猶經證承 互為抵承人者,例如德國及法國之民治是。亦有不認其有遐產繼承權者,例如日本之民法 瓊莲之權。而此親等較遠即四親等之旁系血親反有過承之權利。未免有失權衡。而就繼承 **周旁系血親,然情誼之深無殊手足,故使其得互為繼承人。外國法律亦有關定況影姊妹积** 我國舊律及前大理院判决,均不認兄弟姊妹有互為證景之權利。現行民論則以兄弟姊妹聽

順序反在理父母之前,每得謂為平允耶!至所謂华血綠之兄弟姊妹。是否包含在內?您得 之順序言之,則此等諸人不過出於同祖之親耳。同冠之親。魏忿於與其祖之親?而述證示

上固不無疑問,似以採取消極說較合於事迴。

第二章 遺產雖悉人

第二款 指定體承人

之規定,即係以此爲其依據者也。 繼承人。」(繼承法先決各點審查意見客第三點之「一及「凡」)現行民義第「子」百四十三條 承人分法定概承人及指定概承人兩種。於無直系卑親層時,得就財産全部或若下悉之絕指定 為親屬,非親屬,(四)對於財產之繼承,或爲全部,或爲一部,為經不可是。查查宜死治之 其範圍頗為廣泛。例如(一)不限於無法定繼承人時,(二)被指定者不限於一人。(三)不問其 意思也。中央政治會議以此種制度足以救濟廢止立詞制度之窮。故定為下列之原則曰。『醫 反特留分範圍內指定其礎承人之行為也。指定繼承人之制,臨源於羅馬。而各國多致之。且 繼承人之指定者,被繼承人於無直系血親卑親爲時,以追赐就其這直之全部或一部。於不怠

何人得為指定人?雖承人之指定,須以遺囑為之。則無遺囑能力者不得為雖承人之指定人。 自為當然之解释。至何人得為被指定人,民法上固未以明文為何等之犯制。然依第一于零七

他親屬之報分不相當者當然不得為被指定人。耶說均有相當之經由。鄧電子玄對於父母之國 同,非身分與婚生子女同也。故不生輩分問題。被指定人縱層父母。配偶或俏慰。亦能妨礙 ·有謂旣云「與婚生子女同」則被指定之人,卽當視同婚生子女。故父母,配偶,僧叔哀義 者間之意見不證相同。有謂該條所謂「與婚生子女同」,为爾実権利義務之關係與過些子女 於姓雖,孝為其他親尉,是否限於雖分相當之人?則開於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一條之解釋。學 關於同宗或同姓之限制,不復爲現行民法所採取,無置疑之餘地。惟者爲同宗同姓,是否限 審查意見書第一點(宗孫繼承無庸規定)之說明有云:『三於惡立國子。原屬當事人之自由 智,對於釋立屆子之制度,於相當之範圍內予以承認也。中央政治會談。於繼承法先統各點 人之親屬,當以輩分相當或較低者為限耳。民法採取指定體承人之制度。蓋為每重從來之質 ,態度至爲歸明。依據哲律之規定,立歸須擇昭穆相當之人。節以同宗或同姓之經雖爲爲。 · 亦無盾加以禁止。要當不分男女,均得選立及發選立耳』云云。其對於此制予以相當承認 本論 第二章 遺產機承人

十一條之規定,被指定人與指定人之關係,原則上與婦生子女同。苟被指定之人原係改職承

係,依民法之所規定,舉其重要者言之,不外證承權之享有,決罷義務之履行認遠禮利之惡

所云 『無子者許今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職。』兩相對照,用語題有異同。則苟無礙於民謠寫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之規定而無庸置疑。則親權,在性質上,初不必限於父母自身。始發行原 人配偶之親權之支配,不惟紊亂親屬關係之秩序,且於理論上亦不可通,而其不合国情。有 不能行使者由他方行使之。則設被指定之人雖分較發證承人爲高面尚未成字者。勢須受指定 **冷限。何則,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者,得以趙父母為監護人。行使親權人之權利,徵諧民驗 乖民俗,更不待言。故被指定之人其輩分自不得不較被繼承人爲低。惟亦不必以雖分相皆者** 權之支配。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之規定,規權,原則上。由父母共同行使。父母之一方 **埋人,服從其懲戒權,及受其保證及敬養之權利與義務耳。其最後一部分亦可統稱之曰受說** 。而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不曰無子女者而曰無直系血親卑親及者得指定雖求人。與畓律 受,以其姓爲姓,相互間及與其一定親屬之結婚之禁止,如爲未成年者。由父母爲其錄定代

一千零七十一條規定之適用,指定雖分不相當之親屬似為法所不禁。而子女對於父母之關係

生效力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則指定語承人之必要即不復存在。或指定行為應歸於無效し 规定之效力。但如被繼承人達反特留分之規定而為處分者。其處分非即因之而當絲無效。惟 之規定。蓋以特留分之制度係為維持公益而散,自不許當事人以一己之行為,變更或減縮非 **恢民法之規定,發職承人固得就其財產之圣部或一部,指定職承人。但須不適反關於特貿發** 設此種限制。原為理所當然。其有無直系血親早親屬應依遺啜發生效力時定之。瓷密涵啜發 機承人之指定,以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限。以制之採用,既在荷敦立動制度之寫。則該律將 上所及影響至為鉅大,自應許其拋棄,民法於一千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並有明文之規定。 指定人對於指定人,依法律所定,簽生與婚生子女相同之關係,對於發指定人之身分上財産 被指定人不知指定之事實,或竟這反被指定人之意思而為指定,亦屬有效。不過如上所述。我 繼承人之指定,須以遺屬為之。則指定行為自屬單獨行為。不但無須得被指定人之同意。節 氏等。固不問輩分之是否相當,均無礙於被指定人對指定人之關係上,適用其規定也。 本論 第二章 遺産総承人

,除關於親權部分,上已約略說明外,其他如關於避承,決從之權利簽務。結婚之禁止及經

民法概承論

之特留分而言,解释上蓋無疑義。 用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之規定解決之爲宣放心。又茲所謂特冒分,係事指裁避承人蹈偶 原得特留分之人,得按其不足之數請求扣減。蓋於既惛形,結律旣別無規定。條理上當以第

承人,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一條,視為婚生子女。係擇立園子之趣相。不應於鑑承港中規定 學者對於我民法所採指定穩承人之制,間有加以非難者。其重要協點。以為(一)這處指定穩

之目的。若指定概承人,则其地位之取得完全基於被機承人以造屬所為之一方的意思表示。 工共管家族生活,故養子女與收養者即養父母之關係,非認其與婚生子女同。無以滲退吸養 同其作用。則此二者在法律上之地位亦無強求其從同之必要。養子女須入於收養者之家。與 定,無須再立贅條。所論頗有見地。吾人以為指定繼承人之制度,原不必與從予制度。完全 。(二)如指定之職承人係被繼承入同避親友,何能顧為婚生子女》(三)親周洪中斷有幾子親

故其指定之效力,待被繼承人之死亡而始發生。旣不因之而與被繼承人生前發生任何關係。

即在被繼承人死亡後,除開於遺產繼承已別有相當規定無準用其他條文之必要外。就其他督

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故解釋上頗成困難。則自立法上之見地言之。 最終 **樵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與養子女與養交母之關係迥不相同,殊難以此例彼。民語均認定** 禁止。今因法律上親同婚生子女而使其指定在實際上為不可能。尤難問為尤謂。惡之。指定 就同歌或雅分較高之親屬中指定一人為其逆產全部或一部之職丟人。於暗於與似為不應予以 意思以定遺產之歸屬。故說被繼承人因言相名依倚或我他情事。然自己無直系血親早惡恩時 點觀之,亦殊無視同婚生子女之必要。且指定職深人之制,所着宜者,不外倉立發體家人之

第二節 繼承人之順序

第一千零七十一條之規定應否予以相當修正或經予酬除,似不經問討之餘地也。

第一配偶之継承順序

有無一定之順序而與任何一順序均得同時為職承入者。日本民法屬於第一類。配码居第二 關於配偶之機承順序,各國法律所規定者,可大別為二類。有以配偶別於一定之順序者。

.

本論 第二章 這產職承人

民法難承論

之一部。韓國瑞士等國則恩於第二額。配偶之應繼分。因所與同為繼承者順序之先後。面 根據。如有第一順序之直系申親屬時,配偶毫無所得。如無直系卑親屬時。配偶可得超重

多寡不同。中央政治會議立法原則明定配偶繼承不限於一定之順序。萱從第二頭之立點例

其他經承人之繼承順序

者也。民法從之。

直系血親卑親屬

依民法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周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此之所間直系血親卑親屬。魯合為

以其親等近者爲先、故如被機承人有子女時,應先由洪子女體示。必無子女。始由洪孫 認領或無育或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亦屬之。然直系血親卑親屬有親等相同者。有親等不 同者。親等相同者,固得同為職承人。親等不同者,我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兆條則明定 子在內,自不待言。又所謂值茶血親卑親恩,不以婚生子女為限。非婚生子女而經生叉

子女及外孫子女禮承。其餘仿此。蓋子女之於父母為一管親,孫子女之於祖父母外孫子

二
父母 得為遺產繼承人。此為各國民法之所大體從同。不過規定方法不盡一致。有極語的證直 是。日本民法其一例他。有就親等不同之直系血親奪親屬些同非所屬卑親屬分別規定指 ,即其例也。我民法萱折衷於此二者之間者也。 系血競奪親屬之一款,而在親等不相同者之間,則以親等近者爲先。即父母先於祖父母 依民法規定,父母為第二順序之繼承人。即父母必於無第一順序之直系血親卑親屈時給 女之於外祖父母均為二等親,前者之親等較後者爲近散也。

三 兄弟姊妹

各國民法大都承認其於一定順序有證承證重之緒。有以兄弟姊妹置於第二順序者。例如 親屬及第二順序之父母時始得為遺產繼承人。兄弟姊妹為等系血弱中之親等過近清。歐 依民法規定,兄弟姊妹為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即兄弟姊妹必於無第一順序之直系血弱阜

本的第二章。遊產繼承人

25

.

民法繼承論

祖父母及親等更遠之直系血親母親吳有繼承過產之權。而對於兄弟姊妹反付劉如。彼因 **德國及瑞士民法是。有以兄弟姊妹置於第三順序著。例如法國民法是。惟日本民法則認**

學者多以為非是,故近有修正之議。我民法以兄弟姊妹次於父母之後。蓋以我觀等較父

母為遠,且就情脏言之,亦常較父母為疏逖故心。

祖父母

則上軍交母雖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奪親屬,通常能不者兄弟姊妹關係之親切能也。 第二順序之父母及第三順序之兄弟姊妹時始得為遺產職承人。此蓋為條理之所當然。何 依民法規定,刑父母為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卽祖父母必於無第一順序之直添血親學親屬

第三節 應繼分

第一款 法定應繼分

第一 配偶之應機分

配偶之應難分,規定於民法第一于一百四十四條。發爲說明於左。

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雖分與他雖承人平均 。即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為雖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同。例如被繼承人之遺産

繼承人視同婚生子女,故配偶之應職分應與其相同。惟證如上例。殺職承人之遺產爲了 機承人於無直系血親卑親屠時而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避承人者。則此指定 為十二萬元,若有子女各一人,則配偶與子女各得遺產三分之一。即各得四萬元。若有 子女共九人,則配偶與子女各得遺產十分之一,館各得一萬二千元是。又在解稱上。發 二萬元,而以遺囑就其財產四分之一指定一盤承入。則在此際,開於配偶之照繼分將發

二,與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穩落人同爲鑑家時。其應證易爲證

生繁難而不易解决之問題。就此點言之。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一條規定之失當,似亦顯而

本論(第二章)遺產機承人

法继承旨

產二分之一。即配偶與父母或兄弟姊妹同為穩承時其應繼母為二分之」。例如夜聽成人 則由其兄弟姊妹平均繼承是。 有超產十二萬元,並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僅有父母,或並無父母僅肯兄弟姊妹。則配偶 應得遺產二分之一,即六萬元。其餘六萬元。則由發繼承人之父母罕均證承。無父母結

萬元。其餘四萬元,則由被繼承人之祖父母平均繼承是。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及兄弟姊妹,僅有祖父母時,則配偶應得遺產三分之二。即八 ○即配偶與祖父母同為職承時其應繼分為三分之二。例如禮繼承人有遐庭士」百元。並 三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這產三分之二

四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體承人時,其應職分為超臣圣部。 即被繼承人旣無直系血親卑親陽,又無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時。则義遠虚全部常臨

偶斯職策も如前例所示,其遺産十二萬元完全爲配偶所獨得是。 同一順序艦派人之應職分

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若別領子,立應穩之人為問,與憲生予均分。領應穩之人方許受職 認為子女。關於繼承財產與婚生子女同。亦為最近立法之趨勢。只見繼承結先先各點審查 全分。』其待遇與嫡庶子男,顯分厚薄。現行民法則以『私生子女考經認顧。 密法律上照 應子及私生子之應繼分為嫡子應繼分二分之一。我哲律戶復門私拉用財條例第一亦云『齊 **皇親房同分證承人時,其應繼分為嫡子或其直系卑親恩應繼分二分之**] 。 文如法國民法第 無一切之親屬時為其全部。又如日本民法第一千零四條但否規定。直系卑親爲有談人時。 恩而有聲親屬或兄弟姊妹時為其二分之一;無聲親屬阜親屬及兄弟姊妹時為茲四分之三。 七百五十九條規定:私生子於父母有嫡子時爲嫡子應繼分三分之一;無嫡子或其直系早親 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日認領或由法院認定之私生予及其宣系學題屬。與災之類子或等宣系 只以子數均分。」是也。但各國法律對於私生子仍多設達別待遇。例如帶土民法第四百六 継承財産之權。哲律与役門阜幼私採用財保例第一所則「分析家財団産。不問妻妾所堂? 本論 第二章 遺產継承人

埠分継承制度,為多數國家之所採取。我國舊制,凡周男子。亦不問莿店。〕 學享受均等

法胜承

意見書第三點說明,) 特於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規定: 『同一順序之母承人有數人問? 懿

產為十二萬元。乙丙丁戌既爲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則按照人皷平均繼承各應得遐產三萬元 人數平均繼承。」例如甲有婚生子女乙丙二人。非婚生子女丁成二人。其應分給子安之隨

常不止於一人。此時應依本條按照人數平均繼承,自不德言。我民族之所以梁均分體深滑 是。此又不僅第一順序之體承人為然,第二順序以至第四順序,其同一順序之體承人。涵 ,蓋因繼承人既屬同一順序,被繼承人之情愛通常無甚差異故也。但此屬原則。如法常另

有規定,自不在此限。

第三 養子女之應機分

\$B,其得胜承遭座,自無問題。第二種及第三種養子則不得立以為B。只能虧給財産。 我國舊律所謂養子,有同宗之養子,異姓之養子。不知其姓之養子。第一種養子。得監思

作其承受。現行民法則以養子女係被雖承人生前認同子女之人。遊律定為酌給財產世無穩

車,故明定其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但其應體分則因設職承人之有無直系血親早親隱而

有差別。即:

之逍產為十二萬元,僅有婚生子及從子各一人。則婚生子之應證分為從子之二倍。愿得 八萬元,養子之應繼分為婚生子二分之一,應得四萬元是。我民法院以設选差別者。查 卷子女在法律上之地位雖與婚生子女同,但實際上完與婚生子女之間自翹生者有風。自 養父母有直系血親卑親屬為職承人時,其應職分為婚生子女二分之一。例如被繼承人

一一卷叉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層為継承人時,其應難分與婚生子女同。例如被職承人之遺産 為十二萬元,並無直系血親卑親居而有配偶及後子一人,則從子與配偶平均雖承各得證 與配偶平均繼承亦無損於配偶之利益散心。 庫六萬元是。其無須上述之差別待遇者。蓋被繼承人既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縣與窓子女

以略予軒輊為宜故耳。

第二款 指定應緩分

本論

第二章 遊產繼承人

去雖承命

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所規定者。係

繼承人生前既得自由處分其所有之財產,當無不得指定其死後證承人所得證示之領域即應證 民法無明文規定,解释上不無疑問。然遺産繼承。就其性質言之,不外財産之死後庭分。發 關於應繼分之準則,是為法定應繼分。法定繼承分。能否以發繼承八之意思。自由經夏?我

分之理。被職承人或因其男孩已能自立,而欲給其玄見以較多之財産。或因或是予見玄成學

之必要。至法定應證分,不外法律斟酌被繼承人與繼承人親等之遠近,情誼之親疏,推測發 ,数差費用負擔侍重,而欲給以較多之財産以登詞劑。此亦人情之常。為學上自然加以崇國

證承人之意思以為規定。如被繼承人另有意思表示,自以從其意思表示愈宜。從弱員皆經經

明文規定,仍既解释為發題承人得以自由意思指定職承人之應題分也。雖然。發題來人之指 定應概分,亦非過無限制。茲述其可生疑義者如左。

第一 被機承人得委託第三人指定應機分乎?

被繼承人自身得以自由意思指定應繼分,為各國法律之所從同。孫民法應為同一解釋,回

第三人也。 之解释。指定應繼分,事關軍大。似應由被繼承人親自為之。方足以昭鄭軍。郭可熙李懿 分者,如法國,帶土等民法是。(法國民法第一千等心計)鄧富法無明文規定,不宜過為經歷 定應繼分者,如德國,日本等民法是。(韓國吳法第二子等於條)有不許委託第三人指定應繼 無疑問。惟被雖承能否委託第三人指定應職分?則各國法律規定不同。有許愛託每三人指

第二 指定應繼分必須以遺屬為之乎?

失和不睦,非所以保持親誼之道,應以遺屬為之為宜。且遺屬為嚴格的惡式行為。足寶圖 所不採。則被繼承人不得以繼承契約為之。自不待言。至以生前行為為之。悉啓親風問之 或継承契約為之者,如德國民法(第二六條)瑞士民法(第六篇)是。繼承契約制度為該民治 應繼分之指定,是否須以遺屬爲之?各國法律,規定不同。有必須以遺屬爲之者。如日本

本章 第二章 遺產雖承人

信,亦其一長處也。

第三 指定應腦分,應選守特留分之規定乎?

被繼承人就其財産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亦須不遠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自不經爲同 ,如許達反,則法律規定特留分之旨越無由實敵。且依民法第一于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 留分之規定(日本民法等)。就我民法解释,是為當然。蓋特留分係為維持委益而設之制度 關於此點,法國,德國及瑞士民法均無規定。獨日本民法與定指定應避分不得違反因於原 應得特留分之人得按其不足之數,為和減之請求已耳。 』之解释故也。被繼承人之指定應繼分・這反特留分之規定,其指定非即因之而無殺。 値

趙承分之指定,當以就繼承人之全體為之,為其常態。然霞稜戡承人僅就證承人中之一人與 九當。而在他方,若使繼承分未經指定之職承人亦有同一之應繼分。或以此數個應繼分之平 數人,指定其應無分,則其他未經指定者之應機分應如何決定之耶?於此情形,若回認證於 **均比李為準定其應機分,不惟無所依據,亦且為事實之所不許。畝條迴上應國為贻理論定完** 人之指定應避分僅及於一部分之證武人,而即使其所為之意思表示完益不生效为。歸聽認為

項及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定其應體分。例如裁縫承人有子女甲。乙。两三人。而以這 全有效,其應難分未経指定之機承人,應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一億,第一千一百四十二億第二

感指定甲應機承其遺産二分之一,則乙,丙二人應各穩承遺産四分之 』。又認两為從子。即

第四節、繼承權

と應職承遺産三分之一,丙應職承遺産六分之一是。

第一款

繼承權 之 意義

問題之餘地,故該條所謂繼承權者乃指繼承開始後之權利而言。第一種意義之繼承絕。是否 於母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母承權者」云云,其所謂證承權者,係指母承閱論前之權利而言。 **継承権一語,在我民法之用語例上,有二種不同之意義。第一手一百四十條所言『繼承人育** 至為明顯。至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則係關於同復繼承之規定,非在繼承開始後,無豫些同句

本論 第二章 : 迎產繼承人

人,而發繼承人仍得以遺屬將其全部遺產給予他人。此院不能關繼承人產繼承閱始前已有一 其正之權利,抑僅係一種希望,不無疑問。蓋在採自由這贈主義之國家。爲已有合法之醫或 民 法母承論

繼承開始前即已受有法律之保障。自可認為已有一種權利之存在。此種權利。僅質此。歸非 開始後用之。若在豐承開始前則稱之為推定繼承人 Heir Appearent on Presnaptive Heir o 蓋亦有見於此也。惟我民法對於一切法定繼承人均設有特貿分之規定。故繼承人之塠恆。從 種確定之權利,實僅係一種將來或能取得財産之希望已耳。故英語繼承人聞問一區僅為經承

開始;不容何等意思表示或請求之介入。又懸承開始前之權利不屬於所謂『已得之權利』。 原因發生之前,繼承人不得爲繼承之請求。固無待言。而原因旣已發生。即繼惑當然臨之而

屬於『已得之權利』,亦非屬於價權的性質之請求權。蓋爲『期待權』之一種。在艦系閱論

故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九條但書及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但書所云『第三人已得之衙利』張指繼承

職家人在職承開始後之地位。稱之為職承權,質屬至當。蓋其地位至此而完全確定。不能能

開始前之繼承權而言,蓋無疑義。

由《奧國民法查即採此見解,其第五百三十二條曰:「取得 in Besida Nelson 經產金弱處 En Dingliches Rook,,對於侵害遺產之任何人有其效力。」云云是矣。 **腾水推练等其有物推的性質,如承認『無形物權』之观念,則認其為「顧物權」亦非全語經** 人之便害。改被使害時得為同復之請求。然趙承福本身非風於價權的請求經。已廢遞於前。 對於全部之一定成數之非他的權利 Das Ausrohliessende Recht 稱為繼承禮 电最深视频的程

第二款 繼承權之喪失

第一、硫武

為該鞍機承人之機承人,亦即繼承人之消極資格也。有此等信事者當然不得率有繼承衙。 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所謂「喪失其職承權」者。蓋謂有該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不仍 就無避承権之點言之,煩與所謂無機承能力相似。然無職承能力。乃紹對的不得爲證承認

本鉛 第二章 遺産農家人

之主體,例如法人,在性質上不許享有繼承權,故無論對於何人曾不得爲繼承是。考診所

1

民

定之消極資格則則相對的,即對於被繼承人有悖德或不正當之行爲時僅與失對於歐茲繼承 四点

第二 喪失 継承権之情事

人之継承權,若對於他人而為繼承則屬無礙。此其不同之點也。

正當之行為,或對其生命身體自由等加以危害,或妨害其他應職人之權利。非但為人類道 層,如為指定繼承人亦必為被繼承人平日所最期望之人。乃竟對於殺継承人而有悖篡或不 關於東失機承權之原因,各國法律所規定者類多注重於趙承人對於發趙承人有無影響或不 正省之行為。我民法亦然。蓋以穩承人如為法定職承人。圖與被職承人為關係最密切之親

為為東失職承權之原因者。如西班牙以使子女賈經或為其他有害貞操之行為(如班片成時數)

外,民事上即以喪失職承權為其制裁方法放心。但各國法律亦不無以繼承人污損名奏之行

德之所不許,法律亦必予以相當之制裁始足維護社會之安全。除刑事上之削裁規定於刑法

民法第一于一百四十五條所定喪失證承權之情事如左。 了集團以脫替人,妄通或其他從事破康恥行為人(總五前條)為與失職承繼之原因是。我

其有概不權,不幾等於間接以法律獎勵犯罪乎!故民法定為喪失職承權之事自己一。愈 財產耳。設使加斯心事卑劣之徒竟得職承遺產,殊違背發職承人之本意。況以接德問認 種行為,可謂罪大惡極。其敢冒大不監而爲之者,蓋希點繼承之早日實現。該圖謀旣占 故意致被職承人或應職家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雖求人而有贻

又在同一順序者之間以平均繼承為原則。故繼承人數之多寒卽影響於各自所得懸潔之 順序之機承人而言。機承須依法定之順序。順序在後者不得超越或順序而爲難承。

數額。凡數此等繼承人於死或未致死者,均不無謀奪家財之緣,自應使其喪失顧柔福

甲 須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未致死。 所謂應穩承人者包括繼承順序在前及詞

分析説明之如左。

內,自不符言。然設因逮捕監禁而致人於死。其称人生命與殺人無異。苟行為人自始 所謂致死或未致死者,係分別指既途犯及未途犯而言。誤殺。敵殺等殺人行為包合在

本論 第二章 遺產體承人

民法禮承監

結果,或因過失而致人於死者,則當除外。至機求人意図發稽求人或應證承人受死劑 **即企獨其結果之發生,自亦可認為有致死之政意。但因被害人偶爾受傷途**引起死亡念 之宣告而為誣告,應否認為有致死之故意?不無疑問。因誣告與死刑之關並無必然之

関係
の
故應採否定説
。

定說者,以爲幫助他人管施殺人行爲者,其情節完輕正犯爲輕,不應卽認爲有歎死之 幫助之行為,自可認為有致死之故意。兩說相較或以後說爲安當。 應無承人使之自殺者亦同。至其助他人實施殺人行爲之場合則有肯定否定關說。怨否 何?我刑法對於數唆犯對以正犯之刑。則應視同正犯。自無問題。其數唆破職家人與 故設在行為時不知其為被穩承人或應繼索人。則經於日後知悉其事亦不得認為有合於 **散意。探肯定說者,則以幫助他人實施殺人行為者,係領知可以發生致死之結果而爲** 在承人親自下手為殺人之行為,自不生問題。武敦改他人使之實施殺人之行為者則如 須有致死之故意。 茲所謂故意者即明知其為被繼承人或照繼承人而致之於死也。

身之效力被繼承人應為履行之義務而言。其由契約而既已證生之各個遊移。例如因不履行 或不完全履行雇傭委任合夥等契約而生之損害賠償義務。仍照由繼承人承受。與因契約回

三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 跳為親民語之所明定。所即

既已發生之各個權利亦同。

承開始以後,亦測及於艦承開始時發生效力。(二)繼承一朝開始。則被繼承人財应上之繼 利義務即依法律規定,皆然儲居於繼承人。無須更爲何等之還思表示或踐行何等之字確心 屬於繼承人。即繼承之事實及其惡的之範圍依證承開始而確定。故經繼承人承認繼承經歷 自繼承開始時,其涵義有二。(一)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懲務,依其繼承開始時之狀態歸

第三款 繼承之費用

我民共第一千一百五十條規定:「開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認何之。

一 財產上之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仍不得繼承。 總承人亞得承受證證承人財產 **按繼承人之遺產,而與被繼承人之身分無形。二以明所謂繼承乃以禮繼承人之權利益影爲** ,故性質上應事屬於茲證承人。開於扶養之禮剂義務,以有親周法上之一定身分爲表前提 性質決之。依僱傭契約,委任契約,合夥契約等而生之權利義務與裁職承人之人格相認論 之財產上權利義務仍不得農承。何者為專屬於發驗承人本身之權利義務?愿依福利益務之 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依我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但實之規定。其尊周於設體系人本身 百七十四條關於拋棄繼承之規定等是。後當詳述之。 規定。所謂法律另有規定,即我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關於限定證承之规定,第一千一 財產之任質或由來之不同而異其歸屬。然包括的證承僅屬原則。如該學另有認定。則從其 包括的一體,非如英國法律僅承受發體承人之權利而不承受其義務。亦非如少發国法制你

故亦有專屬之性質。惟茲有應注意者,所謂專屬於發觀承人本身之義證。謂本於認制自

本論 第三章 遺産之職承

定外」云云而自明。所謂『承受被繼承人財産上之一切福利義務。』一以明所承受治僅爲

法繼承論

R

均為継承之標的者。有於積極財產中除去消極財產以其股餘為繼承之經的者。前者大塵暗圖 採之,而認繼承之標的係權利義務 包括的一體。後着美國採之。 叉育因財産之性質或由來不

Property 則必為被繼承人之嫡長男子 Prim geniture 所繼承。如在俄國管法,被繼承人經宣

同而異其歸屬者。如在英國,關於勸產 Personal Property 歸採平均繼承制,而不動産 Real

ouso雨州,繼承財產之屬於父系者,歸屬於父系之卑親局,屬於母系若歸屬於母系之卑親屬 系親屬,發得財產之繼承則屬於交系男子之旁系親戚之榜權。瑞士之 Neuchatel 及 Behaten-**系早親屬時,其繼承財產之屬於父系者歸屬於父系之旁系親屬,屬於母系若歸屬於母孫之旁** ,獲得財產則依法定順序以定其歸屬。皆其例也。

析說明之於左。 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發體承人本身着,不在此限。』慈說或意識分 我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 一一概承人原則上承受被職承人財産上之一切福利義務。 此就我民法所云 『除本告另有规

承。權承開始時期之確定足爲解決各種問題之資助者。不少。如(一)確定體承能力之有經 使其子女各別取得其分析部分之所有權或用益權,亦具館認獨贈認。不可遂目為護鹿之職

,(二)計算同復請求權之時效期間,(三)確定體承標的之範圍。(四)決定應定證承之愿節 。(五)算定應難分及特留分等皆是也。

機承開始之處所

五百三十八條),我民法無明文規定,解釋上當可得同一之結果。蓝以強繼承人之住所地爲 **継承開始之處所,於關查被繼承人之證產關係甚爲便利,法律旣別經規定。自應作如限之** 開於機承開始之處所,外國法律有明定其於被繼悉人之住所地開始者。《如十三衛命九百六十

解釋故心。

第二款 繼承之標的

關於繼承之標的,各國法律所採主義不盡相同。有不周其為證極財產(禮利)消極財產(養務) 第三章 遺産之職承

我民法第一十一百四十七條規定。『聽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即以被繼承人之死亡 繼承論

秀家

為不容採取之見解。所謂死亡指(一)自然死亡:自然死亡乃事發問題。如有疑問,應由爲 爲惟一之繼承開始原因。舊大理院判例認出家爲僧爲爲繼承開始之原因。在現行法制下自

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又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以判決內所確定之時推定或為死 報所拘束。(二)宣告死亡:依我民法第八條規定,失蹤人失蹤滿一定年限後,法院得因利

院斟酌目覩者之證言,醫生之鑒定及其他各種證據,依其必證,自由定之。,不愿爲死亡呈

亡。則宣告死亡得為職承開始之原因。自無可疑。惟於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九十七馀撤歸 其死亡宣告時,因死亡宣告而爲之繼承人者自不冤於民事訴訟法第六百條歸還驗歷之寳経

第二 盘承開始之時期

問於職承開始之時期,我民法別無明文規定。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將释應以稜繼承人死

亡之時間為繼承開始之時期,自無可疑。敵父母於其生存之際經分析其財產完全部或【部

及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以定其應證分。 承人雖有數人,亦只能證承其三分之一。至此數人之代位繼承人應依何靈標章定其應體分。 母承人而定,而非依代位禮承人而定。故如被代位禮承人之應繼分爲追產三分之一。代位職 外國法律有證明文規定者(第一千零五條),我民法無之。經釋上自應依第一千『百四十』條 如具備上述四種之要件,則代位體承人代位證承其應證分。從可知應證分之多寫係依被代徵

第三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繼承之效力

第一款 繼承之開始

第一 概承開始之原因

本論 第三章 遺産之母家

光面

法概承論

民

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證分。

被代位繼承人須爲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恩

代位繼承人須為被職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被繼宗人之其他繼承人無本條之適用。但較 我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明定爲『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潔人。』

人之子孫相繼死亡或失權時得由其曾孫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是。

代位繼承人以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阜親居為已足,其代位繼承則得無限行之。故如禮禮系

四 此為我民法之所明定,苟非被代位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爲卽無代位繼承權。代位繼承人 代位繼承人須爲死亡或失權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尉。

位機承人以繼承開始時生存為已足,不以於其直系血親奪親尉死亡或失權時生存為必要 是否須於其直系血親母親屬死亡或失權時係屬生存?關於此點,似以採消極說爲宜。即代

蓋繼承權之有無應依繼承開始時而決定,代位繼承人之有無亦應以繼承開始時爲導院定之

代位繼承之要件有四。茲分別說明於左

一代位継承之事由領為死亡或失權。

之。所謂死亡,棄指自然的死亡及推定的死亡(經常一項)。失權。則指依民為第一千一一百 四十五條與失其繼承權者而言。前已詳述之。 代位無承者。前者法國民法採之(薛照世時也)。後者則係一般通行之立法例。義民法德 開於此點,各國法律規定不同。有僅以死亡為限,仍為代位趙承治。有死亡及吳德哲仍為

死亡或失權須在經承開始前。

撒朝及於群承開始時而發生。故仍應適用本條,其與失穩承權人嗣為宗會繼承,而由與直 愈系血親卑親屬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而於受刑之宣告以後對決確定以前開始經承 系血親卑親屬得依當然之順序繼承其應機分。代位繼承之問題無從發生。惟聽裁繼承人念 死亡或失權如在繼承開始以後,則被繼承人之宣系血親卑親屬已取得其雖然猶,從嗣認直 ,是否有本條之適用?於此情形,喪失懸承權之事由歸確定於繼承開始之後。而其效为自

半論第二章 遠產體承人

法继承验

二年,一則自繼承開始時起,定為逾十年。倘逾十年始知悉發侵害,固不能更變二年之物

間為請求,即自知悉時起未逾一年而自繼承開始時趣已逾十年,其請求權仍爲領心。

第五節 代位繼承

承,究係代位職承人代替他人之地位而為戡承,朔係本於自己固有之地位而為繼承。學說上 得事有繼承財産之權。故亦不分其有代位繼承之權。在我民法之解釋上。代位繼承八宗本於 **局為限,而不及於配偶。蓋以被代位證承人之配偶,以其本身之資格。對於發戀承人,愿予** 配偶,得奧直系血親卑親屬,於何一順序、為繼承人。而有代位繼承權者則以直系血親卑親 頗有爭論。我民法之解釋上似以採取後說為宜。佐民法第一于一百四十四條第一款之规定。 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由其直系血親早親屠與之同一順序繼承其應繼分之調心。代從戀 我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代位職承。代位職承云考被職承人之直系血親早親屬有於繼承

自己固有之地位而為職承,從可知矣。

非保護交易安全之道。故對於第三人之效力應以不詢及既往爲原則。但將第三人爲惡意時 事實為第三人所不知。即其權利之取得出於善盛,而亦認為無效。應其處不訓之損害。除 另類繁之今日,保護財產動態的安全之必要實在保護其靜態的安全之上。如從害醫永德之

易之安全。故我民法特於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左列之谚談時效。 所定期間較短者。」何時知悉被侵害,結局事實問題。應依訴認識上之靈聲諮別定之。此 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此即民芸第一百二十五條但書所謂『法學

特定其起算點及期間耳。

概承權被侵害者,雖得請求回復。然若久不行使政權利。則福利狀態永不確定。孫有密於竟

則其不應受法律之保證,自不待言。

乙 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知悉被侵害者與不知被侵害者,偕形經不相同 從行使請求權,初非有息於行使之過失。法律自愿寬假其期間。故一則自知悉時趣。惡意 。知悉而怠於行使請求權,乃權利人自己之過失。接律自經府待以較長之期間。不知則經 本論 第二章 遺產繼承人

民

法繼承出

民法所以明定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亦得請求囘復若萱以此也。 **重人或胎兒,則因自己不能行使回復請求權非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使,無從保經其刻益。** 請求權,自無待論。但被害人之證承人本於繼承關係亦得請求。如被害人爲未成年人。然論

其非與繼承人爭執繼承資格故也。 見聽承人為其相對人。故由表見證承人取得證底之第三人,不得對之提起回復戀承之訴。以 回復繼承之請求應以何人爲相對人,法無明文規定。條理上應以與繼承人爭執繼承資稳之衰

第一 對於表見繼承人之效力。 繼承之何復,係回復未被侵害時之權利狀態。表見繼承人 繼承回復之效力如何,我民法無明文規定。依據法理剖釋,可分為左列二點。

第二 對于第三人之效力。 從純理的見地言之,表見繼承人對於這麼所為之處分行為當緣 之規定以定其義務。 因繼承取得之遺產應行返還,並應返還其孳息。如麦見繼承人不能返還,則應依不當得利

自始無效。故不問其爲有償無償,與第三人之爲善意惡意,均無爲生效力之可能。然在褒

得行使同復避承請求權者,依民法第一子一百四十六條第一專之规定,為設部人或其證定代 對人請求確認其些承資格之點,為人的請求權;對於相對人請求回復其雖承德的之點。爲句 的之同復。故此項請求推點屠單一,實具有人的請求權及物的請求權之混合性質。即對於相 四復發承之請求,不但對於相對人請求確認其法律上之地位,且在基於此地位請求其證求惩 利益。故自羅馬法以來各國法律多認正當證承人有同復繼承之一般的語求權。現民法能之一 權利提起對人之訴以同復其標的物。然僅認此各個之語求補尚不足以完分保護正治整本人之 **连人。此所謂被害人,卽在繼承順位而未得趙承之戡定人。若僅為利宏則**係人則不得有此項 付之訴。然並非數個獨立給付之訴之併合,而為單一給付之請求,其惡的在於包括的一盟。 的請求權。此項請求權得於裁判上或裁判外主張之。如於裁判上主張之,其际之強國屬於給 情形,正當職承人不但對於占有其穩承標的者得認起所有德同復之訴,且得些於發穩承人之 面已為他人所職承,或雖知繼承開始之事實而聚信自己無繼承權。致為他人所繼承恩。於此 本論 第二章 遺產職承人

所謂繼承權養侵害者,乃應繼承而未得繼承也。其替形蓋有極强。例如不知繼承明論之事實

趙承權者是否可以代位繼承?各國法律規定不同。有設明文規定許其直系卑親閣為代位 粉承人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島,因有第一下一百四十五條各款所定條事或喪失為 法繼承論

機承者,如瑞士民法(福吐民族)日本民法(目本民法(日本民族))及與國民法(成國民族等立)员

於適當之順位,若亦因此使其喪失繼承禮,寶恩無辜受累故也。我民法爱於第一千一百 之悖德或不正當之行為,僅應由渠自身負其責任。其無過失之子女本於固有之資格。隱 。有雖未設明文規定解释上歸屬於其繼承人者,如德國民法是。蓋以繼承權喪失治所得

四十條明行規定「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體系人有於穩承關強ኸ死亡或襄 失職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職承其應職分。』以結經後。

第三款 繼承權之囘復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体第一項規定。證承權被侵害者得請求回復。亞凡私從發色皆治。 曾再請求非除侵害,回復原狀。證承權亦私權之一國。如發位皆,自愿許式有同復節亦卻。

力,宏從裁判確定時發生,抑制及既往~祭一問題。然喪失禮承德若咎哲上本不得有思

承權。故其效力自應**割及於**農求開始時面發生。因此途生左列結果。

已因繼承取得之遺產應行返還,並應返還繼承開始以後由其遺產所生之率息(過過

因群承已就被發承人之債務為清價時,得向因聽承德喪先受利益之人請求返還。

二 對於第三人之效力 因歷承生混同之结果,致特種權利發消滅者。仍同復英混同前之狀態。

繼承權喪失之效力,原即上雖應湖及於繼承開始時而發生。然對於第三人若能促生初及 人之效力以從裁判宣告後發生爲合於實際之需要。但若第三人明知鑑承福與失之原因惡 效力,則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無歸受莫測之損害,殊非保證変易安全之遺。故罰於第三

三,對於其子女之效力 實者則不在此限

本論 第三章

遺産農産人

法體承證 通光

題。又繼承權之喪失應否以訴主張之?學說上頗有爭貽。就吳點親風職求雨楊全體之稿 至第一款則為絕對的喪失,旣無須被職系人爲何等之意思表示。亦不發生宥穆與否之問

神卿宏之,似以探否定武爲宜。蓋民法關於魏邱問之事項在可能範國內,發採遜爲誅院

第三 奥失 職承權之效力

干涉之方針故也。

要失繼承權之效力,我民法無明文規定。依據法理剖瘳可分爲左列三點。

對於職承權喪失者自身之效力

告,則在諭知利利之判決未確定前,繼承蒙已開始時,當然仍不失其繼承人之資格。又 世承權之喪失,如上所述,雖不必經法院裁判之宣告。然第一款所定原因。 須受刑之宣

爭執者。故在事實上,此種情事經法院之對決者不在少數。於此語形。證承福與失之數 實有於無承開始前即已確定者,有至顯承開始後而始確定者。有就原因事實之有無意生 就遭磨之偽造髮造言之,事實之認定有待於刑事法院之判決。即就其他原因言之。其思

干涉也 已為某行為後,對其行為之責任付於不問之意思表示。其方法之為明示歐示在院不問。 對的喪失。即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如無被繼承人宥恕,師不喪失職承權是也。**宥恕**。 形 我民法明於喪失無承權之原因,以此五款為限。解释上不計類推適用。茲以跪顧問義至 失與相對的喪失之別。第五款之屬於相對的喪失。前已言之。第二款至第四款。亦爲相 為嚴重,就其適用之範圍,自不能不採嚴格之解釋故也。又以上五款情事。有絕對的惡 ,既示亦可。其以表示不得世承爲必要者。蓋度待侮辱是否重大。遜常圖應從客觀定必 **須經被繼承人表示該繼承人不得繼承,其效力安生之條件始行完備。**表示不以明示為與 對於被職承人之悖應行為。故定為喪失職承權之原因。惟其原因為相對的而非絕對的 。 若依被職承人主報之見解認為並非重大,或雖認為重大而背願忍受,結(等自無賭加以 本論 第二章 遺產繼承人

本教包括甬種情事:(一)對於發題承人有重大之處待。(二)對於發趙承人有重大之條琴

· 侮辱,係發損人格價值之行為。虐待即為對於身體稍窮予以缩答之行為。 跪二老鸨為

法提承論

本款所列舉者均為毀損證照之具實性或其效用之行為。為此等行為者道證上。必證上。 行為所生不當之結果已否及時排除,固不生若何影歡也。 **脅逼之繼承人仍應喪失其繼承權。蓋繼承權之喪失係對於詐欺或奇逼行為之制義,至其 均無礙於遺屬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因被詐欺或脅短所為之遺囑經經撤銷。而該施節號**處 **僞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問於穩承之遺赐者。**

行陷於不可能,概周遊赐成立以後之行為。歸與第二第三兩款之所定者容有事前事後名 教濟之機會。而程造,隱匿,湮滅等事後行為則發見非易,其爲答之關例,同此弦於愈 別,而其有損遺屬之幹聖則完全一致。且事前行為之詐欺脅這容有發見能止之時,不乏 道照,或改竄造哪之字句使其內容有所變更,破驗,彼失或匿െ沒有效成立之近哪使其為 **坞不應使其有繼承權。蓋本無證赐,而不法奉饗,制作形式上或質費上可以冒充膏發之**

對於被擔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惡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也。至何爲關於群承之證姻?言已言之,茲不復對。

遺房為一方的意思表示,遺屬人得臨時撤銷之。不問詐欺已否登見,或者迎已否総此。 果者,如非婚生子女之認領等,固亦不失其為關於繼承之追愿也。 之道場,或使撤銷不利於己之道場,或因其結果不利於己而妨害遊園之經歷,自愿劉英 所謂關於醫承之遺竭,果何所指。問於指定醫承人,或應醫分,或證產分割之資悶,其 制裁蓋對於妨害被繼承人之遺風自由者而設心。 之一部撤銷。至第二款所云撤銷或發更亦以該行爲之有殺爲前邊,無徐多言。惡之。與 權之必要。惟是遺頭之掛鎗、依民法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須依遺屬之方式忌之 行為誤以喪失繼承權之制裁。然亦不當以此為限。尚其他道照而企圖会生體承點上之刻 **為關於繼承之遺屬。事至明顯。關於此等事項。穩承人而以詐須或脅逐,使爲資利於己** · 即其撤銷自身,亦復爲一種遺屬。故云『使爲遺屬或妨害爲遺屬。』未始不可歸稱爲 「使其撤銷遺屬或妨害其撤銷遺屬,即已包括在內。而遺屬之變更亦似無妨認為前遺閥 本論 第二章 遺產權承人

部及或者逼使為無效之遺風,能無損於莊證承人之利益。南語予以歐立問意副亞基礎亦

益。群承人而有此等侵害破繼承人關於遺產證本之亞獨自由之行為,經到称其體承認。 於遺屬人自由意思之聲動。設因受詐欺或脅逼,致非出其本意,亦殊有損於其本身之利 **脊道之結果,將何以保持其神聖,而貫敬道赐人之意旨?而遣赐之撤翰或壁瓦。自愿悉** 故法律為保持其神聖。特嚴格的規定其方式。證使開於磁承之證據而與於發節數成發 法避承的

第二三兩款包含下列三種情事。即(一)以詐欺或脅迫使殺譴承人或妨害裁譴承人為悶於

又有何不可。

遺赐業已存在為其前提。設其遺屬不合法定方式,或以法律上不可能之事項為其內容。 以詐欺或脅逼使被壓承人或妨害被穩承人變更關於穩奈之逗風。而在妨害為監慰之場會 體系之遺屬;(一)以詐欺或脅逼使被繼承人或妨害被繼承人撤銷開於繼承之遺院。(三) ,非其遺赐,設無妨害即得有效成立者不可。『妨害遺赐之撤銷或發**夏,』亦以**有效之

合於本款所定之情事。使『為亞際或使其孤錦或經更。』亦以證別之有效為其前認。以 則其遺屬本不能有效成立。故經妨害其爲此項遺陽,或妨害其撤錯或變更,亦不餘昭爲

二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職眾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屬或妨害其撤銷或經更之者。 其得為撤銷(共)等的一边赐為證明人最終之意思表示。使於其死後要生效力。所嗣至軍 舉動使人發生恐怖,而爲意思表示之間。此種意思表示非出於表意人之反意。敵総律辭 能 索之者 以語言文字或 學動使 人陷於錯誤, 而為 意思表示之間。 齊過云者 以語言文字 或 以詐欺或脅迫使被機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這屬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仍應要失其繼承權。蓋於此情形,依刑法之規定,其刑之宣告雖鳳爲無效。餘以降而 刑之宣告而生何等影響,固不待論。卽緩刑扨滿面緩刑之宣告求經撤銷,該受宣告人 因教人等行為致人於死或其未逾犯而受刑之宣告者,經因其犯罪之情狀可以問怨而經 本款所定之信事。因人之誤認而殺害被職承人或應證承人者非可認為其傷故意之信答。 使他繼承人已得之權利受意外之影響,殊非法所應許故也。 **酌诚本刑,亦當然合於本款所定之條件。已否受刑之執行,則在所不問。戲不圀受證** 本始 第二章 這產職承人

注意致遺產毀損而支出之修繕費用,若仍許由遺產中支付,則這產將蒙不測之損害,然有損 則上均以由遺産負擔為宜。然因繼承人息於注意致支付非必要之贵用。例如因欠缺管理上之 交付遺贈等費用,非惟對於繼承人失之嚴酷,亦且無以貫徹此等制度之清神。故民法第一子 繼承或為限足之繼承,而於此情形,猶令其以自己固有之財産負擔遺産之清算。及清價價經 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等費用,(三)因遺產而生之訴訟費用等奠不管是。法律旣許繼承人德拋棄 種外,如(一)限定繼承時之凊算及凊償債權交付遺贈等費用,(二)無人承認繼承時之清算及 一百五十條所列舉之各項費用應解爲例示的而非限制的規定。舉凡閱於證承之一切景用,原 人編製造產清册交付繼承人等費用之三者為限。實則關於繼承之費用,釐類蔡察。除上述三 量土地,設置界標等費用。(三)執行遺赐之費用,例如召集親屬會醫邏定執行人,或由執行 費用,例如關於遺產之修繕,保險,登記等費用,(二)分割遺產之喪用,例如分配現物,或 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則應由證產負擔之繼承費用,似以〔一〕管室證監之

本論 第三章 遺産之職承

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利益。此該條但書之所由設也。

民

第四款 繼承之共同

遠産之公同共有

之頃即時為之。其有遺屬禁止分割者,法學且於二十年內景臨其效力。《《古証》等三項》則 始,即時取得遺產全部之單粒所有權,固無疑義。尚穩承人有數人。則各人只有一應經分 所生之法律效果,民法第八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八百二十八條及第八百三十一條等起定顾 第一項所爾依法律規定成一公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公同關係而共有一物是。基於公同共有 都為公同共有。」 節為確定其權利之性質也。 茲所謂公同共有,即我民法第八百二十七億 法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規定:「繼承人有與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雖承人對於遺產会 自職承開始後以迄遺產分割之時爲止,其間之權利性質。非法有明文。必易生等說。我民 被継承人財産上之権利,因職承開始而曾然歸屬於職承人。說禮宗人為一人時,自禮永周 ,該應避分之物質須由遺產中分出始能確定爲何人所有。而遺產之分割又勢輕於聽眾開始

群。除程承法另有规定外,自應適用之。

第二 公同共有遺產之管理

為之。並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則非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袋之● 且此互推一人管理之規定,並非強行法規。如各證常人自願適用共同管理之方法。或以契 **資僅為一種注意的規定,實可包括於民法第八百二十條所謂『契約另有訂定』籍國之內。** 人共同管理之。」是也。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規定公同共有之遺産,得由繼承人守互 只能為保存行為。岩改良行為非經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用部分合計已過字數者之同意不得 約另訂他項管理方法,自均無不可。至遺產管理人之權限。依公同共有及普班公有各級定 推一人管理。蓋欲於共同管理方法之外,圖事實之便刑,更定一節便之方法。然該修之餘 用普通共有之管理方法。即民法第八百二十條所定『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函共有 開於公同共有遺產之管理,民法第八百二十七條至第八百三十一條並無特別規定。自修通

第三 各機承人對於債務之關係

法继示的

體承人有數人時對於發繼承人所負債務之責任如何♀各國法律規定不同○有採勞擔責任主

義者,即各繼承人對於負被繼承人所負債務。接其應繼分。負擔濟償之責任。如法國民法

務之全部,連帶負擔清償之責任。如德國民法(第17年) 第士民法(第3詞) 是。有孫於夏

(第二十年)日本民法(第三年)是。有採連帶責任主義者。即各繼承人對於該繼承人所負徵

之,固應採分擔責任主義。然因债務人方面情形之變動而使價稽人受意外之損失殊疑認爲

清松之責任。如荷蘭民法(鄭一任原)葡萄牙民法(第二子原)是。自保設證本人之點言 主義者,即各繼承人在遺画分割以前連帶負擔清險之責任,分割以後則依其所贈部分負擔

之權。則設繼承人自有之財産不足清償债務時,發繼承人之價擔人卽不經不能受猶足濟假 公允。且我民法從他國之立法例不許被繼承人之價權人有請求分離巡延與繼承人自有財產

之战。故爲保證其正當之利益起見,不得不合各證承人負擔惡帶位還之責任。我民法於寫

一千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繼承人對於發繼承人之債務負導帶責任」。蓋以此也。惟於

分倒遊產時,發繼承人之價權人對於該债務之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割歸各繼宗人勞濟,旣

之所由設也。又如該條第二項之所規定,自避益分割時起,或自該價權之清償期層益時起 已表示同意,自無合連帶責任仍行繼續存在之理。此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已逾五年,則縱冤除各繼承人之連帶責任,亦殊無損於證繼承人之價權人之利益。故緣

以明文許其得以免除該項責任焉。

項規定『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別規定,自須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條之規定,以平均分擔為原則。然此不合於禮利義務兩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旣如上述。而繼承人相互聞之關係考何?如經修 但若繼承人相互間另有約定者。則不在此限耳。 或其他行為致他繼承人同免責任時得向他繼承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擔之部分,自不德言。 **洵為事理之所當然。各繼承人既惟接其應繼分負比例分擔之責,則繼承人中之一人因清償** 相對等之原則。以各繼承八之應繼分不必相同故也。故我民法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第二

100 N

第五款 遺産之酌給

地。今並無此項遺屬而使繼承人負分給遺產之義務,是過於優帶此等貧窮戚克或或違族人奚 予以生活之資,如慮其於自己身故之後失所恐依,宗始不可以盜囑贈以相嘗之財産而預悉之 負有扶養養務為其前提。被繼承人仁厚為懷,劉於其貧寒咸友或疏遠族人。生前既不斷的給 間為止,而我則擴充至於兄弟姊妹及家長家屬相互之間。故所謂繼續扶養著似綜妨以綜綜上 義務之範圍,所定較寬。如英,法,德等國以配偶。直系血親。及一等親之直系綱親相互之 有扶養義務之人因履行其義務而爲之者爲限?學者問之解釋未越一致。鄙意我民法開於於發 **養之程度及其他関係的給遺庫。」是應受遺產之的給者以被證承人生前所繼續获養之人為限 我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規定,『殺醬承人生前雜藏扶從之人,應由親即官監修蔣房受禁** 。所謂繼續扶養者只須有繼續隨從即不斷的給予以生活之資之事實爲已足。溯須以為彰上負 。我國有律義男女婿為所後之親所喜悅者,及收養三歲以下迎棄小兒即從其姓還均許酌給起

者如夫死守志亦不許其對於遺產有爲任何主張之權。似亦有失平允。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九 **各種承之人而設。故非『得酌給遺産』而曰『應酌給**逗座』。如為平常受被聽承人同濟之貧寒 **條之規定,蓋為此等雖於被繼承人生前繼續受其扶養而依沒無繼承禮或因繼承順序在後而宗** 之制,姜對於其主人之關係視與家屬對於家長之關係同。我民法不許有妻之存在。固經驗嗣 實上仍行存在。事實上現尚存在之關係,法律上不得已而予以斟酌,亦孫未可厚非。爲人尝 而因有順序在先考之存在未能避承遐産者。如直系血親母親屬及兄弟姊妹是。我國茲奇納芸 **动家房,家長,及與其同居之配偶,父母,子婦,女婿是。有雖於一定順序得為遺產證承入** 力之論據。然舊律之酌給證產以喜悅或收證年齡爲條件。民法則以繼藏受扶證爲條件。一言 o然在民法施行前所旣已成立之夫妾關係,如當事人未爲解除之意思表示,即不能不認爲專 全異其作用,自難執此以例彼。而被繼承人負有抉養義務之人有依法不得急追產繼承人害。 產機承權,已不成問題。如酌給遺產僅限於女婿,殊嫌過效。似足爲主眼採掇光解尋治验育

本論 第三章 遺產之腦承

在。前大理院刊決更類推解释,認為親女為父母所喜說者亦得酌給遺產。今從子親女均有遺

成友或疏遠族人而設,殊無為如此強性的規定之必要也。

民 法 繼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條之規定,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者為限。且除直系血觀愈

親屬外,並須自己無謀生之能力。受遺產之皆給者旣以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爲限。則 始前之最近期間已失其繼續狀態者,即不得享有此種權利,蓋爲當然之解釋 其應受此等條件之限制自無待論。其受扶養須爲癥虧。故禮繼承人生前會經扶穩,而繼承開

位。若决定之權換於繼承人之手,不惟易起爭執,且難期得公平之結果。故我民法巹其事於 的給之決定權不宜界諧繼承人,專至明顯,蓋繼承人與應受遺產的給人實立於刑害相反之地

次體承法草案亦明定其不得邀任何體承人應繼分之二分之一。我民法歸無明文親定,深淨上 依前大理院之刊例,應少於繼承人之應繼分[前大理院七年上字第六百一十一號刊決]。第四 給遺產人與發盤承人情感之厚薄,對於遺產有無貢獻等,均周之。至酌給之最高限度如何多 親風會議。親風會議為此項決定時其應依據之標準如何?我民法明定其應行斟酌者爲該應受 的給遺產人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所謂其他關係包含甚廣。惡凡遺產之多寡。應受時

認親屬會讓有變更繼承人繼承順序或任意擴充體承人範圍之耀限。如羽廣大之耀限,非親爲 自不得較任何避承人之應繼分爲高。蓋設許酌給之最高限度得超過繼承人之應繼分。不啻承 會議之所應有。縱讓一步言之,亦須法有明文之規定而後可遏。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一款 概說

機承而不認限定承認,但許對於遺產聲請宣告被產以限制其债務之負擔若,如德國民強是。 律規定不一。有認單純承認,限定承認及拋棄繼承者。如日本民法是。有認單純承認及拋棄 許拋棄其權利,斯無強令負擔其義務之理。於是有所體繼承人之選擇權。關於此點。各國法 承之權利,與其他之權利同,不得強人以取得。關於繼承之義務,原與其權利相爲当待。既

群承一朝開始,非真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之財產上權利義務即當然移河於繼承人,惟是問於繼

本論 第三章 遺産之醫系

往往因受債務之累,以至終生勤勢而衣食不得温飽,距配會政策上之所宜問?號民裝到於朝 11) 如實職承人以無限之負擔,則在穩承人之生活能力僅足自贈。或經濟狀態本無餘器時。 **香遊合於今日一般社會之倫理觀念;我民法旣禁「遺產繼承不以宗祕繼承爲前提」之原則。** 有不能限定承認,但許請求為公之清算以限制其債務之負擔者,如瑞士民法是。亦有不認限 產總額爲限。如責債務人之繼承人以無限之負擔。實使債權人受過分之保證。舜非所宜。《 界予繼承人以選擇權,實屬必要。而況(一)依民法原理,供價權之擔保營,僅以價務人之財 拋棄艦承或為限定之繼定,即衞以舊日所謂『子欠償父不知』之觀念,亦爲其有欠妥當。餘 則機承遺產者原不以直系血親卑親屬為限。法定繼承人之範國旣大加續充。而令其一學不得 例,最高法院從之,認為繼承人不得為限定之承認或拒絕承認。始經論父债子還之習慣,是 等是。我國各律對於此點無明文規定,但在習慣上則有父質子還之說。於是前大理院創寫例 定承認,但許編製遺產清册以限制其債務之負擔者,如法國民法,意大利民法。西班牙民治

甚沿外之1父俊子遠1之習惯一舉而推翻淨盡,害人固甚佩其勇也。

限制行為能力人,其為承認或拋棄,自須由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或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承認及拋棄均爲法律行為。旣爲法律行爲,自須具備行爲能力之要件。故在無行爲能为人或 清册呈報法院之煩勞,且往往因管理遺產欠飲注意,不能免於損害賠償之責任故也。 以限定繼承爲宜。蓋依此方法則繼承人絕無受損失之處故也。至遺產狀態至爲不良。卽營產 . 少而债務多,顯相懸殊時,則限定承認又不若拋棄繼承。何則,蓋限定承認不惟有閱具證底 單純承認無須開具遺產清册呈報法院,可以省却程序及費用故心。如遺產狀況屬於中等時則 遺產狀況之不同而各有其得失。如遺產狀況並無不佳時,自以單純承認爲有剂於繼承人。至 表示。拋棄繼承,則屬繼承人不為繼承主體即立於與繼承無關係地位之意思表示。此三灣因 之中選擇其一,自無待言。所謂單純承認,卽繼承人不附何薄限制承認其繼承之意思表示。 限定承認,即繼承人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爲限償還被繼承人之實務而承認其聽承之意思 此因我民法繼承結關於此等各點別無規定。自應適用絕則編之規定故心。又承認及閱藥。 本論 第三章 遺產之腦系

我民法既於單純承認之外,許為限定承認及拋棄総承。則證承人於證柔開始之後得就以三治

民

趱

方式為之,其為要式行為,自不待言。 為之,故其性質屬於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至限定承認及‰蹇繼承。如後所述,須攸法定之 只須継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即生效力。且此意思表示無須對於特定相對人

單純承認,而應由繼承人包括的承受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是。 始時發生。如於繼承之承認或拋棄而附以條件或期限。不但有以個人意思左右法律規定之變 承認及拋棄館否附以條件或期限?關於此點。解釋上應採消極說。蓋繼承之效为應從繼承開 限定承認而所以條件或期限,則其所爲之意思表示應屬於無效,而同復戀承之本則。卽視爲 ,且足以影響於文順序繼承人之利益。故其承認及拋棄須為單純無條件。如對於拋棄繼承或

係指效力完全之承認及拗棄而言,如繼承人之為承認或匏藥而有民法愈則爲所定得為逾銷之 為承認或拋棄以後,繼承上之地位即局確定,不容復以一己之意思將其自由變更故也。但此 規定得為撤銷者外不得撤銷。我民法雖無此項規定。解釋上當可得類似之結果。蓋繼承八一

承認及拋棄是否得以撤銷~關於此點,日本民法設有明文規定。認為除依總則總及懇曰總之

以遺產爲限償還被繼承人債務之意思表示。初非影響於繼承開始之致力故也。 我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規定。『繼承之拋棄砌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則一朝而於 猶得撤銷,殊非所宜。我民法未就此而特定較短之撤銷期間,不能不謂為規定有欠問盜也。 不確定,甚有害於各關係人之利益。今因適用民法總則編規定之結果。意思表示後十年以內 僧事,自仍得為撤銷。但關於撤銷之期間,親屬總旣別無規定,自亦不得不適用總則總各該 發見詐欺或脅逼終止後一年內為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證於上之始位久 條之規定。而依民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則因被詐繁或被脅逼而為之意思表示。或盜銷惡於 法定期間內依法定方式拋棄繼承,卽應認為其人自繼承開始時卽不爲繼承人。此隨遡及敦力 **蓋繼承一朝開始,被繼承人在法律上之地位即當然為繼承人所承認。所謂承認。不過是否** 是否於為限定承認時亦同樣發生?關於此點,民法雖並無明文規定,要不容爲消極的解釋

第二款 單純承認

第三章 遺産之機承

概承論

八四

被概承人在法律上之地位由繼承人承襲,哲基於法律之規定。匈無待於繼承人夏爲永國之意

承人之如何行使其選擇權不得不希望其及早確定。而在其未特別有何差示時不得不爲相當之 思表示。然法既畀予避承人以選擇權。而繼承上地位之及早確定,又爲法律之所期望。則繼

此即惡承之本則,發生如下之結果:(一)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刺義務因退同而滄滅。(有單純承認,則發繼承人財産上之一切權利義務。除專屬於其本身看外,悉歸屬於職承人 擬制。此單純承認制度之所由採用也。單純承認乃繼承人單純的承認其證承之意思表示。」

11) 遺產多於被繼承人之債務,或被繼承人全無債務時,則繼承人受冀利益。(三) 遠座少於

單純承認之表示不須具備一定方式,且不以明示為限。故如對於被繼承人之懷慾人請求清假 **被繼承人之債務,或被繼承人全無遺產時,則繼承人應以其固有財產償還禮繼承人之價懲** 對於被繼承人之倚權人請求展期清償,或請求為遺產之分割,或惡為遺産全部或一部之處

分,舉凡為非有為單純承認之意思即不為之行為,或非有繼承人之資格即不為之行為。為無

妨認為單純承認之默示的表示。

立法之精神。我民法關於此點未有規定,似錄疏漏。應以解釋補充之。茲就民法第一子一百 其處分,致其害於被繼承人之愤權人之利益等行為是。此際如仍許其拋棄繼承,殊無以實敵 我民法於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規定繼承人中有(一) 隱匿遺產。(二) 在遺產清號爲脸僞之記錄 法律上之擬制也。 於繼承人拋棄繼承之場合,亦復可以發生。例如於拋棄繼承後而隱匿遺産之一部,或泓道將 四條之利益。故有此種情事者即履爲單純承認,不得更主張限定承認之利益。然此聲情事, ,(三)意岡詐害被避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爲遺產之處分隋事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 法律上仍視為已有單純承認之表示,對於被繼承人之價務應無限制的負價還之賣。此至由於 限定承認及拋棄繼承之表示者,縱其未為表示由於繼承人之意忽,並無單純承認之意。而在 得概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害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未於上述法定期間內寫 具遺產清册呈報法院。」又依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繼承禮之『拋蔣應於知器其 本論 第三章 遺產之繼承

依我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為區定承認岩,應於繼茂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

法

R

六十三條各款所定情事約路說明如左。

一感匿遺產。

在遺產清册爲虛僞之記載。

此種不正行為,固常標成刑事上之犯罪或爲發生民事上損害賠償賣任之原因。然使其穩反 繼承人而有隱匿避產全部或一部,或於遺產清册為虛偽記載之行為。其爲不正至爲明題。

也。所謂隱匿遺產及虛偽記載以出於惡意爲必要。如係出於錯誤或過失。則無別容其刑念 乎其所預期之結果,亦不失為制裁之一方。此我民法所以明定其不得主張限定承認之別念

少,固不過為隱匿迢產手段之一種。但所謂虛偽記載並不以此為限,暴凡一切不實不意之 產之某部分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亦其一手段也。至在遺産清册爲虛偽記藏。若從以多認 之嫌。然隱匿遺產之手段甚多,不限於在遺產清册爲虛僞之記載。例如僞造音彙,主張過 之理由。又在遺產清册爲虛僞之記載,似不過爲隱匿財產之【殭手段,】二兩就不經重複 記載,悉包括之。例如浮開遺產之價額。或將酸體常人已經償還之價簽仍行列入等是。飲

此兩款情形各別,仍以分別規定爲宜。

Ξ 繼承人在法定期間以內,未為承認或抛棄之意思表示以前,劉於遠蓝値有管理之愆。乃到 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爲遺産之處分。

產,且有詐害之意圖爲必要。故如繼承人不知其爲遺產而爲處分。或知其爲遺歷,然因爲 於遺產而為出賣,贈與,清價價務,設定負擔,或加以變更等處分行為,即無夠推定澳有 其享受限定承認之利益尤無可疑。此本款規定之所由設也。所謂處分,以證承人知其爲题 為單純承認之意思。況復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愤權人之權利而爲此參處分行爲,其不阿健

足,其行為之是否有效在所不問。故其行為縱屬無效或可得撤銷,亦無隱於本條之適用。

即無因其會為處分行為而不許其享受限定承認之利益之理。又所謂處分以有處分行爲治已 保存行為而為適當之處分。或其處分依一般之見解不能認為有圖書齒額入權利之意思者。

蓋本款之所注重者係其行為之動機而非其行為之結果,觀法條之用語而自明故也。叉艦承 人所處分者固以遺產爲限。但遺產之季息,解釋上應屬於遺産之範國。故處分華息與處分 本論 第三章 遺産之繼承

承計

遺產同。不過如其價額至徵,則雖爲處分,不容遽詢奪其限定承認之利益耳。

第三款 限定承認

第一項 限定承認之性質

單純承認或限定承認問題之餘地。然此與我國從來所採之絕對的包括繼承主義大祖徑處。在 也。如採英制,從屬於遺產之積極財產中除去消極財産以其嚴餘爲鑑意之震的。則自無證生 劇之改革事至明顯。更就另一方面言之,如我國從來之價習,認父價子還爲不可容易之原則 此家庭主義與個人主義,在事質上不得不並認其存在之轉變時期,不許於立法上遽爲此醞急 限定承認者,繼承人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産爲限償還禮繼承人之價務。嚴認其繼承之宜思表示

杆格難行之弊。此我民法特從法日等國民法之先例,然取限定承認制度之理由也o 之所得,無限制的盡代為價證之責任,不惟不盡符合現代法理上之觀念,亦且謳背寧運,곍

,父雖於死後,除巨額之負債外毫無所遺,而爲之子者必須以其時有財産或以一己血汗換來

不便。我民法所以從法國民法之先例者,蓋為國事實上之利便也。 人之利益。且設不視為同為限定承認,則同一體承關係領適用各種不同之條文,事實上尤感 足清價價務或遺產狀況不甚有利於繼承人之時為之。故視為同為限定承認,無變於其他繼承 言之,限定承認之制,原爲保證繼承人之利益而設。而繼承人之爲限定承認,大抵於追蓝不 法之先例。自理論上言之,自以意大利之規定為合理。蓋繼承人之選擇權自得各別單獨行懷 **響者,例如意大利民法(明刊順)是。日本民法,蓋亦採取後之主義著也。我民法則從法國民** 繼承人中之一人主張限定承認,其他繼承人或為單純承認,或為拋棄繼承,並不因之發生影 之一人主張限定承認,其他繼承人即視為同為限定承認者。例如法國民法(第七頭八)是。有 或則表示拋棄繼承,則其辦法如何,頗屬疑問。關於此點,各國法律規定不同,有證承人中 生問題。但在繼承人有數人時,如其中一人主張限定承認,他之繼承人或則表示單純承認。 ,即無因其中一人主張限定承認,而視為其他繼承人同爲限定承認之理。然就實際上之刑害 限定承認,在繼承人為一人時,只須其人為限定承認之主張,卽應依限定承認鑄理,自局不

第三章 遺産之繼承

務,一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前着係限定承認之目的,從對則 依我民法規定,限定承認之效果有二。一意繼承人惟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價 E 法 繼承

限制負擔之效果

為真徹此目的之一種手段。茲說明於左。

不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亦不得就繼承人之固有財産爲清償債務之請求。然茲有應建意焉 ,法律許繼承人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爲限償還被繼承人之億務,係以限制繼承人對於被繼 產爲限償還被繼承人之價務。易言之,即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價務,縱有 此為我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所明定,即限定承認之證承人僅以因證系所得之追

承人之債務之責任,而其債務本身之存在則仍不受影響。故如就被證承人之債務訂有保證 果僅須對於該債務之一部負償還責任,而主張自己就其餘部分之保證責任亦應歸於消波 契約者仍須對於其所保證之債務全部負其責任。不能因主價潞人之證承人因限定承認之結

而在繼承人方面亦一爲限定承認即繼承遺産之全部。縱於遺産不足償還禮職系人之信恣時

財産分離之效果

而以其固有財產供清償債務之用,亦不得以非債清償爲理由而請求返還《與論學一員於四)。 其不得對於遺產行使代位權,更無待論。

人有價權,得主張就遺產與其他價權人同受清償。又如證承人買受禮繼承人所有物,賣價 權利義務不因醫承而消滅。是為一般權利義務因混同而消滅之例外。故如醫承人對於醫承

此為我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第三項所明定。即為限定承認之繼承人其對於強體承人之

定者,蓋苟非使固有財產與因繼承而得之遺產絕對分離,則繼承人有時將利用限定承認之 名義侵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或致使繼承人以固有財産供清償融繼承人之債務之用 故也。繼承人之固有財產與因繼承而得之遺產旣應分離。其結果(一)繼承人對於遺產得享 未及交付繼承卽已開始,仍應將賈價提出,充被繼承入價務之清價。微民法之所以設此規

第三章 遺產之繼承

有新權利,(二)債權人不得以對抗被繼承人之事由對抗繼承人。限定承認對於繼承人之烈

益如此其大。故我民法特於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對於醫承人之有不正行爲者。親定其不得

L

主張限定承認之利益。藉以保證被繼承人之債擔人。

民

法繼承許

依我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規定,限定承認爲要式行爲之一種。此爲各國法學之所從同 第二項 限定承認之方式

期明確。茲述我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所定之方式如左。 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影輕甚大。故繼承人欲爲限定承認。不可不依據一定方式以爲表示以 法律所以定為要式行為者。蓋因限定承認係以因證系所得之這產為限價還被證系人之價證。

繼承人為限定承認之意思表示,應於繼承開始後爲之。在繼承開始前所爲之意思表示不生 得爲限定承認之時期

是。我民法則從前之立法例定為三個月。得為限定承認之時期應自何時起算?各國法律想 本民法是。有原則上定為三星期,如設繼承人或繼承人在外國則為三個月者,如德國民緣 繼承開始後何時為之?各國法律規定不同,有定為三個月內看如法國民法,瑞士民法,日 效力。蓋在繼承開始以前,繼承尚未發生效力,經為限定承認之必要敬心。限定承認愿在

法院不得依職權為之,自不待言。又繼承人雖已有合法之卑論。而法院依真裁量認為無輕 個月內所能告竣,故不能不斟酌情形予以延展也。此項期限之延展須因繼承人之空請。敵 因遠在他方或其他正當情事不克從速决定承認與否之態度。或這區過多。調查需問,非三 規定,「前項三個月期限,法院因繼承人之孽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壹孫繼承人或 國民法,瑞士民法,日本民法是。我民法則從後之立法例,於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 **?各國法律規定亦不一致。有以爲不變期間看,如德國民法是。有許其聲請延展看。如法** 具清册,並決定爲限定承認與否,須加考慮。若不予以相當之猶豫期間,亦必甚處不便。 **磐人之權利人陷於不確定之狀態,自非所宜。然證承人於證承開始後須調查這麼狀況。**閱 法則從前之立法例。限定承認係屬繼承之變例,而期間過長足使被繼承人之債額人及受益 我民法定為自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尚屬適當。又此得為限定承認之期閥能否聲請延展 本論 第三章 遺産之繼承

考,如德國民法,瑞士民法,日本民法是。自理論言之,似以後之立法例爲合理,但我民 定亦不相同。有自繼承開始時起算者。如法國民法是。有自繼承人知悉其獨繼承之時超算

法繼承論

展之必要者仍得予以駁斥。至有無必要純屬事實問題,應就各個場合之具體虧形決定之。

九四

關於延展之期間法律未設若何限制,應由法院斟酌實際之需要,依藏穩定之。惟違誇延展 應於三個月期限尚未屆薪以前為之。著期限屆滿則應認為單純承認,傑得上蓋新疑義。

第二 開具遺産清册

這產情冊卽記載非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之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之符册。通常所謂這麼意獨 **積極財産與消極財産。屬於積極方面考謂之資産,即民法所謂權利。屬於消極方面考謂之**

廑狀況如何?能否使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楊滿足之清償,受遺贈人得滿足之変付?及繼承人 債務,即民法所謂義務,限定承認既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資産償還被繼承人之價務,則證 是否有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所列各款情弊?並第三人有無侵窘遠產『智非先有這直看班無

限定承認受利益者又為繼承人故也。開具遠座清册並無一定之方式,俘得上自以記述忠實 贈人雖於遺產狀況如何有直接利害關係。然對於遺產狀況通常曾不如繼承人之明瞭。而因

憑稽核。而負開具遺産清册之義務者自為此為限定承認之人。意被繼承人之價證人與受愈

認之利益,則遺產清册旣已提出於法院之後,似應解释為不得宣行補正者也。 謂。記載如非忠實及完全而有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第一二兩款所定倚事者不得享受限定承 及記載完全為已足。記載忠實,卽記載非出於虛偽之謂。記載完全,卽記載非有所脸猶之

民法雖只規定呈報法院,然並須陳述限定承認之意思,解釋上自無問題。限定承認之意思

為限定之承認者,於開具遺產清册後,須呈報法院,陳述限定承認之意思。關於此點,豫

呈報法院

續之鄭重與表示之明確耳。此種事件性質上屬於非訟事件,蓋無可疑。在我國非訟事件法 表示,各國法律衞明定其應對於法院為之。我民法亦然。其須對於法院為之菪,蓋以期手 條第二項規定,繼承人中一人為限定承認時,其他繼承人混為同為限定承認。縱使共同為 定承認之意思,是否須各別為之?解釋上似無妨採消極說。蓋依我民法第一予一百五十四 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為之。至繼承人為敦人時,其呈報法院陳竝限 尚未頒行,限定承認究應向何處法院爲之。法律上尚無明文可資依證。然條選上自應向證

本論 第三章 遺產之體系

民法繼承論

第三項 遺產之管理 之,亦無與其一人意思之決定為他人意思之所左右故也。

之繼承人負擔管理遺產之義務。而遺產於清價價務及交付遺贈後,如尚有賸餘,仍驅歸屬於 承入管理之下為其前提故也。且限定承認係為繼承人之利益而設之制度,自應使享受此利益 繼承人為限定承認時在已為限定承認以後未為價權之清償及還贈之交付以前,該還運應由何 由繼承人負管理之責。蓋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條各條規定,均以遺産在戀 人管理?我民法雖無朋文規定,就繼承總第二章第二節全體修文之精神解釋之,似原則上愿

任管理人或為其他保存遺産之必要處分。蓋非如此則遺產將因無人管理或管理失當而生驗損 繼承人。繼承入旣處於刺害關係之地位,由其管理遺産,專實上亦爲相宜。然設繼承人專買 上不能為遺産之管理,或其管理顯爲失當時,則如之何?此際似應許利害關係人懿請法院選

滅失,致損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利益故也。

如上所述,遺產應由為限定承認之證承人負管理之實。而其管理遺產究應以何國注意爲之?

人之注意為之者。似以後說輕為安嘗。蓋我民法認包括繼承常繼承之本則,繼承人對於該繼 學者間之意見不盡一致。有主張僅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者,有主張應以善良管題

承人之債務,原應不問遺産之足敷清償與否,負無限之責任。限定承認乃為繼承人之利益丽

設之特例,繼承人無須以其固有財産供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之用。其所得享受之利益旣如此

依我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規定,『繼承人依前條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经示價告焉 第一目 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公告 其大,則對其管理遺產課以較高度之注意義務,亦不能謂爲奇酷也。

第四項 遺產之清算

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是為對於被繼承人之價權人及受遺贈人之公告。茲為說明於左。

我民法只規定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價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價權。

而於受遺贈人之願受遺贈與否,則不命其有所聲明。以與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本

 第二章 遺産之體

 遺産之體

 章

民法繼承論

之規定比較觀之,顯有出入,而受避贈人之願受避贈與否,與遐贈之愿否变付有問,自以命

之債務及交付遺贈,故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有若干人。及其價權之鐵額各意證何 價權及為風受證贈與否之聲明者,蓋以限定承認係以因繼承所得之資產為限,清償被繼承人 其適用也。法院須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發繼承人之愤權人及受道贈人於一定期限內證明 其於一定期限內聲明爲宜。故第一于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應解釋爲對於受過贈人之及告亦有

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公告應依何種程序爲之?各國法律規定不同。有以依過 不可不依一定程序以期其明確,而非予此等人以報明價權及聲明願受這贈與否之微會,亦聽 常之公告為已足者,例如日本民法是。有須依公示催告程序爲之者。例如德國民族。焉士民 保其不受損害故也の

費用或不免因此而有所增加耳。公示催告程序,屬於民事訴訟法上特別程序之一獨。從民事

社是。我民法則從後之立法例。蓋以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所爲之公告變爲正確故也。惟程序

前者之公示催告程序而言,自不待論。民事訴訟法於第五百零五條至第五百二十二條規定甚 者係公示催告之普通程序,後者係公示催告之特別程序。茲所謂依公示偿告程序及告着係治

譯,可資參攷。惟閱於除權句決部分之規定。 事實上無其適用, 證無可疑。

時起算?我民法既別無明文規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之規定。自公示僧告還 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利益起見而予以較長之申報權利期間,尚無不可耳。此項期間應自何 者, **筑應以二個月或三個月爲宜,純屬比較上之問題,無絕對之標準®不過爲保證被繼承人** 以下。卽至少須為三個月。如所定期限而為二個月文二十九日則爲違法。此項期限,其最短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第一項但審定為不得在二個月以下。瑞士民法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二項定為 至少須為二個月。我民法則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 公告,通常須定一申報權利之期間。我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僚定為二個月以上。日本民法

本路 第三章 遺產之醫系

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計算其期間

Ñ

規定,而於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則復規定為「不得請求清償價檔或变付適贈物」。二者並學。 承認繼承』之場合,「債權之清價應先於追贈物之交付」已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明行 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或可認為論理上當然之結果,無待別以朋文為之規定。不過在『無人 問。然依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之規定,則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須在已經償還債務之後。在第一 本條僅規定其不得償還債務,至於能否在該項期限內交付這贈則無所規定,似際稱上不無疑 條規定,『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價權人償還債務。』從 **債權人將受不測之損害。非所以維持債權人間待遇均平之道。故我民法於第一千一百五十八** 之總額如何尚不得而知。如許繼承人得任意先向價權人中一人或數人爲價務之清價,則其他 人自應負公平清償其債務之義務。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求屆清以前,簽經 無所區別。以與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兩相比較,微鍊其規定方法前後不無歧殊耳。或 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且在所不許。並不得 限定承認之繼承人既以因繼承所得之資產為限償還穀禮承人之債務,則對於發繼承人之質經

實上猶未得受清償。其喪失期限上之利益旣如此其大,此際而猶令繼承人得以短絕濟償。似 承開始時即已屆清償期者,已因繼承人之為限定承認而於原清償期屆荷後業已經過六個月專 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保證殊嫌不周。故關於此點,解釋上似以採消極認為宣心。 承人於此項期限周滿後即負清償或交付之實,亦無害於繼承人之利益。且自繼承開始以迄於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公告所定期限之屆滿,時期之相距至少在六個月以上。則如其價權在繼 行使其權利。關於遺贈自亦應適用同一之原則。則如其價權或避贈本身無何問題者,經合證 六十二條之規定,未於公告所定期限內報明其價檔而又爲鑑家人所不知者,僅得就廣餘逗臣 不得清償債務交付遺居,固以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為限。期限一朝國龍 能否以遺產或債務數額等尚未確定為理由,拒絕清償或交付?不無疑問。鄙意依第一子一百

第三目 清償債務交付遺贈之順序

依我民法規定,債務之清償先於遺贈之交付,且有優先權之價權先於普通價權而受清償。未 於一定期間內報明貨權,又爲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廢餘財産行使權利。是爲清僞價務变付 第三章 遺產之體承

民法繼承論

第一 對於債務之清償

清償,無復優先受債之權利耳。 償故也。惟若供擔保之物或權利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則其不足之額應與音通價穩競合而受 等價權應先於普通價權而受清價者,以歷先權之效力原在歷先於普通價權而獨受搞足之清 於普通債權而受清償之意。有優先權之債權例如有抵押權。質權。智量權等之價權是。除 我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但書所謂不得害及有優先擔人之利益。即有優先經之價程應先

明而為繼承人所已知者為限,始負請償之義務。否則價權人催能依第一予一百六十二條行 別償還」。依此規定,穩承人對於普通債權,僅以價權人已於一定期間內報明。或經示報 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接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這產分 我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規定『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層端後。禮武人 使其權利。遺產足以清償全部之債權固無問題。如不敷清假全部之價稽。則應該其數領处

疏略。似應參及他國立法例及破産法理以補充之。 夫自理論言之, 遺産非破產財團。限定 按其數額比例償還?實為一重大問題,且在實際上亦復易於發生。民法關於此等各點,認 抑仍先行償還?不無疑問。惟因此等發生等執之憤檀而使其他不爭之價瘤亦同受其影響面 規定,則除依和解或訴解決之,別無他法。在未解決前其已無疑問之價權究暫停止償還。 亦應為清償者(第三十二條第一年)。我民法雖無此項規定。似無妨為同一之解釋。益限定 之義務。惟是此種辦法足以妨害清算程序之進行。故在外國法學有明定價盤縱求至清償期 定殊嫌承認人不因限定承認而當然喪失期限之利益。似對於未到清償期之價櫃。無為清償 算耳。又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憤權,其中如有附期限或附條件之償權,是否亦卽 不得早受清價,殊非所宜。故不應停止清償,惟須將此尚未俘決之價證竣領亦一供加入歸 棒人所否認,或繼承人所已知之價權而爲他價權人所否認。愿如何辦理?繼承鴻中旣別經 第三章 遗產之腦承

受五分之一之價還是。但此係就毫無疑問之價櫃而言。潛報明之價櫃有為繼承人或其他價 例計算,以遺産分別償還。例如遺産僅值六千元,而價極已達三萬元,則各價程人只能各

承認要以不使被繼承人之遺產與繼承人之固有財産混合為一處其本則。今設命證承八楊志 民

待遇。似應從其價額中有約定利率者依約定利率,無約定利率者依法定利率。和除自假證 **張期限上之利益,則此二者之混合爲一,勢所難免,將發生至爲錯綜之關係,不合於限定** 承認之目的故也。惟使清償期尚未到來之償權人獨受利益,亦有背於價權人相互間之必否

產清算程序之進行。故在外國法律有明定應依法院所選任之鑑定人所為評價以為清償者《 件之價權與存續期間不確定之價權。在條件未成就。期間未確定以前,自理論言之,限定 承認人自非當然有為清償之義務。然設特條件成就或期間確定後方為清償。亦足以妨害這

日起至清償期日前之利息,以其餘額作爲實際之價額,然後按照比例償還之也。又附有條

零三十二條第二項 一)。我民法無之。如限定承醫人與價櫃人能依協議定之。而其他價櫃八億例如日本民法第一十)。我民法無之。如限定承醫人與價櫃人能依協議定之。而其他價櫃人 無異識者,自可依其協識以解決之。藉非然者,陰論求法院爲之惡任經定人節定其假類外 恐無其他更爲妥善之解決方法也。

第二 對於還贈之交付

思左右價權人之運命,揆之情理均欠允協。此本條規定之所由設也。受过贈入如有談人。 贈得與清償債務同時行之,債權人之將受損害蓋爲至明顯之事實。發證承人得以一己之意 時為尤然。而職承人之為限定承認概在遺產內之消極財產多於積極財産之時。如使恋付證 利則於繼承開始以前早經發生,且已確定。且這贈衞屬無償行為,受這贈人僅為利益之享 以公平為原則,與債務之清償初無二致。於此情形,自應準用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關於此 而造產不服交付全部遊贈時,應如何辦理?法無朋文規定,不無疑問。然追贈之交付亦應 順序以主張其權利,則其旣得權將大受侵害而蒙不測之損失。而在發戀承人爲鉅領之盜贈 受,價權之發生則以基因於有價行爲者居大多數。設使價權人僅得與受證曆人立於同一之 例償還之規定,採按其數額比例分配之主義。又我民裝鑄一干一百六十條只规定遺贈,對 。蓋證贈因被繼承人之死亡而生效力,故至繼承開始時始行確定,被繼承人之償猶人之福 遺贈。」遺贈之交付所以後於債務之清償者,以不可因遺贈而因價權受不利益之影響敵也 本論 第三章 遺産之繼承 一〇五

依我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條規定。『避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假還價務後不得到受證贈人変付

法繼承為 IOK

於贈與是否適用?亦一問題。有謂贈與與遠贈性質相同,故贈與亦應後於位診而爲变付着

。然我民法既未對於贈與別設規定,則解釋上自應以受贈人爲證常質福人。先於這閏而受

限定承認人於清償債務交付遺贈時,如該億檔人或受遺贈人之福利係以遠産中之其一時定 贈與之交付。

金履行義務之必要。限定承認人既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負償還被繼承人億務之責任

物為其標的,固得逕行交付其物以爲給付。設不能以現物爲論付者將有變賣逾產以其變得

之情權人及受遺贈人之利益者至為鉅大。故其變實應否以拍賣或其他公開之方式行之《驗 。則其變夏所得之價款是否相當,繼承人有無與買受人串同作弊等偕事,影響於設證宗人

法關於此等各點,規定均付闕加,實際適用上恋不無困難。與有德於學經或劑例之爲之簡 **機承人之債権人及受遭賠人有無到場參加之權利?似均應有相當之規定。以捌周縮。裁民**

ラオも、

第三 債權未為報明及為繼承人所不知之損失

告所定期間內為願受證贈之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還產行使其禮利。本條所定衞形六致相同。 用了不無疑問。然在『無人承認繼承』之場合,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明定受遺贈人不於公 得對於受過贈人行使求價權(等九條第一項)以期貫徹價權必先於過贈之主義者。然如此辦 亦顯相抵觸。故不為我民法之所採取。又本條僅為關於價極之規定,對於遊贈是否亦可適 理,不僅使受遺贈人之旣得權益失其保障。且與法律規定領依公示儘告程序為公告之滑跡 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爲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逕産行使其權利。』其僅得 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者,蓋鼓繼承人之價權人旣不於公告所定之一定期間內報明其徵利 依我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規定,『發艦承人之價權人,不於第一子一百五十七條所定 o 故如遺產無復賸餘,債權人自無從對濺承人行使其權利。於此情形。外國法律有明定其 部以供他日之清償故也。所謂賸餘遺產指除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外現實所餘之遺產而言 即無妨推定其無行使權利之意思,如其價權又爲繼承人所不知,自不得強其保留巡監之

似應解釋爲對於遺贈亦有其適用也。

本論 第三章 證確之繼承

法選承論 第四日 繼承人之賠償責任及受害人之求償<equation-block>

依我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

六十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規 定於一定期間內清償債務交付遺贈之禁止,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規定清償債務之順序及方法

人之公告,不生繼承人違反與否之問題。且法院総有違反,亦只發生其程序是否合法之問題 價權人受有損害,自應負賠償之責。至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係規定法院對於衛稻人及受過賠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規定交付遺贈之順序,均區強行規定,繼承人如有違反,致改繼承人之 ,在現行法制之下似角無發生損害賠償問題之餘地。我民法乃規定因違反該條致報證於人之

憤權人受有損害,由繼承人負賠償之責,其為錯誤蓋爲顯然,所謂因違反致受損害,治諡反 失、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此損害並非由於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至第一千一百 損害而並非由於遠反特定法條所發生,皆不能受本條之適用。例如因繼承人管避失當這監討 與損害並存,且有因果關係者而言。故如僅有違反特定法條偿專而並未受有損害,或與受育

債權人或受適贈人朋知其不應受領而竟受領。致侵害他之債權人或受追贈人之權利。即與侵 權行為無異故也。此在以明知為求價權成立之要件若固可作如斯之說明。然義思點並求歐明 基於法律上之原因,自不能認為不當得利人。故斯說顯難採取。有關基於侵權行爲者。茲以 者不一其說。有謂基於不當得利者,然被繼承人之價權人或受適贈人。其受領清價或交付係 承人之債權人主張機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規定面於必告期內償還他人價弱。而問其 受道順人,得請求返還其不得受領之數額。」是為被害人之求償權。求償權之根據何在?學 依我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受育損害之人。当於不當受領之價權人或 全行漢視之理。故應解釋為本條對於受證贈入亦可類推適用之也。 ?不無疑問。債權人之利益,雖常先於受遺贈人而受保證,然法律對於受遺贈人之利益亦經 僅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而爲規定,受遺贈入受有損害時是否亦可適用本條以求殺済 自己受有损失爽否,則應之日無,此際即應根據無利益者無訳權之原則予以感斥是。又本條

本論 第三章 遺産之繼承

民

法繼承的

知為其成立要件,則凡有受領其所不當受領之事實者。從非明知。亦不能強除這還之該形

即難認此為侵權行為之結果。吾人以為此項求價權之發生無宵直接基於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而法律之所以為此規定者,則純為保持債權人間或受追贈人間分配之公平。故於受有損害之 迎贈人請求返還不當受領之數額。以期無所**偏**枯也。 人向繼承人請求賠償。而因其已無資力不能邀請求之目的時許其劉於不當受領之價稽人或受

第二節 遺產之分割

第一款 概說

不發生遺產分割之問題。若繼承人而有二人以上,則依我民法第一予一百五十一億之規定。 过產分割者共同遺產繼承人以消滅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之行為也。繼承人领為一人。

各機承人對於遺産全部既為公同共有,自不能不有消滅此公同共有關係之方法。此即所謂起

產之分割是矣。

確定,不得着手於遺産之分割。有謂共同繼承人之一人或數人存否縱爲不明,或繼永經過行 遺産分割應以應繼分為標準,解释上蓋無疑義。故非其時共同繼承人之地位及其經濟分案已

第二款 分割之時期

使選擇權之期間,亦不妨為遺產之分割者。其說之不可採取,無待多言。

權利之同一性為原則。今若使繼承人之所承受者永遠為對於遺產之公同共有禮。則其所有之 公同共有,不過為閩一時之利便而非其終局之目的。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之權利應以不失其 通,且與法律以遺產爲公同共有之精神亦顯相違背。蓋法認遺產在赤分割前爲各繼承人之所 百二十九條規定之結果,即不得於共同關係存意中請求爲遺産之分割。此不僅妨礙經濟之流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既然公同共有。則這用我民法等人

權利與原屬於被繼承人之權利全異其性質。殊不合於繼承制度之本質。故非分割這藍勢將經

本論 第三章 遺產之繼承

以貫徹繼承之目的。然於繼承開始之當時即爲遺產之分割,又大都爲專實之所不許。蓋分配

千一百六十四條明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遐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若不依 故公同共有純屬一時之變態,自應許醫承人隨時請求分割以返於正常之狀態。義民緣於意一

之財產占遺產之大部分時為尤然。此法所以於一定期間許遺產為各繼系人之所發同共有也

各個財產以定其歸屬於繼承人中之何人,事非單簡,自非咄寧所能立錄。而以營置上不可分

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而言。至所謂契約另有訂定。如其契約而不違反強行 此限」。以排除民法第八百二十九條規定之適用,蓋以此也。所謂法律另有規定,當係指乘

法規及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固均應認爲有效。但應否受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契約

酸之及早結束起見,似應認為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此時亦有其這用心。 所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黯短爲五年。』之限制《不經疑問。就民法篡八百 有之場合。然遺産之公同共有。如上所述,係屬一時之變態,則為注重經濟之施遜與朔壑經 二十三條與第八百二十九條之關係觀之。似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能適用於公同義

金而為法律行為之人。故我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胎兒關於遺産之公園。 所不待言者也。胎兒未出生以前旣得因保留其應繼分而爲遺產之分割,斯不得不有代表其利 不得分割遺產,則設分割遺產而未保留胎兒之順體分,斯其分割因違反禁止之規定而無效。 胎兒亦不至因此而變不測之損害。酸不失為一適當之辦法。惟法文明定非保留胎兒之庭繼令 者,如瑞士民法 (陳第一昭五) 是。此於胎兒利益之保證,固至周密。然他之證承人須待至胎 不得分割遺產。」許於保留胎兒應繼分之條件下分割遺產。在其他繼承人固舊處利便,而在 要,特於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 見出生之後始得請求分割遺産,有時或將大處不便。我民法斟酌各方面之利益及專實上之需 割者,如德國民法(第二千字四十)是。亦有規定應延展至於胎兒出生以後始得為追**産之分**割 **運之分割?則廢疑問。外國法律有明定胎兒尚未出生以前,其他艦承人不得請求為這產之分** 出生。」則胎兒之得爲腦承人無待多言。但在胎兒尚未出生以前,他之繼承人證否請求爲追

本醫 第三章 遺産之継承

民

以其母為代理人。」然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民法第一于零八十六億毫經關史

規定,則胎兒之父母得爲胎兒之代理人,似可推論得之,無待於另證明文之規定。且本條節

二項規定僅言。母」而不及『父』,殆以胎兒爲繼承人時必以其父爲複繼承人,故父已經代經之

關於第二點,應認為有本條之適用,即未經保留胎兒之應證分而為之分割應歸於經效,胎兒 定之,繼承開始時並無胎兒,遺産分割之時始有胎兒,當然不能張以取得繼承之地位故也。 **解释為不應為胎兒保留應繼分,而得逕為遺産之分割。蓋繼承權之有無應以繼承開始時為違** 無不明,追他繼承人分割遺產後始知當時已有胎兒者,此時將如何救濟~聞於第一點。似應 **迨他繼承人分割遺產時已有胎兒者,此時應否爲胎兒保留應繼分》(二)繼承問始時胎兒之有** 不免有所疏漏。又與本條所定情形相關連而可發生問題者二事。(一)繼承開始時並綜胎兒。 其父母均抛棄繼承權時,胎兒卽適當法定繼承人之順序而爲繼承人矣,關於此點之立法。似 可能。然胎兒為繼承人之場合並不限於其父為被繼承人之一種。例如胎兒之兄嫁永婚死亡。

之法定代理人得依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之規定請求回復其繼承以資敬碕。

良故也。此二十年之期間是否適當?不無疑問。如上所述。當事人間以契約訂定不分刺之期 民法之所以特設禁止期間之限制考蓋恐禁止期間過長,足以阻礙經濟之流通及這產自身之政 釋,無容置疑。其必須以遺赐為之者蓋爲保障被繼承人意思之確實也。(二)為禁止期間之限 式上之限制。即分割之禁止須以這啜爲之。此就我民法第一于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解 是。無論其出於如何之動機,被繼承人旣有明顯之意思表示自以從其意思為宜。但被繼承人 林之用,以大規模經營為宜之類是。或因斟酌各體承人間之利害關係而認為以暫不分割爲宜 者,或因考慮財産利用上之效率而認爲不宜於即行分割,例如遺產係爲土地,該土地惡供造 分割時則應奪重被繼承人之意思,而於一定期間內不爲分割。被繼承人所以禁止遠産之分割 固得禁止遺産之分割,然若邊無限制,亦非所宜。故法律設有二重限制。(一)爲意思表示方 例如繼承人中之一人尚未成年且無適當為其監護之人。如遐行分割將不利於該繼承人之類 。即禁止分割之效力以二十年爲限。此爲我民法第一于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之所明定。我 本路 第三章 遺産之體承

恢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之規定,繼承人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産。但若被繼承人以遺赐禁止或

限者其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結短爲五年。而此則許禁止分割之效力延續至二十年之久

年前禁止遺産之分割以資保護。則因一群承人之故而令其他繼承人受長期間之東鎮。似有弱 兩相權衡,是否相稱了如係預想避承人中之一人爲胎兒,須經二十年方戀成年,於英志成

遠禁止遺產之分割,或其所定之禁止分割期間遠在二十年以上,仍僅得於繼承開始後二十年 年為限。』其所着重者純屬效力之存績期間而非禁止期間之本身,顯而易見。故即以這獨永 解。鄙意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明言,『遺赐禁止遺産之分割者,漢禁止之效力以二十 禁止期間在二十年以上者,究係其禁止完全無效,抑僅其超過之期間爲無效。學者不一其見 公平保護之義。而况我採結婚成年之制,初非一定須滿二十歲始得認爲成年乎?至道照所定

被繼承人之意思尤至為明顯。解释上自以採後之超過期間無效認為宣心。 禁止分割,至少有於二十年內不得為遺產分割之意思,今如認其禁止全部爲無效,其不合於 內保持其禁止之效力。非其禁止即應視為自始完全無效也。且寇繼承人於二十年以上之切問

第三款 分割之方法

承人自為指定或委託第三人代為指定,均不得不遵守下述之二要件。即(一)須以**迎**赐為之。 此為我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當然之解釋。其如此者,蓋為保障複繼承人宣思之確 為被繼承人所最信用之人。故繼承人對於該第三人所為指定。亦有遊從之義務。但不同被繼 方法,被繼承人不僅得以遺赐自爲指定,且得以遺屬委託第三人代爲指定。其禮奏託之人必 被繼承人之遺赐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依此規定。分割這麼之 方法或委託他人代定者,自應尊重其意思。故我民法於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協議而定。如不能協議或協議不諧,則請求法院決定之。然前被繼承人特以這照指定分割之 而言。前者例如將某處不斷產與某項動產配置爲一份,某處商店之營業與若予金錢又配置爲 **遺產分割之方法,包括(一)按應繼分分配之方法,(二)分配後各繼承人取得其應繼分之方幾** 一份之類是。後者例如指定某人得某份,或以抽籤定之之類是。此等方法通常皆由各繼承人

本論 第三章 證產之繼承

民

法繼承論

實也。倘非以遺囑為之,則被繼承人所為之指定或委託。即歸於無效,其分割這區之方法。

仍應由各繼承人以協議定之。

(二)須不遠反關於特貿分之規定。

宣特貿分制度純為維持公益

關於遺產分割之方法,如被繼承人未以遺赐指定或委託第三人指定,自應由各繼承人以協議

定之。或爲遺産之形體的分割,或依各人之好惡而爲適當之分配,或依買賣互易等方法以窓

國法律有定為繼承人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等無行爲能力人時,應由法院定其分割之方法看

分割之目的,或依抽籤括閱等方法以定財産之歸屬,只須各繼承人合意,即生效力。但在外

第三人拒絕指定,則屬遺屬之執行不能,自應依通常規定以定其分割之方法。關於分割方法

委託之第三人代為指定而其指定有違反關於特智分之規定者。得請求其更為適當之指定。如

承人自為指定,而其指定有遠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者,其違反該規定之部分應為無效。如受 而設,自不許被繼承人或受其委託之第三人得以一己之意思任意排除其規定之適用。如發腦

之指定及委託,以具備上述兩種要件為已足。此外更無何種之限制。故其內容從欠经當。亦

不得聲明不服

(水南十二條) 。此固不失為保護無行為能力人利益之一方。然我民法旣無如斯之朋文規定。 院斟酌實際情形及多數繼承人之需要,或命以原物分配於各繼承人,或將財産變宜而以假金 自難認為須受此種之限制。分割之方法不能由各繼承人協職決定者,得聲請法院決定之。法

以金錢補償之以期公平(炒照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

分配於各繼承人,均無不可。其以原物爲分配時,繼承人中有不能按其窓繼份受分配岩。則

繼分轉讓於第三人者,有雖許轉讓於第三人,但認其他繼承人有先買穩。得您先於第三人面 **戡承人能否於遺產分割前處分其應繼分?各國法律規定不一。有絕到禁止共同繼承人務支驅**

定,解釋上頗沒疑義。有謂在遺產分割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既爲公同共有。則應適用展 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非得其他繼承人全體之同意不能就之爲任何處分。故應體 第三人,但他繼承人得於一定期間內位還其價額及費用以囘顧之考。我民法關於此點無所規 承買該項出讓之應繼分者,有承認共同繼承人得於遺産分割前以有償或無償轉誕其腹體分於

本論 第三章 遺產之繼承

分之轉讓在事實上殆爲於不可能者。然公同共有物本身之處分與應繼分之處分號念上引錄高

10=

利益者有時至為鉅大。為保護此等第三人或各個繼承人之債權人之利益起見。似應於實行分 之同意。况我民法不僅許各繼承人得以契約訂定禁止分割之期間。並認被繼承人得以寇囚禁 以自己之費用參加於共有物之分割。依前項規定已爲參加之請求而不德其參加逕行分割潛。 嫌有所不同。日本民法第二百六十條規定,劉於共有物享有權利之人及各共有人之價權人得 割時令其有到場參加,陳述意見之概會。我民法關於此點,無所規定。對於第三人之保談殊 後所述,我民法閥於遺產分割之效力,又探謝及主義。則分割結果之若何,影經於第三人之 逍遙分割前轉讓其應繼分於第三人。繼承人旣得於遺產分割前轉聽其應繼分於第三人。而如 何等之處分。不惟阻礙經濟之流動,抑且對於繼承人殊嫌過酷。故解潛上應認為繼承人得於 止遺産之分割,且得保持其效力至二十年之久。在如斯之長期間,不許繼承人就其臨繼分為 別,殊難據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速節定應體分之轉讓亦須得其他證承人登聽

不得以其分割對抗該請求參加人。其象曆第三人利益之一點或可供害人之參及

第四款 分割之效力

各自對於子,丑,寅為其惟一之權利人視與共有關係從未發生者同。此之謂宣示主義。以與 承人之權利繼承人。故法認遺產分割之效力僅有宣示之性質。卽在上例,甲乙丙三戀承八雖 **虛繼承則不然。各繼承人旣依繼承之本質直接承受被繼承人之檔利義務,自不能復認為他繼** 之,卽其所發生者爲移轉之效力。例如將共有物分割爲子,丑,實之三部分,而以子歸屬於 在遺產分割前為對於『子』,『丑』,『實』之共有人,而一經分割,即自繼承閱始時起, 子,丑,寅各自取得獨立完全之權利。故甲乙丙三人彼此相互立於檀利繼承人之地位。至遐 甲,丑歸屬於乙,寅歸屬於丙時,認爲係以乙丙就『子』所有之應有部分移轉於甲,甲丙就 通常共有物之分割圣異其效力。通常共有物之分割其效力自分割時起,向以後而發生,易言 依我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這產之分割,砌及鑑承開始時,發生效力。』於與 『丑』所有之應有部分移轉於乙,甲乙就『實』所有之應有部分移轉於丙,而使甲乙丙對於

本論 第三章 遺產之繼承

固砌及於繼承開始時而發生。設共同繼承人以共同利用經營之意思而繼續其共有之狀態。則 且不合於繼承人等之本意。故若遺産之共有爲迄於分割時爲止之暫時狀態。則其分割之效力 後或三十年後為之,而令其效力追溯於繼承開始之時,其提凱法律關係幾莫知其所處止。亦 之安定大受動搖矣。而遠產之分割原無必須於繼承開始後若干年內爲之之限制。設於二十年 等之權利,該項抵押權即係無權利人之所設定。不得不隨追產之分割而歸於無效。法律問係 甲,其抵押權固仍行存額,設該不動產而歸屬於他繼承人乙,則甲魂爲自始鈞該不動產無何 移轉主義相比較,則其結果有利於繼承人,而對於第三人甚為不利。今證繼承人即以或對於 遺產中某項不動產之應有部分爲抵押向債權人借有债款,若這產分割之結果該不適產節風於 法避承論

第五款 繼承人相互間之擔保責任

十七條規定之適用。解釋上或以採此種見解較為適宜。

其共有應自此時起成爲通常之共有關係,其後雖有遺産之分割。應不受我民法第一千一百六

機承人非互相立於權利繼承人之地位,乃使其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這底負與出賣人同 關於遺產分割之效力,我民法採宣示主義而不採移與主義。已述於前。旣採宣示主義。則备 一之镕保責任,理論上不無矛盾。然其所以如此規定若蓋基於專實上之論惡。欲實現及平分

配之原則使各繼承人間無傷枯不均之情弊,實非熙各繼承人以相互濟保之責無由達到英目的

人同一之擔保責任。」為我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之所明定。出賣八之擔保責任,我民

第一、「遺産分割後,各繼承人接其所得部分,對於他體系人因分割而得之這座貪具出官

保責任,僅置有第八百二十五條之一條。規定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密 復發生。倘民法關於通常共有物分割後之擔保賣任設有較為完密之規定。則以之意用於這 **其應有部分,負奧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故應如何進用此等規定之問題,於此情形,亦** 法規定於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分為追奪縮保與瑕疵擔保之兩種。此等規定 ,於遺產分割之場合應如何準用?不無發生疑問之餘地。民法關於通常共**育**物分割後之語

本論 第三章 遺產之繼承

產之分割,專當更便,祭釋上種產之疑問或可不至發生。今試與陳德用出賣人於保责任規

法證承論

定之結果於左。

被繼承人除有每匹值一千元之馬共三匹外他無所有,其子甲乙丙三人因這區分割之結果 實現出賣人擔保責任之方法,首為損害之賠償。其在證產分割時之與則則如何又例如

而各得馬一匹。然丙分得之馬因發現其於繼承開始前已有隱病,故寶億不過四百元。晚

此時,甲乙丙之應繼分三均為三分之一,甲乙非各出二百元以為與丙不可。而不足之談 時丙原應證承而未得避承之差額六百元,應由甲乙各自接其應證分,證券續之實。即在 尚有二百元,則須由丙自身忍受之。

乙 次則減少價金之方法,於此場合似亦有其道用,例如遺産之全部為土地,落時僅為九

而為第三人之所追奪,甲得請求乙丙各返還一千元之補償金。 **千元,而有甲乙丙三醯承人,甲以補償金各三千元論與乙阿,而獨自取得其土地之益**部 ,則以六千元無妨惡爲土地之價金。設此土地之三分之一原非屈於殼鑑承人之所清,因

丁 遺産之分割由法院以判決行之者,如其判給繼承八中一人之財産有瑕疵或其益部或一 力之問題,如有上述情事,似無妨為儀還或更為分割之請求。然就我民事訴訟法寫下共 問題。如認對於法院為遺産分割之請求係屬非訟事件,則法院就此所為之裁判不生旣倒 部被追奪時,該繼承人能否對於他繼承人爲償還或更爲分割之請求了實爲一至難解決之 求以資水濟。如繼承人間協識不調時,得向法院為分割遺産之請求。 追奪者,則在買賣之場合買受人原得爲契約之解除,此際應解譽爲甲得爲夏爲分割之歸 於買受人地位之繼承人當可為撤銷原分割,更為分割之請求。例如被繼承人有地九十歲 ? 頗有問題。有謂關於遺産分割之效力既採宣示主義,自不能認為有契約之成立,從面 。由其子甲乙丙三人繼承,遺産分割之結果各得地三十畝時,設甲所分得之土地全部發 於分割之合意。將此合意視為契約,似亦無所不可。故於買受人得為契約之解除時,立 契約解除之方法性質上不能準用於遺産分割之場合者。然分割之實現勞須各繼承八有關 本論 第三章 遺產之繼承

丙

實現出賣人擔保責任最有效之方法,當為契約之解除。能否準用關於這些分割之場合

民

法繼承論

僷之規定觀之,則在現行法飼之下此種事件似不得不認為訴訟事件。 法院就选所為之例 請求亦似在所不許。要之關於繼承人相互問擔保責任之規定,似僅館於依協識爲过藍之 決當然有旣判力之發生。故於此情形不得為更為到決之請求自不待點。即為利益假遐之

分割時,有其適用也。

於此點,日本民法設有明文規定,僅就繼承開始前之事由負擔保責任《日本院法等一》。 ↑換言之,即就基於繼承開始後這產分割前之事由而發生之瑕疵是否亦負擔保責任?問

繼承人相互間須負擔保責任者。是否以其瑕疵之發生基於繼承開始以前之專由若為限

使他継承人負擔保之責任。此在理論上未始無相當之見地。其不合於實際之需要則專至 蓋以關於迢產分割之效力既採宣示主義,則基於艦系開始以後專由所發生之瑕疵自不愿

須獨自忍受其損失,殆不易說明事實上必須加以區別之理由。且既採宣示主意則繼承入 繼承開始前即已存在,則得請求甲乙分擔其損失。如其隱病在繼承開始後始行發生,則 明顯。就(甲)項所設之例言之。丙所分得之馬因有陰病而減損其價值者同。如其陽濟在

第二、依我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遺産分割後。各繼承人後與所帶部分 **繼承人均有按其應繼分繼承遺産之權,此項權利在法律上應為平等。若所分得者一為現實** 之財產而毫無瑕疵之存在,一為對於無資力者之價證,無從行使其禮利。則將何以保持相 互間之公平?此本項擔保責任之所由規定也。茲所謂債權係指(一)素附停止條件之領標 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遺産分割時億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實。』 蓋以各 之責任?且依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之規定,對於價權所擔保着,既爲迎產分割時價務人 民法不從日本之立法例,對於瑕疵之發生不以基於體烹開始以前之事由着爲限,處有以 之支付能力,則在本條情形,使就分割時財産之價值負擔保之責任,更無不可之廻。戮 之目的起見,何妨更進一步,就繼承開始後遺産分割前之事由亦令各職承人相互負擔保 之理。其所以令他繼承八負擔保責任者純為維持各繼承人間分配之公平。即為宜現同一

本論 第三章 遺產之機系

柏互問本非立於權利繼承人之地位,即就繼承開始前之事由亦無令他體承人負擔保責任

(二)已属清償期之價權及(三)不定期限之價權。與本條第二項一組比較而可知。關於求職 法进示旨

產分割時億務人之支付能力,相互負擔保之責任。至『價程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考 務人即應履行。各繼承人分得此等價權皆可於分割後立即實行其權利。故各總常只應就退 停止條件及已屆濟價期容,其價極即時可以行使。關於不定期限若,一經價極八溫告,價 其債權雖屬存在,然曾不能立即實行其權刑。須待條件成就或清償期到來其權利與龍官

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賣。』此民法第一于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所由設也。在 人之支付能力,不負擔保責任,如就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者推定其擔保值權移與 通常買賣債權之場合,出賣人以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為已足。非契約另有訂定。對於位營 行。此價權人能實行其權利之時亦即價務人應為清償之時。自應令『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

割時各繼承人相互間就價權所負之擔保責任較之出賣人所負之擔保責任尤為重大。贻盜由 於債權之買賣其價金之多至恆隨其權利之確實與否以為轉移,故令買受人負擔其危險亦不

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及第三百五十二條)。就此等各點以與本條規定一相比較,可知近遊分

就證確分割時或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任,實卽一種之法定保證價務。條

為苛。若在遺產之分割則無價金關係之存在故也。

此時他繼承人是否仍負擔保之責任?關於此點責任之繼續與否。應以他繼承人對於延期已 得價權之繼承人依債務人之請求,允其延期清償。迨所延之朔到來債務人已失支付能力。 保證債務隨主債務之存在而存在之原則,苟分得懷權之繼承人對於主債務人表示免除懷敬 ,他繼承人當然同時免除擔保責任。若遠庭分割時或應清貸時債務人尚有支付能力。而分

第三、繼承人相互間之擔保責任,由各繼承人各自按其所得部分,即應繼分,負擔之。例 以準用之也 允許主價務人延期清價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爲同黨外不負保證實任。』於此讀形可 否同意為斷。蓋依民法第七百五十五條之規定,『就定有期限之價務爲保證看,如價程人

分為遺產二分之一,乙丙之應繼分各為遺產四分之一。

則甲得向乙丙二人請求其各為二百 如甲分得之遺產,內有價權二千元,因價務人支付能力之不足僅收到一千元。苟甲之經證 本論 第三章 遺產之證承

所得各如其應繼分而達到公平之目的。與出賣人須就買受人之獨失全部負擔擔保責任。過 五十元之補償,其餘額之五百元屬於其自身之負擔。故須自行恩受其損失。此即期分卽之 民

不相同也。

第四、 百元之損失。然設乙之不能償還,基於有請求權人之甲之過失,例如因甲之尽於請求償還 之負擔額二百五十元外更為五十元之補償,甲於當然歸其負擔之損失五百元外更領忍受一 在上例,如應償還二百五十元之乙,因支付能力之不足僅得償還一百元時,則两須於原有 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有請求權之職常人與他雖承人強其所得部分,比例 **分榜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菪。不得對於他繼承人請求分擔。』即** 乙所不能償還之一百五十元全部由甲自行忍受其損先。 致時過情遷,乙成爲無資力者時,則甲對於乙不得於其原有之負擔領以上爲補偿之請求 依我民法第一予一百七十條規定。『負證保責任之繼承人中。有無支付能力不能假

第五、我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千一百七十條關於繼承人相互間擔保責任之规定

免除稳承人相互間之擔保責任,或就各穩承人之應避分別無指定而僅以亞恩免除禮承人相 抽象的指定各橙承人之應雖分,例如甲為三分之一,乙為二分之一,丙為六分之一顾同時 規定之適用,則屬對其法律效果之一種解釋方法,原亦無所不可。設體經承人而僅以這屬 不負擔保之實。如即就此而謂被繼承人得以遺屬排除我民法所定繼承人相互關擔保責任各 割遺盛之方法應即從其所定故也。於此情形。各懸承人分得之遺産総有瑕疵。他證承人亦 範圍內仍屬完全有效。蓋依我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被穩承人之辺陽如定有分 配偶承受,則縱各繼承人分得遺産之多茲不與其法定應繼分相當,在不違反時醫分規定之 商店之營業歸次男承受,對於某銀行之存款全部歸其女承受,其餘一切之勵産不勵産歸其 由。鄙意被繼承人以邊赐指定各項遺產之歸屬,如指明以某處田地及房產歸長男承受,烹 可由被繼承人以避赐指定,則繼承人相互問之擔保責任自經不許其以追赐排除其適用之理 法以明文規定,許被繼承人以這屬排除此等條文之適用,然解釋上應爲相同。這應繼分尚 本論 第三章 遺産之體承

,被繼承人能否以遺屬排除其適用?不無疑問。探瀆極的見解者以爲我民法雖悉如日本民

民法繼承論

何則我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千一百八十條之規定,俘溽上非認爲強行規定,經 互間之撥保責任或某一特定職承人之擔保責任,與其冕除之意思表示您鄰上應當於無效。

定,自不許被繼承人以一已之意思任意排除其規定之適用。日本民法於第一令零十六條明 以保持各繼承人分配之公平,即無從適合於我民法所採平均繼承主義之稿酬。歸係證行烈 定關於繼承人相互間擔保責任之規定,於強繼承人以這關爲反對之意思幾示時不適用之。

故其得排除此等規定之適用,係基於法律之允許。我民法既無與此類似之相鸞題定,則茲

辟澤上館否認為被繼承人得以這扇排除此等規定之適用,不能無疑也。

第六款 分割之計算

第一項 對被繼承人負有債務之和還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如繼承人為一人時,依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规定,其位隨

自因混同而消滅。然如繼承人有數人,其中有對於聽繼承人負有憤發若有不負鐘獨若,如其

律即應聽其自由,開於此點無以明文規定之必要。且腦承人對於複繼承人享有之質腦即為發 只有行使債權之權利並不負必須行使之義務。苟繼承人自願拋棄其對於發繼承人之償禮,綜 價還?則無所規定。雖似有所疏漏而實則不然。蓋價務人負有清價價務之義務,而質權人則 僅規定機承人中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時應為扣還。而於對於被繼承人享有價極時能否請求 言。如債務都等於應繼分。則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即等於等,如價務領多於應繼分,則該繼承 女之應繼分內須扣還六千元 故其確定應繼分為六千元是。然此係就偿務領少於應體分割酮 以之加入現實財產中應為三萬六千元。此三繼承人之應繼分相等,各應分得一萬二千元。第 人的應償還其未經扣還之債務額以期證產分割之公平。此在解釋上蓋無疑義者也。又義民法 有價務者,於過產分割時應按其價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和除。例如被繼承人有二字 之公平亦無從實現其目的。故我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規定,繼承人中如劉於隸繼承人負 债務亦因混同而消滅,則對於被繼承人未負債務之繼承人將不免因此發生損害,而這底分配 一女,於繼承開始時,其現實遺產價額爲三萬元。但其女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六千元之徵務。 本齡 第三章 遺產之穩承

定,此項債務亦已包括在內,更無特設規定之必要也。 **继承人之债務,各些承人對於夜繼承人之债務所負责任,義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三億巴有**類

法继承合

第二項 從被繼承人受有贈與之扣除

我國復智,父母生存時將所有財產平均分給諧子,或於女之出嫁給以查產。或給其子以資本

則皆視爲贈與。此等贈與之價額,應否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承分字扣除》各國立 使之獨立營業,本為常有之事。而此等給與在法律上之性質如何?舊傳並無規定。各国民治

言之,實導源於羅馬法。在羅馬法,獨立治產之未成年人與受災權支配之未成年人與同繼承 法例不同,有採非扣除主義者,有採扣除主義者,以後看占最大多致。扣除主義,自其沿草

之各國中,開於扣除之範圍與方法則又未趨一致。有惟贈與應爲扣除者,如法國民法,勞與 羅馬法時,認此為合於公平之原則,華相採用,遂成為今日之初除主義。惟在採用初除主義 **父之財產時,獨立治產之未成年人有將其所得財產歸入於繼承財產中之義務。歐洲諸國鑑受** 民法,意大利民法,西班牙民法,奥國民法及瑞士民法等是。有除驞與之外,這醫亦應為你

人,於繼承開始時其現實遺產爲四萬元,但其長子因分居從設繼承人受有一萬一千元之贈與 千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算定各繼承人之應繼分。(四)然後由此算出之應繼分 ,其長女因出嫁受有八千元之贈與以此二項贈與之價額加入現實證益中,應爲太爲元。各聽 中扣除從被繼承人所受之贈與額,以其餘額為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例如強繼承人有子女各二 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財産中為應繼遺產,(三)再其次則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第一 定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財産之價額。(二)实確定繼承人從被繼承人所受之贖與額。以之 依我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裁定,則行却除時之寫定方法。須一一先頒 瑞士民法及日本民法採後之主義。我民法從之 贈與財產多於應繼分時不必爲應繼分以上之返還。法國民法統前之主義。德國民法與國民為 現物返還主義與充當計算主義之別。依前之主義,其受贈人非確定的所有人。應說贈與慰疑 為現實之返還。依後之主義則受贈人為確定的所有人。以返還贈與財産之價額爲已足。且於 本論 第三章 遺產之體承

除者,如德國民法,日本民法等是,我民法則大體從瑞士之立法例。又關於都除名方緣,高

三千元為其確定應繼分,其長女之應避分內應扣除八千元而以七千元為其確定應繼分是。然 承人之應繼分相等,即每人應分得一萬五千元。其長子之應繼分內應扣除一萬二千元,而以 過贈或贈與之價額等於應繼分之價額或超過之者,受遺贈人或受贈人不得承受其應繼分。則 之部分?不無疑問。外國法律有就此設有明文規定者,如日本民法第一予零七條第二項規定 此係就贈與額少於應繼分者而言。如贈與額多於應繼分。則繼承人應否返還超過於其應繼分

楚義。有謂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贈與價額旣應加入繼承閉始時證證承人所有 就其超過之部分無須返還,解释上自無問題。我民法無與此類似之規定。故解釋上不免發生

以上之返還。兩說均有相當之理由,而就何者適合於質際之需要言之,或以前者爲爲。意驗 承人補出爲宜。亦有採反對之見解者,請我民法既採充當計算主義,怪質上自不得爲應證分 **留分之規定純係基於公益上之必要而設。自不許被繼承人以一己之意思而避免其適用。說因** 分即有不足之真。與各繼承人按應繼分平等享受遺産上權利之原則不能貫徹。於以應由該體 財產中計算而為應繼遺產,則超過應繼分之贈與價額若不由該繼承人補出。他繼承人之應繼

承,不將得藉口於自己與繼承已立於無關係之地位,而免除其返還超過部分之實任乎?然既 **精神?故非解釋為超過於應繼分之部分應行返還,無以濟寧宜之窮。惟設該受贖人抛棄求繼** 留分人復無請求扣減之權,以資救濟,則特留分之規定不幾等於虛設?此豊符合民法全體之 以行分割。每人僅可分得五千元。特留分之規定,被繼承人既已明行違反於前,而該應得時 元。設該受有贈與之繼承人無須返還超過於其應繼分之部分,則長子次子只能就現實之遐笙 只有一萬元。此際三繼承人之應繼分相等,其特留分均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卽應各得一萬 **請求扣減之權。就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所定情形言之。如弦艦承人有子三人面獨偏愛其少予** 及於贈與。故即當事人之變方明知其侵害應得特留分人之權利以爲贈與,應得特留分人亦經 規定蓋無置疑之餘地。然我民法關於和減權行使之範圍。規定有欠周密,僅以避贈爲限而不 ,原有財產六萬元而以作爲營業原本之名義將五萬元贈與其少子,致繼承開始時其現官巡查 本路 第三章 演產之體承

得就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仍不得違反關於時留分之規定。時留分規定之為雖行 遺贈而侵及應得特留分人之權利者其應得特留分人有請求扣減之權。證繼承人雖於一定管形

種贈與,性質上無妨解釋為應證分之預付,歸受應繼分之預付,卽不得讚口於繼承之拋爽嗣 法母承验

之特留分時負返還之賣者。吾人對於其主張,理論上固甚表徵同。然就現行民法而爲熙惡。

免除其返還之責任。有主張拋棄穩承之人從被繼承人受有暗與,僅於因其陰與而侵害繼承人

須負返還之責,似在條文上尚欠充分明確之根據。不如解滯為贈與額多於應繼分時一傳應負 則因其對於贈與一概不許行使扣減之權,如以侵害戀常人之特留分時爲限,認拋焉繼承之人 返還之責之爲愈也

不能免於扣除之義務。有謂於此情形、強繼承人旣非預期其人將來為自己之繼承人而爲贈與 時雖未立於繼承人之順序而其後取得繼承人之資格繼承遺產,則其從遊繼承人所受之贈與仍 在扣除之列。何則,於此情形,非以一人而氣受贈人與繼承人之二禮資格故也。然在受贈與 扣除之義務人為受有贈與之證承人。故設受有贈與者為繼承人之子女或配偶。其贈與價額不

融承人之二種資格,無由否認,自應認爲不能免於卻除之義務。惟在代位繼承之場合,禮代 即不應令其負扣除之義務,其說非無相當之理由。然從在此種場合,其以一人而愈受贈人與

何者為應扣除之贈與了各國法律規定不同。有以因結婚或營業之贈與為限者。如與國民法是 人共同行使為必要,無待深論。 使其權利。又扣除之權利以各繼承人接其應繼分之不足部分單獨行使悉已足。不以英同繼承 新之規定,解釋上自應認為無和除權。但仍無礙於償權人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以行 · 有以因婚姻,收養,分家,廢絕家再與或以其爲生計資本所爲之贈與爲限者。如日本民法 人之債權人有無此權?不無疑問。外國法律有設肯定規定者(武國民法第七)。我民法旣無如 和除之權利人。受遣贈人僅得就穩柔開始時強繼承人之財產行使其權利,自無和除禮。懸承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原為維持繼承人問遺產分割之公平而設。故惟其同戀承人始得為 位繼承人自受有賭與沿則如何?此際似仍不能免於扣除之義務也。 所原應負擔之義務亦應隨同移轉,蓋爲當然之結論。故關於此點。不得不採養極說。若該代 高至被代位繼承人之順序以代位行使其權利,其所取得若即為融代位禮承人之隱證分。故其

本論 第三章 遺產之繼承

位秩承人會從被繼承人受有贖與者,其贈與價額應否執除?不無疑問。緣代位隱承人不遏從

回回回

法繼承論

民

是,有除如日本民法所列舉之贈與外其他普通生存中之贈與亦爲扣除之惡的者如쓿國吳毖。

之所以限於結婚,分居或營業之三種事由者,蓋以因此種事由所為之贈與被繼承人不過便宜 婚分居或營業所受之贈與為限,為和除之標的,此外不問何遭贈與皆不在扣除之列。我民為 意大利民法,西班牙民法,葡萄牙民法及瑞士民法是。有不同其爲何頹之贈與,尚非超過改 繼承人之財產關係之適當範圍,不能視爲應扣除之贈與者,如德國民法是。我民法則以因緣

在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予以扣除為適當。至被繼承人如指定一定之財産。供繼承人中之一人 上為應繼分之預付而非專以利於受贈人之意思為之。且其價額通常亦較他種贈與為多,故以

定。解釋上似可準用本條關於扣除贈與價額之規定。以該利用財產之價額算入這產中為應證 繼續利用而不移轉其所有權,此種利用財産,於遺產分割時應如何處置?發民法未證明支援

財產,而從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其價額也。

扣除應於遺產分割時為之,為我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防陽定。故如共同鑑承人中之一

人或數人會從被繼承人受育該條第一項所定之贈與。而他繼承人不於這些分割時惡明異隱遐

資岩則事後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其利益,自不帶論。 承認其分割之結果,則應認為拋棄扣除之請求。但如他證承人於追產分割時不知有受賦之辱

臭國民法及意大利民法是。在採現物返還主義者,其應依繼承開始時之價值以為計算,殆爲 德國民法,西班牙民法及葡萄牙民法是。有依繼承開始時之價值以爲計算者。如瑞士民法是 關於贈與價額之計算,應以何時為準~各國法律規定不同。有依贈與時之價值以為計算若知 。有不動產依繼承開始時之價值以爲計算,動產則依贈與時之價值以爲計算著如法國民法

論理上當然之結果。如採充當計算主義則以依贈與時之價值較合於論理。蓋依此主義領與物

當計算主義以推論其結果,不問滅失之原因如何,就須依贈與之價值以算入其價額也。 義者也、又若贈與物在繼承開始前已完全滅失並無價額。是否仍須計算?前民法章雲官以波 失原因由於受贈人之行為,抑由於天災或其他變故而為分別之親定。本法旣志採用,則從充 擔。我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蓋即從其主 之所有權已於贈與時確定的移轉於受贈人,嗣後贈與物價額之增減自應歸受贈人之享受或負

本論 第三章 造座之繼承

法證承論

遺產,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贈與之價額。此為我民法第一于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但 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則無須以其贈與價領加入證素開始時被證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證 **寶典Ca 在由底整分中扣除,係指被繼承人無免除之意思表示者而言。如『遊戲歌人於贈寫** 曹之所明定。其所以設此例外者,蓋本條之設原在推測被繼承人有以贈與為應繼分之頭份之

第四節 繼承之抛棄

意思,今被繼承人既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則此項推測自風無從成立故也。

無強其必為繼承之必要。故我民法於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明定『繼承人得抛業漢繼示 人之權利義務即當然為繼承人之所承受。然如繼承人表示不欲爲其體承主體之爲思則崇學亦 法律之規定而當然發生,無待於繼承人之為任何意思表示。易言之,繼承一朝開始,遊艦承 繼承之拋棄者繼承人與繼承立於無關係之地位之意思表示也。如前所述,體承之效果,基於 決定自己對於繼承之態度,故以知悉其得職承之時爲期間之起鎮聯。原育宛分之理由。顧詞 無特殊之必要,似以不加區別為宜。我民法關於限定承認,使於證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為之 曾統對於繼承人發生效力,繼承人旣欲否認其效力目不能不依一定之方式以爲表示。以則明 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職或其他繼承人爲之。』故爲要式行爲之一隨。蓋禮承一朝開始即 **被我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則繼承之『拋票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 以禁阻之理。故亦依各國之立法例採用之。 我民法所不採,而繼承之範圍僅限於遺產。則拋棄繼承不過為拋棄財産權之一種,法律無加 **萌,故繼承無可任意拋棄之理。舊大理院判例對於有權爭隨之人雖認爲如已拋棄職承禮即不** 務而社爭議。惟是繼承之拋棄與限定承認,為屬於繼承人選擇描之行使,其行使之方式,如 計再行告等。要僅為減少關於繼承之糾紛而證。未可經為拋棄禮承之根據。今宗懿禮**承已**為 拋棄繼承則使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為之。繼承人非知悉其繼承蒙已問始。無從

本論 第三章 遺産之體系

繼承之拋棄為我國從來所未有之制度。蓋我國舊制以宗懿繼承爲主,祖宗之宗祀不可自認而

以對於限定承認,則又以繼承開始之時為期間之起算點。限定承認領向法院爲之。所以臨手 法胜示的 四四

即應就其法定代理人決之,解释上蓋無疑義。又繼承之拋藥須以害面爲之。故如以言詞表示 承開始之事實是否知悉?固應就繼承人決之,但如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为人

之參與爲必要,而抛棄繼承只須能以證明其意思之確實便足,故更設簡易之方誅歟。對於醫 繼承人為之,其辭法之紛歧,有何必要?亦不易明。或以限定承認後獨行清算程序並以治院 續之鄭重。而拋棄繼承其關係之重大不亞於限定承認,則除法院外並使得向親屬會臨或求飽

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表示意思即生效力。初不待法院之允許,親屬會議之決談或 拋棄繼承之意思自不發生拋棄之效力。拋棄繼承,如前所述,係屬單獨行爲。故一經以會面 其他繼承人之承諾也。

以明文規定其旨者,蓋以繼承之拋棄,依本法之規定自繼承人知悉得繼承時起尚有二個月之 繼承之拋棄應遡及於繼承開始時受生效力,此為當然之事。我民法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時 期間,如無明文之規定,恐有人誤會自繼承開始時起至抛棄繼承時止其間所生之體利養整仍

甲 法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時 依我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法定繼承人帰 他繼承人者,如日本民法是。我民法則依法定繼承人與指定繼承人以定其應繼分之歸屬 人者,如瑞士民法是。有規定一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時其應繼分比例於其各自之應繼分歸爲於 時其應繼分歸屬於生存之配偶。前順序之繼承人拋寒繼承權時其應繼分歸屬於來順序之繼承 繼承之拋棄對於其他繼承人之效力如何?各國法律規定不同。有規定直系卑親爲拋棄繼承組 行使,對於被繼承人之義務應對於這產以爲履行,自不待論。 始時節不為繼承人,既未取得被繼承人之檀利。自不負擔被繼承人之價務。又拋棄繼承人之 固有財產應與遺產絕對分離,不生混同。故拋棄繼承人對於禮繼承人之權利得對於遺産以為 承權時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其應繼分歸屬於同一順序之繼承人,例如被繼承 人有配偶及子,女,養子各一人,配偶與子女之應繼分同為這座之七分之二,養子之應繼 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 本論 第三章 遺産之證承

須歸繼承人享受或由其負擔故也。繼承之拋壽民砌及繼承開始時變生效力,則或人自繼承問

回火

分為這產之七分之一,今喪其子拋棄職承,則其區職分節固於配偶,女及養子,配得與女

該款所定之其他避承人而不及於配偶。例如父母與配偈同為證承。而父猶惡繼承福者。其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定證系入中之一人。則其應禮分應節恩於各 同。拋棄者如為配偶,其應繼分應以同一比率分周於其他繼承人,固無同題。拋棄者如為 之人與配偶同為繼承而有人拋棄繼承福時,則因拋棄者之為配偶與否而歸爲之愔形略有不 各取得證重五分之二,養子取得遺産五分之一是。然在第一子一百三十八條第三三四各款

假之應繼分已確定爲遺産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因同爲繼承者人鼓之多寡而有所影響。且 應避分卽應全行歸屬於母。何則,依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第二款與第三款之規定。此際配

配偶得與任何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卽不能謂爲有一定之順序,嚴格的言之。自不合於

承人之規定亦在準用之殉者,有間所應準用之條文,其主要者不過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即 **繼承之規定。此際所應準用之條文,其範圍如何。學者之意見頗有出入。有關關於複家歷** 「同一順序」之條件故也。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均猶嘉漢繼承檔時,寧用關於編人承認

乙 指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時 依我民法第一于一百七十六億第二項規定。『指定繼承人拗 指定某人為繼承人,其人拋棄繼承權時,即以指定繼承部分歸屬於第二順序之法定繼承人 棄繼承權者,其指定繼承部分歸居於法定繼承人。』例如被繼承人因無直系血親卑親屬。 就條文以爲解釋,兩說之中或以前說爲妥。 言之,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應將其應繼分歸屬於來順序之繼承人。敵牵 平,抑且違背若定繼承順序之本意。縋之,我民法關於此點之規定徵錄過於簡階,彼常理 奪第二順序繼承人對於遺產所得享受之利益。而使其臉餘悉歸因於國庫。不惟有失寧理之 之繼承人時衣順序之繼承人嘗然得為繼承。今因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抛棄其繼承權。邀剝 **費無益之勞力與經濟。如從後說,則遺產繼承人之範圍及順序,法律已有規定,無前順序** 公示催告程序以為公告及召集親屬會議選定遺産管理人等等手續,不惟無此必要,亦且妄 人均為拋藥時,如來順序之繼承人明行存在,無待於搜索,而必須經呈報法院。由該院僚 本論 第三章 遺産之體系 一四七

其遺產於清價價權並交付證贈後如有賸餘應歸屬於國庫。如從前說,則在同一順序之證承

法題承論

K

_

即被繼承人之父母是

承認也。一繼承人主張為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為同為限定之繼承。撰法律之所以有此 如子他群承人以重加考虑之概會,使於一定條件下得撤銷其所爲之單頹承認。或較合於事實 人拋棄其應腦分時未為設置相當之補敦的規定。似對於他繼承人利益之保證有欠周齒。兇隱 規定者,未始非為債務超過資産時,企求各繼承人間負擔之均平。今於有同一情形而一繼承 單獨負償還之責任,未免過於背酷。蓋於債務超過資產之情形。由各繼承人共同分擔其意任 之一人已為單純承認後,他繼承人拋棄其應繼分,則此一繼承人須就被繼承人之債務全體 承認其固有之應繼分,此應繼分亦同時承認。故設在消極財產超過積極財産之時,繼承人中 應職分與艦承人固有之應繼分爲不可分,從而拋棄其固有之應繼分時此應繼分亦同時拋棄, **趙**承人拋棄趙承福時,其應繼分之歸屬乃本於法律之規定而生。易言之,卽歸囚人基於自己 ,則其事輕而易舉,繼承人中之一人所以敢於為單純承認者以其預期他繼承人亦將為同檢之 固有之權利砌及於繼承開始時取得其應繼分。而非體承拋棄體承人之輕利。故拋棄體承人之

上之需要也。

棄繼承人繼續負管理之責,蓋無可疑。我民法關於此點無所規定似欠周密。有待於判例之愆 不明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産管理人時,在他艦承人或遺産管理人開始遺産之管理以前仍須由詭 而次順序之繼承人得為繼承之場合以為規定,然類推解釋上,卽在其他場合,如繼承八中之 拋栗繼承人於因其拋藥而爲繼承人之人得開始這產之管理以前。應以對於自己財產之同一注 及受避贈人之利益,即從社會經濟上之見地觀察之,亦為無端之損失。故在外國法學有朋定 理,則因遺產之一時無人管理,不無毀積滅失之敗。不僅有損他繼承入,發艦承人之假證人 之管理義務,理論上應與拋棄同時消滅。然設貫徹此項理論而使拋棄繼承人得即時停止其管 超承人拋棄繼承,砌及於繼承開始時即非繼承人。從而繼承人在決意未定以前對於這些所負 意繼續其財產之管理者(智四十億第一項)。此其條文過於簡略,僅預想因該繼承人之猶乘繼承 一人,事實上原由其單獨管理證產者而拋票繼承,或繼承人拋票繼承後次願序繼承人之有經

全路 第三章 瓊產之職承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醫承

第一款 概說

國庫,或歸屬於為先占之人,均不難於解決。惟繼承人在有無不明之狀態,旣不能期其必有 條之規定仍當然歸屬於該繼承人。無繼承人業已確定,則其遠藍成為無主之財産,或歸屬於 失蹤人有繼承之開始。繼承人之承認繼承與否尚屬未定,其這藍领我民法第一十一百四十八 定,亦不能謂為無人承認之繼承。蓋繼承人之所在不明,則歸其承受之遠區應與其尚有財意 為繼承之人不過承認繼承與否向屬未定,均非此之所謂無人承認之繼承。即無繼承人崇已發 無人承認繼承,指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言。故有為繼承之人不過所經不明。或有 倒係人正當利益之道。而使發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等。因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致事實 ,亦不能斷其必無,如置其遺產於無管理之狀態,則毀損減失在所不免,非所以保證各利寫 ,同適用我民法第十條之規定,暫依非訟事件法以爲管理,再依死亡之宣告而旣該臘系人即

於國庫。其歸屬於繼承人時依繼承法理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則一時之虛隱並無何等 證產雖一時虛惡,但於一定期限內有人承認繼承時則歸屬於繼承人,無人承認繼承時則歸屬 之名義。故應認該遺產爲法人,使之有獨立人格。而採非法人主義者則謂無人承認之繼承其 關於無人承認穩承時遺產之狀態,各國法律規定不同,有獎制為法人者,有級非法人主該者 之繼承,其遺產虛懸,無所歸屬,關於遺産上有應享之權利或應負之義務法律上若於無主體 從事於被繼承人債務之清價,傳權利義務虛懸無着之狀態得以早告結束也。 上無從行使其權利,尤非所宜。此我民法所以侍置規定,使一方從事於繼承人之複寫,一方 在歐洲諸國多採非法人主義,而日本則擬制之爲法人,日本之所以如此者,蓋謂無人承認

始時發生效力之法理也。既視爲繼承人之代理,則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爲之行為。 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為之職務上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蓋即所以貫敬繼承溯及於繼承**閱 百八十四條規定「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産管理人在繼 妨碍,故無認為法人之必要云。兩者相較似以後之主義爲合理。故我民法從之,於第一千一

民

如為未成年人,遺產管理人之職務仍立即終止而應將所管遺産移变於該繼承人之法定代理人 理之一種。然究係出於法律之擬制,非繼承人之眞正法定代理人。故出而承認繼承之繼承人 為之行為非職務上所應為者即應自行負擔其責任。此種代理係由法律規定而生。做爲法定代 直接對於本人登生效力自不待言。但所視為代理者僅以職務上之行爲為限。尚這監管理人所 法繼承論

無特行規定之必要,故未予採取也。 五十六條第一項特以明文規定『遺産管理人之代理權,於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消滅。』我以此 · 遺產管理人之代理權限,因繼承人承認繼承而消滅,此為當然之解溽。日本民法第一予零

第二款 繼承人之搜索

魁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依我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規定,應由詞節會懷認定證 遺產之歸屬不至久不確定。搜索繼承人之法,規定於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即『親屬實驗經 產管理人以免遺產之散失。於選定管理人為遺產之管理後則不可不從事於繼承人之搜索,但

處。我民法則搜索繼承人之公告在對於被繼承人之愤惡人及受證贈人為報明衛權及認明阿否 聲明請求之公告亦使繼承人有知悉繼承業已開始之事實之機會,合之最後之承認繼承之公告 利之及時行使,利便良多。而管理人選定之公告。與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所爲 及受遺贈人至早得於繼承開始四個月屆滿後不久,即受債權之清償或遺贈之交給,對於其態 對於繼承人於至少一年之期間內為承認繼承之公告。程序雖較為繁複,然被繼承人之價權人 所定者願不相同。卽在日本民法先由法院爲遺産管理入選定之公告。於此公告後二個月內證 ,至少已有一年又四個月之期間,予以出而承認繼承之擬會,故於繼承人亦無任何不利益之 為聲明請求之公告,於此公告期間屆游後繼承人仍不分明時。然後由法院依管理人等之惡論 承入仍不分明時,再由遺産管理人對於被艦承人之價權人及受遺贈人於至少二個月之期間內 為之者所以昭手續之鄭重並期其結果之正確也。我民法所定搜索繼承八之程序與日本民法之 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前項一定期限應在一年以上。』是他。其必須呈的議院 本

一

第

三

章

這

產

之

經

系

定證產管理人後應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法院庭依然示僧告程序及告證

民

法继承请

權人或受避贈人,如與繼承人無何等之親屬關係者,自無召集親屬會職之權。親屬會職延不 受遺贈之公告以前。而其公告期間之最低限度均為一年。不無使裁職系八之偾孺人及受證周 召集,或召集而延不選定遺産管理人,均足使此等人債權之行使。在期限上受不利益之影響 人威受不得早受清償之苦痛。況遺產管理人之選任屬於親屬會職專有之猶風。發繼承人之愤

管理人之選定 第三款 遺產之管理及清算

。我民法對於此等債權人利益之保證似難謂爲已靀周密也。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應由何人管理?各國法律規定不一。有原則上由證底法院爲之管還寄 ,如德國民法是。有法院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選任遺產管理人者。如治國民治

條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考。由親屬會職選定遺產管理人。」 關於親愿會 及日本民法是。我民法則以為此等事件以親屬會議会權處理為宜。故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七

第二 管理人之職務 關於遺產管理人之職務,依我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八十餘之親定,有如 解釋上應認為得以法院之裁判代親居會議之還定。 有正當事由得行撤換,不待多言。倘親屬會議不能閱會,或因推避發生爭執不能認定時。 議之召集及其組織,會員之資格。開會及決議之程序等,我民法第一于一百二十九條以下 設有明文規定,自可適用。親風會讓既得選定遺產管理人,則其對於所選定之管理人,如

編製遺產清墨 此為我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明定。此所謂編製遐莲清册與第一千一

理人最重要職務之一。倘管理人总於編製,或編製有不啻不盡簡專。親屬會踐或利管問 就職後始能編製也。編製遺產清册之作用,蓋爲防證產之散失,圓管理之便利,寶爲管 百五十六條所謂開具遺產清册同一意義。不過彼係繼承人自行開具,此則須邀產管理人 本論 第三章 遺產之繼承

R

此期限非開始編製之期限乃編製完竣之期限。若解爲開始編製之期限。即何時編製完變 仍屬邊無限制,其不合於法律特證期限之意義,蓋至為閱題。

內語製之。其規定編製之期限者,蓋忍管理人延不緬製,有妨其他管理風游之道行也。 係人即得起而習促或糾正之。又遠産清册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管理人應於戴感從三個月

既以必要者爲限,當係指處分行為而言。關於處分行為,外國法律有規定領得法院之許 更其物或權利之性質之範圍內為利用或改良之行為。所不持言。然所謂必要之愈最治。

遺産管理人之管理權限,非較為廣汎不足以達其設置之目的。故得為保存行為。於不變

断為之。然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管理人為清償債權或交付追贈物之必要而邀賣追產。 須得親屬會議之同意。則關於因保存遊産而爲之處分行爲似亦應酌證相嘗之限制以熙餘 可而後為之者,如日本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是。本意志設此種限制,似可由管理人獨

各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本款規定不能毫無疑義也。

三 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公告及通知

關於無人承認之撥承,我民法係一面為繼承人之搜索。一面即為邈蓙之管理及清算。而 遺産之清算,則以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贈人之公告及追知爲着手。依我民法第一

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規定,管理人應『聲讀法院俠及示僧告程序,限定』

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價額。及爲團

個月以下,一則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不相一致耳。同款後段規定。『發腦承人之愤犂人

受遺贈與否之聲明。』此與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相同。惟一則其期間爲不得在三

其設如此之差別者原無何等充分之理由,僅出於立法者之自由酌量耳。 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此為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規定之所經

甲 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之時期

四

清償債權及交付遺贈物

我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規定。『被腦承人之價禮人或受道贈人,非於第一千一百 本齢 第三章 遺産之臘承

2. 法 職 承 論

元八八

設也。本條規定與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其立法旨極完益相同。乃一則以消極義 先受満足之清償或交付,難保報明或聲明在後者不受無端之損失。此本條限制之所由 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係僅告被繼承人之價權人及受逾贈人報明價 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請求續價價權或变付遺贈物。』至以一 務歸於繼承人,一則以之歸於權利人。規定方法顯示歧異,殊不見其有何必惡心 即遺産足敷分配與否?亦尚未可遊料。倘許報明或聲明在前者不為該期間之屆滿即得 權及聪明願受遺贈與否之期間。在該期間尚未屆満以前難以知悉價權及遺贈之總額。

我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中段規定。『第四款所定價權之弱價應先於這贈物 **清價債權交付遺贈物之順序**

效力遠在繼承開始以前,一則須待繼承開始方能登生效力故也。又同一價權,其受請 因一為恩惠行為,一非恩惠行為,一為無償行為,一為有償行為,一則其行為之靈生 之交付。」是為清償債權交付證贈物之順序。債權之清價所以先於證贈之变份者。宣

分別通知,既已分別通知而不於一定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無強其保留遺産之全部或 說者謂為管理人所已知之價權或遺贈,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應 **于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僅得就賸餘道產行使其禮利。這產除清償已報明或爲管題人所** 上本無者何問題,而又為管理人所已知,僅因其未於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遂旋ష變 同,但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以『又為繼承人所不知』為其條件,而本條無之。有為之 ,否則不得不歸於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損失。本條規定與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意義相 已知之價權,及交付已聲明或為管理人所已知之遠贈物而外如尚有賸餘固爲不成問題 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而其價權或遺贈又不為管理人所已知者,彼我民法第一 一部以為他日清償或交付之理由云云。其言頗有相當之見地。惟其債權或證贈在本身 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內爲價權之報明及願受遊贈之聲明潛而言。如不 本品 第三章 遺産之礎承

低,有磁先權之債權應先於普通之債權,為事理之所當然。我民法關於晚點,歸別縣

明文之規定,自應作同一之經釋。雖然此係就發盤承人之價檔人或受道贈人於第一千

極大之不利益,未免失之苛酷。故在外國法學有明定管理人不得將其所已知之質照人 法繼承證

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對於為管理人所已知之價權人或受遺贈人無其適用也。又依第一

除外者,如日本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是。故解釋上似可認爲第一子一

分別償還。此處雖無明文,為維持清償之公平起見應作同一祭得,所不待言。關於追 千一百五十九條規定,對於在期間內聲明之價權及所已知之價權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

清價價權及交付追贈物既爲管理人職務之一。則有時爲履行其職務自有語行資金之必

遺產之換價處分 贈劬之交付亦然。

要。此我民法所以許管理人於必要時得為換價處分也。卽恢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二

項後段,『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爲會職之同意得變更起産』 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之證明為已足。初不必履行何禮結定之程序。遼利其簡便面 依我民法價語施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變賣係照市價爲之,以經法院,及證人。晉

防管理人之濫用其權也。 而物品之所值不能逾與債權或遺贈之數額相當之額是。其類經親屬會陰之同意者所以 如遺產爲物品,而債權之清償及遺贈物之交付則須以金徵爲之,或經可以物品爲之。 易行也。至因清償債權或交付遊贈物有無變賣遺産必要?師屬專質問題。舉例言之。

件之價權與存續期間不確定之債權,應依何種方法以確定其所應濟假之鼓戰?又管理人 在所不免。如清償期尚未到來之債權,如經於所定期間內報明,應否一掌償還。附有條 我民法關於無人承認繼承時清償債權之規定似亮過於簡略,適用上有時發生因強,或亦

際上易於發生有待解决之問題,我民法未置相當規定,殊難認爲完密。實則關於延産之 負若何責任了此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證贈人有無求債權?均為宣 違反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及其他各條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價權人或受證贈人受有損害着應

條文之繁複,而於實際之適用上尤威便利也。

第三章 遺產之職系

管理及清算無妨於限定繼承之一節內靜如規定,而於無人承認繼承導用之。旣可避免

民法繼承論

五

过産之移交

無繼承人承認繼承,以其遺產清償債權及交付遺贈物後並無賸餘。則其管理之計等,解 時應同時向國庫為管理之計算,解釋上自無問題。如在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期間內 **稈上,應向親屬會巖爲之。蓋遺產管理人旣爲親屬會巖所惡任,卽應受親屬會職之監習** 餘移交於國庫。管理人向繼承人為移交時應同時向繼承人為管理之計算。何國庫為珍变 所定之期間屆滿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則其遺產除清價價權及变付遺贈物外以其圖 繼承人之義務,管理人不過因趙承人有無不明代為履行之耳。如於第一子一百七十八條 交。債權之已否清償,及遺贈物之已否交付。在所不問。蓋清償實權及变付證贈物率係 前,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以其遺產移交於繼承人。一有繼承人承認繼承即須爲遺産之寥 為遺産之移交。」遺産之移交因情形而不同。即於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問題謂 我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有繼承人承認繼承處亞建歸因回应序

,則於其職務終了時自應向之爲管理計算也。

六 遺產狀況之報告或說明

關係之人,均有知悉遺產狀況之必要,自有請求報告或說明之權。遺産管理人即有因其 會議係遺產管理人所從產生之趨關,發繼承人之價權人與受遺贈人係對遺產有直接利害 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 是為管理人報告或說明遺産狀況之義務。 宣親局 我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條規定,『迢蓙管理人,因親屬會職被證承八之價德人或受證曆

略之別,原則上以有報告爲已足。如親屬會議等請求說明,則管理人能貪說明之談嗇。 亦屬事理之所當然。報告或說明之方法用言詞或審面均無不可。又綴告與說明原有詳

請求而為報告或說明之義務。倘其報告或說明而有不實不證情事。請求人並得進而追究

第三 管理人之報酬

義務相為對待之原則。故我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前段規定。『遠庭管理人得請求報酬 o」報酬係關於管理遺產所生之費用,應由遺產中支付,自不待言。惟能否優先於發題承 如上所述,遺産管理人之職務既如此煩重,自應許其有報朗請求權,以期合於法律上證利

本論 第三章 遺產之醫系

7011

法概承論

人之價權或證贈而受價?不無疑問。法律旣別無規定。似應原釋爲具得平均受價。至認剛 「米回

始得其平?惟親屬會醫知之甚餘故也。其次酌定報酬數額之標準有二。』,被其勞力定之 定之。』其以酌定之權付與親屬會職者,蓋因管理人係親屬會職所選定。勞力與報酬如何 之數額如何,依同條後段規定,『其數額,由親屬會職按其勞力及其與發體系人之關係騎 ,即勢力多應多給報酬,勞力少則少給報酬是。一,按其與競艦承人之關係定之,即管理

第四款 遺產之歸屬

人與被繼承人全無關係,或關係整邊應多給報關,關係變深則少給報酬是。

種主義中又有限制其用途者,如西班牙民法以使用於死着住所地或居所地及其他之慈善回隐 何?各國法律規定不同,可大別為二種主義。(一)歸屬於國庫,此主義德國,法國,區班牙 關於無人承認之繼承,於繼承人之搜索期間經過後,仍無人出而承認繼承時或這處之歸居如 ,意大利,比利時,荷蘭等國採之。(二)歸屬於地方回證,此主義瑞士民法採之。而在第一

承人任何財産上義務。此說,在我民法之解釋上,顯難採取。國庫取得無主物之說,經常只 務並交付遺贈物以後,即係待遺產上一切負擔已經消滅始爲單純之權利取得,並不承受設證 民法所採用。然繼承人係承受被繼承人財産上之一切權利義務。而國庫取得遺産既在清償億 仍責令管理人繼續管理不惟無此必要,且亦非所以獎勵經濟流通之道故也。至歸屬國庫之緣 以其清算脫餘之遺產歸屬於國庫。其亟談遺產之歸屬者。蓋於無繼承人出而承認繼承時。如 **屬國庫。』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之期間乃搜索繼承人之期間,於此期間內如無繼承人跙而承** 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價價潤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嚴餘歸 **泰的多數國之立法例,探歸屬國庫主義。於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第一千一百七十八** 適用於不動産,若無主動産則應依先占取得。無人承認證承之遠産乃包括動産不動産一倂在 理上說明,有謂國庫即為繼承八岩,有謂國庫係取得無主物岩。國庫為繼承人之說雖為德國 認繼承,則繼承人有無不明之狀態至此已可除去,法學上即可視爲確無繼承人矣。故我民緣

及慈善學校是。有不限制其用途者,如法國德國意大利比利時等國是。我民法語邀舊律,證

第三章 遺産之ध承

.

民法继承验

是。日本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被繼承人之價極人及受證贈入不得對於回應主 內,故此說亦非適當。賸餘財產之歸屬國庫無事謂爲基於法律明文之規定,卽時間原始取得 張其權利。即係申明此旨。我民法雖無類此之明文規定,解釋上當可得同一之結果也。

第四章 遺囑

第一節 遺囑之概念

說明於左。 造風者以於死後發生效力為目的就一定事項所為之要式的單獨自主的意思表示心。茲為分析

第一 遺屬為單獨行為

無須對於受遺魔人為之,此即所謂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也。有疆立法例,許夫紹得為共同 遺屬成立於遺屬人一方之意思表示,不以受遺屬人之同意爲必要,故爲單獨行爲。且遺屬

部或一部。(民法第一千二)即既已採遺屬撤銷自由之原則,則凡有礙於遺屬撤銷之自由考 共同遺屬之制,我民法雖無禁止之明文,而旣許遺屬人得臨時依遺屬之方式撤銷邀赐之会 遭獨者。於此情形,其遺屬依夫婦二人意思之一致而成立,似不合於單獨行爲空強質。然 人意思之一致,其有歷於各自之撤銷自由,至爲明顯,故共同證赐不爲我民法之所採取。 ,如未經以明文特別認許,解釋上自應認為悉在禁止之列。英同遺屬之撤銷須有原立還照

第二 遺囑為自主的單獨行為

無待多言

遺屬人對於其所立之遺屬無論何時皆得自由撤銷或變更之。是即所謂遺感撤銷之自由也。 • 遺屬既為自主的單獨行為,故凡有意思表示能力之人。應均得單獨為之。但法律為期志意 遵赐須基於遺屬人之自由意思為之,性質上,不許他人意思之介入。故為自主的單獨行爲 思表示之適當起見,仍設有一定年齡之限制耳。又造獨係基於遺屬人之自由意思為之。故

第三 遺殯須依法定方式爲之 本論 第四章 遺鬼

一六七

R

依我民法規定,遺屬須依法定方式為之。不問依何方式,均須有害態之作成,監以言詞所

經長久之歲月。從而遺屬之存在與否非使其有極明確之辨別方法不可。此其一。這風聲生 之意思表示須至遺陽人死亡後方生效力,故有時自遺屬成立以迄於其效力之聚生。中間須 無疑,前既言之矣。然一般立法例所以採股格的法定方式主義者,蓋亦有故《以遺赐所爲 為之遺屬不生法律上之效力。此種嚴格的法定方式主義是否適合於我國特殊之則衛?不能

度緘密之考慮。此其三。然而被繼承人於其顯留之際,關於死後財産之分配及其他重要參 事項類多正為重要,不容輕率決定。使以害面為之。或可期待造赐人之鄉重其事,先經一 於遺屬之內容易起爭執,為期其內容之清確起見,以用害面表示爲宣。此其二。這囑所遊 效力時遺屬人已不復存在,無從瀔詢其本人眞正意思之所在。卽諺語所謂人死無劉證,關

繼承人之意思。於此情形,如認為一種死因贈與,使於一定限度以內得以避生效力。或可

稍資補敘數

項,對其子女所爲之遺命,因其不合於法定之遺囑方式。添一極認爲無效。亦殊有背效改

四 道屬以死後發生效力為目的

屬人未死亡以前,因遺屬而得將來享受一定利益之人,不過有於遺屬人死亡後取得其證別 之期待,初非遺赐成立之始其權利即現實移轉於其人。無待深論。但遺赐之成立,則在這 遺屬係於遺屬人死亡後發生效力,與繼承同。遺屬既須於遺屬人死亡後發生效力,則在遺

第五 遺赐之內容不以法律所明定之事項為限

赐人爲其遺囑之時。故遺屬能力之有無,應以遺屬成立之時爲準而決定之。

我民法明定法律行為得以遺囑為之者,為監護人之指定,繼承人之指定,遺産分割方該之

以遺屬所為之認領不能發生效力,則該非婚生子女勢將無從取得繼承之權利,未免失之部 酷是也。且遺囑之制,在外國有絕端重視之者。關於遺產之處分以依遺赐爲之爲原則。如 生子女之認領,生父因顧慮各種關係而不願或不便於生前爲之者,不能謂爲絕無。設認其 為之行為。如採嚴格解釋,認為此外各行為卽不得以遺屬為之,殊嫌過於狹隘。例如非婚 指定,遺產分割之禁止,遺贈。遺屬執行人之指定等,性質上大都屬於不得以坐前行為面

本論 第四章 遺屬

體承論

英美等國是。我雖不採此種造屬處分完全自由主義,而歸已採用起限制度,即應合為發揮 民

第二節 通則 相當之效能。如適用上限制過嚴,似亦有所不可也。

第一款 遺囑能力

第一 無行為能力人

定代理人代為之,我民法第七十六條所定之『無行為能力人與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 處既係由一方之意思表示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即所謂單獨行為,則惩行爲能力人不得爲之 一切法律行為之必要條件。我民法第七十五條已明定『無行為館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起 依我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無行爲能力人不得爲遺囑。』 美行爲能力係爲 · 自屬當然之事,無待於特殼條文,爲之規定。惟在普通結學行爲,鄉行爲說为人<

河由兴

之一般的規定斯已足矣。我民法對於不得為證顯一層。原可這用總則鄰之一般的規定者。 之餘地。此實為其與普通法律行為特異之點。就此別設規定,以明點不得這用民治稅則穩 而發設規定,對於其不得適用代理規定一層反付認如,此種規定方法是否適當《不能無疑 或代受意思表示。是矣。而透恩則須須遼曆之本人自爲意思表示,儘管上經過用代經問度

法及日本民法是。有絕對不認禁治產人有遺屬能力者,如法國民法及德國民法是。戰民法 同。有認禁治產人於精夢囘復原狀中有遺屬館力者,如獨士民法,與大利民法,函班罗民 屬之內容。應否許其自為遺赐?自為立法上應行研討之問題。關於此點,各國法律規定不 所當然。至禁治產人非絕無精神偶爾阿復原狀之時,於其精神回復原狀之中,自可辨論證 五條)是。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年齡幼稚,不能辨證遺赐之內容,其不得爲遺赐固爲事理之 不認準禁治産之制,故因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之人亦包含於禁治産人之門。而不 所謂無行為能力人計有二種,即(一)未讀七歲之未成年人(與第一項三)與二一一察治庭人 (與 本島 第四章 遺鬼

不認禁治產人有爲遺屬之能力,立法上是否適當?或問有量疑之陰地也。 禁止精神耗弱人自為遺屬,蓋為多數立法例之所從同。我民法依從法。德民法之先例記錄 法継承論

依我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限制行為館为人無須經論定代經八之允許』

第二 未满十六歲之未成年人

得為遺屬。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屬。』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悉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原以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為 即為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此等人所為法律行為如為單獨行為,則依義民始第七十八條『限

其有效條件。茲明定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卽係對於第七十八條之例外規定

得為遺屬。此但書之所由設也。然關於遺屬年齡,各國法律,規定不』,有定為十四歲后 能力,若許其得獨立為遺屬,疏擊滋甚。故又特加限制,凡限制能力人永満十六意言。不 o惟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有距成年時期尚遠求。其智能正待逐漸增長,普遍殆無熟檀利害之 ,如與大利,西班牙及葡萄牙是。有定為十五歲者,如日本是。如定為十六歲者,如法回

大體藥於健全,且與女子之結婚最低年齡亦屬相合故也。已滿一定年齡之志成年人,歸具 從法德等国立法例定為十六歲。蓋以在一般情形,無論男女,如已謂十六歲,其身體清朝 德國,匈矛利,比利時及羅馬尼亞是。有定為十八歲若。如瑞士及意大利是,我民誘則

有遺屬能力。而在外國法律的多限制,有就財産種類加以限制者。如瑞士催館處分自己所

第二 決定遺屬能力之時期 之牛額是。有非依特定之遺赐方式不能處分財産之圣部者,如與大利須依日授巡赐之为式 獲得之財産是。有就財産之限度加以限制者,如法國,比利時及羅馬尼亞只能處分类財産 德國須依自書遺屬之方式是。我民法則從日本等國之立法例未別設何禮之限制

理之所當然故也。造屬能力之有無應依為遺屬之時決之。故在爲遠照時有遺屬能力若。不 **設明文,蓋以行爲館力之有無應就行爲時行爲人之清醉狀態或智能簽展之程度決之,爲**屬 第四章 遺風

有明定其應依為遺屬之時以決定之者,如西班牙,葡萄牙及日本等國之民務是。我民法恭 遺屬能力之有無,應以何時為準而決定之?在學理上不無發生爭論之餘地。故在外國法律

法繼承論

之遺屬,不因禁治產之宣告而受何種之影響。但若爲遺囑之時已有掃於上之隱霞,得由慰 因追認而其遺屬當然發生效力。故遺屬人於僅有宣告禁治產之惡請顧問悉爲宣告以前所爲 因圖後喪失追囑能力而無效。反之,在急遭廚時無追照館力者,縱局後囘復或能力,亦弥 一七四

第二款 遺囑對於遺產之處分

害關係人提出證據以主張其遺屬之無效自無待許。

這屬之內容雖不必以與遺產有關者為限。而實際上愛以關於這座之處勞若爲多。故義民惡飲 從法,德,瑞士,日本等國之立法例,於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規定得以逾屬處分追産之儋國

此情形,受遭贖人不僅有權利之取得,並與之相為對應而有義務之負務。如以證蓋二學之一 情形有一。以遺產之全部或一部為包括的處分者,通常稱為包括遺贈或包括名義之遺贈。於 遺産,當不外應繼分之指定及遺贈。關於應繼分之指定前已言之,茲不復及。關於證贈剛為 「遺屬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屬自由處分遺產。」所謂以竝屬處分

蓋人之最近親屬多負互相扶養之義務。一朝死亡,卽量此互負扶養義務之最近親屬於不屬。 義務。雖遺贈附有義務者,縣觀之似有與之相爲對應之義務。然其權利與義務本無相爲對應 將所有財產全部奉之他人,殊不合於親親之義。而使此等有繼承權人之生活質陷於因鄭之譚 中亦有主張遺屬人以遺屬處分遺產應為絕對自由者。惟此說按之實際,不無有欠妥當之意。 道屬為遺贈、乃遺屬人本於財産所有權之權能以處分其財産。理論上應不受着何限制。學者 道贈之一種者,如法國及日本之法律是。我民法則從羅馬法以來之立法例。關於指定證承人 某特定不動產為證贈,則受證贈人只取得對於該項不動產之權利而無何等義務之負擔是。包 之關係,且其義務係因受領遺贈而從新發生,並非原有義務之移轉。尤爲三爲明顯。例如以 括遺贈有以其為繼承人之設定即指定繼承人者,如羅馬法及其他多數國之法律是。有以雲為 ,已於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規定之,茲之所謂遺贈。自係指院定遺贈即時定名義之遺贈。以 第四章 七五

者,通常稱為特定遺贈或特定名義之遺贈。於此情形,僅有權利之移鯨而無與之相爲對應之 為遺贈。則被繼承人財産上權利義務之一年均移轉於受遺贈人是。以時定遺産為各別的處分

法證承證 一七六

?在為遺赐時尚屬不能決定,須待遺赐人死亡而有戀承之開始時方得決定。違反侍留分規定 • 亦非社會之福 。 此所以有不得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限制 也 。 是否遺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

時留分權利人之利益,使得囘復其權利,於專已足故也。

之遺屬,非即全部無效,僅於遠反該規定之限度內不能有效。蓋特留分規定之設,坐在保證

死因贈與乃贈與人以其死亡爲期所爲之贈與,就其因死亡確定其效为之點言之,與遺贈無異 o 故在外國法律有明定死因贈與準用關於過贈之規定者,例如日本民法第五百五十四條是 o

我民法無之,解釋上應得同一之結果。死因贈與與遺贈不同之點有三。即八一遺贈依道卿人

契約。(二)遺贈之撤銷權不能拋棄,而死因贈與之撤銷權則無妨拋棄。(三)遺贈爲要式行爲 ,死因贈與則屬非要式行爲是。 一方之意思表示而成立,屬於單獨行為。而死因贖與則為贖與之一種。當然屬於雙方行為卽

第三款

受遺贈能力

便故也。我民法所以設此準用之規定者,以受適贈人如有第一子。百四十五條各款所定循導 又不易為第三人之所知悉,不若應繼承人之為誰,顯而易知。故關於應繼承人之一部分。似 數以為轉移。繼承人相互間之利益衝突,情形至為明顯。若在受遺贈人相互問則本脈所謂順 關於遺贈之遺囑。至所謂應繼承人雖似應解釋為應受遺贈人。然在法定繼承人間有一定之繼 遺贈之能力。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所謂被繼承人應解爲遺赐人,所謂關於繼承之遺赐應解爲 準用之。』卽受遺贈人如有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各款所定喪失繼承權原因之一。卽喪失其受 無準用問題之發生。而該條第一項第五款所 謂表示其不得繼承若,於此亦不見有準用之必要 序問題,彼此之利益衝突旣無從發生。而遺弱人之以遺屬爲遺贈,在其遺屬發生效力以前。 現實有繼承之權利。而在順序同一者之間又以按人數平均繼承爲原則。應繼分之多等恆臨人 **承順序,後順序之繼承人,因有順序在先者之存在,除有得為代位繼承之情形者外,即不得** 蓋遺囑本得由遺屬人隨時撤銷。遺赐人苟不欲其享受追贈之利益。以逕撤銷某遺赐更爲利

本路 第四章

依我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規定,『第一子一百四十五條與失鑑承檔之規定,於受逃順人

法 繼承

除外之規定非準用於證贈,但得以受證贈入忘恩爲理由,爲證贈之撤録者,加尝國民治是。 繼承除外之規定準用於遺贈者,如德國、與大利,瑞士,憲大利,西班牙及日本是。有證示 二者相較,似以前之立法例爲合理。蓋鑑承與遐贈,其由被繼索人或這屬人受一定之利益完 ,應使其不得享受遺贈之利益,以爲之制裁故心。雖然阻於此點,各國法常規定不一,有以

? 則學者之主張未歸於一致,法國學者多採肯定說,德國學者則多採否定說。就認民法院學 法人於其目的範圍內有受遺贈之能力,學理上殆無異論。惟將來設立之財腦有無受遺蹟能力

撤銷,受避贈人仍得保有其所享受之利益。繼承人與受適贈人之保證顯失其公平故心

全相同。**乃一則如有一定之情事當然喪失其證承能力。一則尚有帶於**證赐人之撤銷,如表為

助行為不外財國之設立行為,自係對於尚未設立之財國為之。若道應則與獨助黑薬健質。你 似亦以採否定說為宜。蓋依我民法第六十條之規定。 設立財團固無據以遺囑捐助為之。 但體 一般法理,自不得對於尚未設立之財國爲之。故也。

第三節 方式

第一款

概就

式者,蓋求其適合於左列各項之需要也。即 遺屬須依民法所定之方式爲之,爲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之所明定。我民法所以恃定追屬之为

(一)防止遺啜之偽造變造,以確實保存追屬人具正之意思。

(三)使於情形急迫間不容髮時,亦有為追啜之可能。

(四)使遺囑之存在得有確實之保障而無失落之處。

(五)遺囑人不欲於其生前令人知悉其有遺屬之作成或其遺屬之內容者。應合其得以應守虧徵

本論 第四章 造兒

一七九

(六)於可能範圍內務求其作成手續之簡便與喪用之節省。

以上各種需要,有在事實上難以兩圣,得之於此則失之於彼岩。民法所定各種方式亦不冤互

有短長,要在遺囑入依其各自之情況,志願,需要等以狹擧之耳。

關於遺屬方式之種類,各國法律不盡相同。有只認及證遵屬及口授遺屬,而不認自會密封與

屬及代筆遺屬者,如挪威是。有只認及證遺屬,自會遺屬及口授遺屬而不認密封遺屬及代錄

遺屬者,如瑞士是。有只認自書遺屬,公證遺屬。密封遺屬及口授遺屬而不認代筆遺屬者

如法國,德國,奧大利,比利時,意大利,西班牙及日本是。我民法則定爲(一)自書遺屬(

二)公證遺囑(三)密封遺囑(四)代肇遺屬(五)口授遺廟之五潼。種類旣多。自便於遺赐人之

選擇也。

上列五種遺屬可歸納為兩類。(一)普通方式即正式遺屬。第一種至第四種之遺屬歷之。(二) 特別方式即略式遺屬,第五種之遺屬屬之。各種遺屬,除略式遺屬非有特別備形不得為之外

其餘各種亦各有其得失。就自書遺赐言之,因係自實足以防止洩漏,是其所長。但在不賦

赐言之,因係見證人代書,在不識文字者亦得爲之,且無須及證人。參加可以節省毀用。是 其所長,但不足以防止洩漏,是其所短。要之。各種遺屬互有得失。殊難有所軒輕心。 **公證人之附記, 遺屬內容有強固之證據力,是其所長,但不能防止洩漏是其所經。就代錄窓** 據力,且在不證文字者亦得爲之,是其所長。但需要多額之亞用且不能防止遠漏,是夷所經 文学者不能為之,是其所短。就公證遺赐言之,因係公證人代為,故其遺屬內容有強固之證 ,就密封遺屬言之,如係自書,無有自書遺屬公證遺屬之長而無其短,如係他人代否。因須

第二款 普通方式

第一項 自書遺囑

獨造或變造,故我民法特嚴定方式以預防之。 便而迅速,凡在粗解文字者,均得自由爲之,其壓點也。但因其過於簡單,往往易爲他人所 **自書證赐肇始於法,大陸諸國次第採用,遂成現代一般立法之通例。此種方式之道照最為簡**

八二

本論 第四章 遺屬

依我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條規定,一自書道照者應自書道照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認自签名。

八二

如有增减塗改,應註明增被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是為自管过期之方式。盡分析

須自書遺啜全文

說明於左。

制,惟概須遺屬人親肇自書。如有他人參議一字一句即不具備自咨金文之要件,不能生自 **曹遗赐之效力。至遗赐草稿係由何人作成,則在所不問。故監由他人起草,或函愆赐人起** 遺屬全文有分列章節者,有恣條列舉者,有寥寥數語者。其文字之紫簡多彩路停止並綵限

至紙数在二頁以上應否於騎錢處簽名蓋印?法律上旣別無明文之裁定。俘得上似經防能幫 無關。不過遺屬全文須出於手寫,如以鉛印石印等檢器或打字繼爲之,不能認爲有效耳。 不可。又遺屬之用紙及其式樣如何與夫用以嘗寫者之為毛聳銅筇或鉛鑄,均與遺屬之處並 草經他人修改皆無礙於自書遺屬之成立。遠屬之用語無所限制。織以外國文字爲之。亦無

二 須記明年月日

自會遺囑須遺屬人記明年月日。其所以必須記明年月日考,蓋不但可以由此知悉,這處人

出於眞意故也。至年月日記明之位置或在遺囑全文之首。或在其末,法律上無所限制。只 為無效。蓋在後者足以推定遺囑人有希望其遺屬不成立之意思。或至少足以斷定其遺屬非 虛偽由於遺囑人之過失或錯誤者其遺屬應仍屬有效。反之。由於遺寫人之故意看則其逗赐 依一般觀察可知爲遺屬成立之年月日即可。 普遺屬,如所記載之年月日出於虛偽,是否因之而無效。似應分別情形觀之。如年月日之 於爲遺屬時有無遺屬能力,且於有二以上之遺屬時並可由此知悉何者爲最後之遺赐也。自

三 須親自簽名

條於應親自簽名之文件雖許以蓋章指印或其他符號代之。而於本條之自警還短則不得適周 ooo的能自書遺屬全文,決無不能簽名之理。如示親自簽名不能認爲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造屬人親自簽名於遺屬,係表示遺屬作成之主體。故亦為自書遺屬成立之要件。 展送第11

~ 71

本館 第四章

遺陽

法機承鉛

簽名指姓名之記載而言。姓名乃戶籍上所以示區即於他人之名稱●但此之所謂姓名以係過 一八四

赐人所慣用,通常足以識別其人爲已足,是否與戶籍上之名稱一致,在所不問。 **灭**問育於

之?學者之解釋未盡一致,有謂應於遺屬之終了爲之,否則其遺屬爲無效若,有謂如非於 遭魔之終了為之,則惟簽名前之文句為有效者,鄙意法律上關於簽名之處所歸經所想定例 簽名時省略其姓者,如無礙於遺屬人之證別,則其遺屬仍應認為有效。至簽名應於何處為

依我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條後段規定,則自喜遺屬如有增減壅改,應具備下河之二要件。

Ш

增减塗改之註明及簽名

無作如此嚴格的解釋之必要也。

(一) 註明增減整改之處所及字數,如云某行增幾字減幾字或塗改幾字是。(二) 另行签名。

字跡俾賚辨認耳。又在一般惜形多於培滅逡改處加蓋印章以資認證。晚職與鎧赐之成立無 場人之筆跡不易明瞭,只許增減而不許塗改者,我民法無此限制,不過似應於塗改處資序 其領另行簽名者蓋所以保障證照之記載係出於這照人之尽意也。外國法律有因珍歐是否證

關,然於決定遺囑之效力當不無裨益也。

遺囑。惟遺屬人苟自順指定見證人,並由見證人於遺囑內簽名。似仍無隱於自書遠卿之成立 自普道赐之特質,在於完全須道赐人自為之。而其不須有見證人之一點尤德異於其他方式之

• 蓋法律於自書遺囑不過不要求見證人而已,未禁止其參與也 • 第二項 公證遺囑

者,例如與大利,英國等是。我民法則從多數立法例設公證遺囑之規定。 **公證遺囑,於其證據力強大之點是其所長。故幾為現代各國通行之制度。但亦為不認此方式**

人前口逃遭獨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語解,經遭關人認可後。說明年月日。由公證人。 依我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公證證赐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

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發指阿代之。』

是爲公證遠屬之方式。茲分析說明於左。

須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

-

民法繼承論

人以上,乃就其最低限度言之,即見證人不滿二人時爲公證遐赐之惡咎不備。見證人之八 ,皆以指定見證人爲必要條件,不過人數多寫不一耳。公證證照之見證人法律定爲應在一 造廟之有見證人,為證明遺屬與實方法之一種。本法所定各種方式之遺屬。除自咨詢院外

為二人者,如法國。比利時及意大利是。有見證人為三人者,如西班牙是。有見證人為五 數,各國法律規定不一。有公證人如爲一人,則見證入爲四人。公證人如爲二人則見證人 人須為二人以上者,如瑞士,荷蘭及日本是。我蓋從最後之立法例若也。指定見證人之經 入者如葡萄牙是。如公證人如為二人則無須見證人者。如德國是。有公證人為一人。見證

限自屬於遺屬人本人。而被指定之資格則除第一子一百九十八條所定若外。毫經其他之限

公證造獨須由造赐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造場意旨。 兹所謂這屬意旨者。 羽追屬孔所染定之遺

二 須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屬意旨

赐內容,將此意旨向公證人口述,在使公證人了熙其意旨而證作成公證遠弱之目的。 欽如

或涉及一定之數字者則不妨由遥屬人草成翻要交由公證人辭理。蓋非如此。鄙不足以觀避 赐入自書草稿。 交由公證人腔正亦不能謂其 具備公證證赐之方式。 但證照之內答甚為複證

遺屬人為墮者,或因疾病而語能發生障礙不能口述遺屬意旨者自不能為公證遺賜。又由遺

應由公證人筆記宣讀籌解

意旨,使其傳達於公證人,則其遺屬爲無效,自不待言。

赐内容之正確也,又口述遣屬意旨,須在公證人前為之。故如遺屬人對於第三人口遊還屬

行之書類,故筆記之作成必須適合於遺赐人之口述。不容有所出入。筆記之支體。法律上 **公證人依照遺囑人所口述之遺屬意旨據實作成筆記。該筆記卽為將來遺屬執行人應議以執**

言一致,遺囑人能否確實了解,仍未得知。法律故又定一必經讓經之程序。所以不體詢與 遺屬人融文字與否。皆不能省略此程序也。筆記經宣讀後。因筆記所用文字未必完全與語 本論 第四章 遐赐

固可自行閱覽,其不識文字者則非經宣證無由得而知悉,法律定一必經宣證之程序。不證 未設限制,故為文言白話均無不可。而筆記是否適合於遺赐人之口追?在武文學之道照人

鐵密者,蓋以求適合於遐赐人之口逃意旨也。因此可知喪失聽館之變岩因其不能履行処惡 法繼承論

四 須經遺屬人認可

件亦不能依公證遺屬之方式而爲遺屬。

公證人筆記後必須經過宣讀講解之程序,所以使過哪人得知奪認有經錯誤也。如過照人認

為有錯誤則必證人應立即更正。並須就更正之部分更為宣廢議解恣德這麼人之認可而後此 故此必經認可之階段亦爲公證遺屬成立要件之一。

公證這獨非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簽名不能完成。故須於經遺赐人認可後記期年月日

Ŧ

須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赐人同行簽名

又須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殊不便。故我民法侍設規定由公證人將其不能簽名之事 定,原不妨以印章,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之。然在印章他人容易僞造。以爲髋代簽名 ,由公證人,見證人及追照人同行簽名以資認證。遐赐人如不能簽名。依義民法第三侯想

由記明,使透赐人按指印代之。

能實現之虞。故我民法於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第二項時證敬滔方法。即八一己在經及證人之地 無公證人,即不能依公證道闊之方式爲之,則法律所定此種方式有因道照人所在猶不同而不 公證遺囑須在公證人前為之。必須有公證人行使職務,其遺屬始能成立。苟遺屬人所在地並 ,公證人之職務得由法院書記官為之。(二) 「一) 后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館所在地為迎別時得由領導

行公證人之職務。蓋法院書記官乃熟悉法律之公務員,以之行公證人職務當可歸任愉快。至

行公證人職務之人。而除中華民國駐在該地之領事外,無更為適當之人,故以領事行其職務 然之事。惟中華民國之法院不能設立於僑民所在地之外國,則僑民欲爲公證遺蹋須另有適當 由何級法院之書記官行之,法律雖無明文。而應為遺屬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書記官、殆爲當 密封遺屬

密封遺屬有強固之證據力與公證遺陽相似,且如係本人自會,足以保持滔對之啟密,說之自 書遺囑及公證遺囑殆均過之。即非本人自書、然與公證追赐之必由公證人參與遺屬之內容亦

本論 第四章

遺赐

一八九九

Ė *12*: 穏 承路

屬有別。稅法國及其他多數國法律均採用之,我民法亦然。但亦有不認密對這別若如英國是

·亦有以密封遺屬爲公證遺赐之一種者如德國,與大利及瑞士是。

述鱔寫八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屬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屬人所爲之陳述,與遺 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爲自己之遺屬,如非本人自寫,並陳 依我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密封遺屬應於遺屬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籐

赐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是為密封遺赐之方式。茲分析說明於左。 遺屬人須於遺赐上簽名

示這關作成之主體並無應於啟密之保守,法律故要求必須簽名。倘閱閱這國時發現欠飲簽

密封遗赐不過遗屬人欲於遺屬簽生效力前保守其道場內容之感密,而簽名於遺屬乃所以表

名要件,其道陽部為無效。法律並不要求於遺赐上配明年月日。是為密封道屬特具之要點 。因有公證人於這屬封面記明該造屬提出之年月日可以帶效。故遊屬上之記明與否無關軍

密封者係屬何人,二則密封後一經開視即難同復原封狀態,可以防他人感密開視面社改變 閉自由為形式上之封束者公證人須命其加封。封総懲所以須遺赐人簽名者。一則表示爲此 遗赐内容之弊也 密封之方法由造屬人自為之。而必須密封則為法律所要求。於如以治動之針死等物可以啓

三 須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並為陳述

則法律要求公開者也。惟密封遺屬,其遺屬全文法律並不限定須遠屬人自寫,飲藝託他人 證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赐者,因密封遺赐之特質雖在保守其內容之祕密,而其作成之事實 造婦人於為密封簽名後須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向公證人提出時須憑同見

代為戀寫,並無礙於遺囑之成立。惟須陳述辭寫八之姓名住所,傳及證人於這囑對面得爲

適當之附記。

四 須公證人於封面附記並與遺屬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n

公證人於遺囑人提出遺囑並為陳述以後,應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爲 民 法繼承急

之陳述,與遺屬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其須如此者蓋所以及證其遺屬為遺屬人之遺屬。也

遺屬仍屬私證書。不過因為附記足以證明其遺屬爲遺屬人之过屬,利害關係人如然否認不 公證人於遺囑封面所為之附記固不失為公證書。但此種附記並非證明其遺屬之內容。於其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價形準用之。』即爲應收需要

密封遺屬既須公證人之公證,則在無公證人時不得不設開於公證人職務代行之規定。衆民族

可不為反對之舉證耳。

內容之記載是也。如其遺屬內容出於遺屬人之自審,不但與自書遺屬完全相同,且許其常自 有自書遺囑之效力。一此因密封遺屬原可分為兩部分以閱經之。即公證人對画之問認與追風 例外。即『密封遺屬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條所定自書遠賜之方式君 各種遺屬各有其特殊之方式:原則上不許代用。我民法於第一子一百九十三倍對路原則設有

書遺囑之代用與遺屬入之與意亦屬相符故也。

第四項 代筆遺囑

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屬八同行簽名,遺屬人不能簽名者應接指印代之。』是爲代學遺屬之 依我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規定,「代等這驅由這廳八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這關人 口述遺屬要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譯解,經遺屬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錄人之發

方式。弦分析說明於左。

須由遺赐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證人

形而設。在特殊情形之下往往難得多數之見證人。且自遺屬人能依其他方式爲遺屬時起經 避赐之須指定見證人者,他種遊赐其人數皆為二人以上。此獨要求三人以上。因其中須育 ,並須由一人作成箪記,何以其見證人人數仍只規定二人以上,不知口授道屬係為特殊協 一人為代華人,且非經由公證人為之,故特加愼實也。或疑口授遺囑亦非經由公證人念之

過一個月而失其效力,自不能與代筆遺囑同論。

本論 第四章 遺屬

加

法継承論

三 須由遺覡人口遊遺感諡旨

四 須經遺屬人認可 三 須由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譯深

之地位。故遺昭意旨之口並須憑同見證人。在公證人前為之。而從事於其等記宣訂語照。 以上三點角與公證遺屬中之程序大體相同。不過在公證遺屬中公證人之必與實立於最宜惡

增屬公證人之職務。在代錄遺屬,則並無及證人之參與,故僅須在見證人前爲口述:及由 見證人中之一人任筆記宣讀辭解之勞耳。

Æ 遺屬應記明年月日,為各種遺囑共同之方式。至記明代錄人之姓名係代錄追赐獨具之特點 此方式如有欠缺即不生代筆遺屬之效力。 須由代華人記明年月日及代華人之姓名

不 須由見證人全體及證赐人同行签名

所謂見證人全體,係連代筆人在內。當到過之見證人共爲五人,有二人獨未簽名,仍無愿

止侵冒偽造等情事,尤為必要。又造赐人不能簽名著應按指用代之。與公證范赐同。不過 人毀故也。至遺屬人應同行簽名。為凡須指定見證人之遺屬之共同方式。於代築遺屬為防 於代筆遺屬之成立。蓋法律所要求者只須三人以上。今五人中已有三人簽名即非不足跂定

赐受利益之人以其利益之一部誘惑見證人依代等遺赐之方式勾串偽造,往往不易辨別弍其偽 既非遺囑人所自書,其成立又未經由公證人證明,在入情詐偽之趾會恐易發生流學。如因追 代筆遺囑之制為我之所特設。其方式雖較為簡便易行,且能節省費用。予遺囑人以便利。惟

在彼,須由公證人記明不能簽名之事由,此則無須記明耳。

。故關於此頹遺赐之認定非特別審假不可。

第三款

特別方式

代鍾遺屬之餘裕者,亦有不能親自執뚘而爲自書遺囑者,如因此而使死者不能爲最終之應分 遺囑多由追囑人於臨死之時為之。如遺屬人生命危急。常有不及有為公證遺屬。密封遺屬或 ,亦屬失當,故我民法特從羅馬法以來各國立法之通例,於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設口經經問

本論 第四章 遺帰

九五

之規定。即「遺閣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急退归者得為口變越因

九六

法繼承論

] 此種規定甚為節括,所謂生命危急,如因疾病兩生命陷於危篤是。所謂其他循形,如四億

染病在依行政處分四断交通之處所爲遺啜,從軍中之軍人軍屬爲道因,船艦中之船員歲容爲

式。兹分析說明於左 口授遺屬意旨擔實作成筆記,並配明年月日,真实他見證人同行簽名。』是為口瓷遊別之方 我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口授遺殯,應由遺屬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

須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

日本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六條第一項是。我民法以證人過多,倉卒之間,惡不愚於覓惡,敵 失遺屬人之真意故也。外國法律有為確保遺屬之與實。須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濟。例知 口授遺屬須由遺屬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者,萱如見證人僅為一人,雖免不從中經學致

未予採取

須口逃遭哪意冒

三 須由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 **姻人自為筆記其備自書遺嫋之方式則應認為自書遺囑以期適合遺囑人之眞壹。** 口投遺屬。又由遺屬人自書草稿交由見證人際正亦不能謂其具備口授遺屬之方式。但如還 口授遺屬須由遺屬人對於見證人口授遺屬意旨。於如遺屬人不能口變遺屬意冒得自不得爲

四 須記明年月日同行簽名

國法律有須豈蘭譯解俾遺屬人有更正或增減之機會着,我民法無之。似乎寫上稱欠答與也 記即聳記之文句須與口授旨越相合之意,非必依其所口授者,一字不易照檢錄取。但在外 口授遺囑於遺囑人口授遺屬意旨後,須由見證人中之一人證實作成學記。所謂擅質作成學

其實也。但在此時無須遺屬人之自行簽名。則其易於偽證。較之代錄遺屬殆尤過之。

口授遺屬於樣質作成筆配後須由該作成錄配人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蓋所以確保證照之

本論第四章 遺屬

設有效期間之規定。但其期間長短不一,有定為十四日著,如瑞士民法是。有定為三個月落 口授選屬原周遺屬之簡易方式,不得已而用之。於其正確之點不能無疑。故自濕馬法以來多

民

法辩承

睑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規定,『口授遺赐,自遺囑人能以其他方式爲遺屬之時起,經過一個月

,如德國民法是。有定為六個月濟,如法國民法及日本民法是。我民法則定為一個月

。即依

其疾病業已痊愈,因交通阻斷爲口授遺赐者其交通業已同復之顯是。遺赐人生存時,法律命 之方式撤銷其全部或一部外,無依法律之規定而於遺屬人生存時當然喪失其效力之事例。至 其已成之遗赐喪失效力,為口授遺屬之特質。其他任何方式之遺屬,除遺屬人得隨時恢追屬 而失其效力。」所謂遺赐人能以其他方式爲遺赐,係屬事實問題,例如因疾病爲口授遺赐害 口逃避殤如具備法定之方式固屬有效成立。然此種遗屬究係成立於倉卒之間。往往因本人靈 **撤銷遺赐之辦法,於口授遺屬當無不得適用之理。**

死,方寸已亂,其言非出於本意者有之,因證人誤聽,築記不盡可憑,或證人歸同作蘇,慈 配係出處偽者亦有之。故各國法律爲確保遺屬之其實多設提經緣院膠定之規定。戮民法則以

遭屬所定之權利義務即屬虛懸未決,此等狀態未便任其賦日持久。此其一。其偽之跡區時未 或糖承人等是。提請認定之時期以三個月為限者,蓋在未就遺囑之真偽爲認定以前,關於該 為之。所謂見證人者指簽名於遺囑之見證人言之。若雖於為遺屬時在場而並未簽名於遠赐者 無之,要不容為反對之解释。提請認定,須由見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遺寫人死亡後三個月內 造屬人與意之心證以後不得爲遺屬與實之認定。關於此點。外國法律有設明文規定者。我雖 能得最後之解決。則親屬會職之認定徒增加一重手虧,亦未可知。此非徵諸將來適用之結果 規定,則『對於親屬會職之認定如有異職得壓請法院判定之。』故事實上恐非經由法院仍不 之權付與於親屬會議者,蓋以家庭之事委諸親屬會議處理之,較爲適當故也。然依同條後段 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爲遺婦人亡故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職認定其兵僞。』其以認定 ,自不能為提請認定之人。所謂利害關係人,蓋指因遊赐受利益或受損害之人,如受起贈人 ,此制之便否,未易斷言也。遺赐之提經認定與遺屬之提示不同,自非於得有該遺囑係出於 九九九

本論 第四章

遺鬼

認定之權付與於親屬會議。即依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前段規定,『口授遺赐,應由見證八中

法概承当

外,較易查察,時過境逐則查察匪易,故提請認定之時期不宜過長。此為二。未於論定期內 由法定之人提請認定者其遺赐不生效力,所不続言。

第四款 見證人之資格

獨立行使最權之人為無遺赐見證能力人。我民法從之。於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規定。『左列 有見證人消極資格之規定。雖其內容未遊一致,然大部以無判斷能力人。刑害同係人及不能 除自書遺屬外,其他各種方式之遺屬,均須有見證人之參與,其須由見證人參與著不外確認 之人為利害關係人,以之為遺屬見證人難期遺屬內容之兵實。第五種人與發證人及代行委證 第一第二兩種之人為無判断能力人,以之為遺赐見證人難違遺赐見證之目的。第三第四兩證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觀(五)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婦人。 之人不得為遺賜見證人。(一)未成年人(二)禁治產人(三)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四) 遭赐之與寶與其方式之正確。從而見證人之信用如何與遺屬敦力關係極大。敵各國法律多設

的,故在禁治產人縱於精神回復原狀中亦無爲這屬見證人之資格。叉本條之親定係屬限制的 **敬務人立於指揮命令地位,以之為遺屬見證人亦難期遺屬內容之正確。本條之規定係屬絕數** ,故除列皋之人而外不許比附援引,而謂其他類似之人亦不得爲逾屈見證人。惟見證人經舄

自簽名,則不能自書其姓名者無為見證人之資格,蓋無容疑。

及其配偶亦均列名為見證人,此遺屬仍殿有效。惟代華人如為繼承人或其配偶。則其他見證 並非不備,不過有畫蛇添足之漿耳。例如代筆證赐之見證人已有三人或四人合格,而戀謬人 似應分別情形言之。苟不得為遺赐見證人之人佔法定人敦之全部或一部。其這屬因方式未信 依法不得為遺屬見證人者而竟參與遺屬之成立為其見證人,其遺屬是否即因之而穩本無效? 人概另有三人以上,而代學人顯已佔法定人墩之一。此時則應效無屬。 而應認為根本無效,自不待言。若除去不得為見證人之人其見證人仍足法定人談則追阅方式

第四節 效力

本論 第四章 澄陽

E

第一款 遺囑發生效力之時期

惨\$二项) 蓋使自遺恩人之死亡以迄於法人成立時之財產利益歸屬於繼承人,癌不合於證闕人 遭屬為捐助者其捐助之財產視為自證赐發生效力時(卽證赐人死亡時)歸母於為人。』(母於 屬人死亡當時,財團法人尚未成立,本不能有享受權利之能力,故按照一般法理,实財產節 有何等之意思表示,故在遐贈,不待受遐贈人之承認而當然發生效力。以逗啜爲謂助者在遐 之權利,所不待言。但遺屬人一朝死亡,則遺屬之效力卽隨此事實而資生,初不待受這屬人 前無何效力之可言。受遺屬人縱有將來取得控利之希望,而並不因之而即時現實的取得何起 即已完全成立,然逍陽人既得随時依避赐之方式撤銷其全部或一部,則在迎赐人尚示死亡以 自非如此不可。蓋遣照係以死後發生效力為目的之單獨行為。就雖於飲鑄定方式為追因之時 依我民法第一千九百九十九條規定。『這照自這照人死亡時資生效力。』經濟道照之性質。 屬之效力,原應自該財團法人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之日起始得發生。履在外國法律育明定『以

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依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之规定 法解释之,鄙意似以採價權的效力說為宜。蓋依我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不動産物權 道贈旣別無規定,自應適用此一般之原則故也。然在彼國學者亦不無持反對論者。者就義民 日本民法第一百七十六條之規定,物權之設定及移轉依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而卽生效力。既於 的?不無疑問。關於此點,日本多數之民法學者及其最高法院剖例採物隨的效力說。蓋以條 是否自遺屬人死亡時當然歸屬於受避贈人?易言之,新時所發生之效为爲物蒞的鄉僅係價櫃 遺屬自遺屬人死亡時愛生效力,如上所述。然其道寫如係關於這障者,則其證則物之所有極 之本意,故有此例外規定之設。我民法雖經顯此之朋文規定,經釋上當可得同一之餘果。為 如此者不外為貫徹『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登生效力』之原則也。

論 第四章 遺風

待言。且遺贈不必一如遺囑人之所預期而實現,受遊贈人有為拋棄者。有因應得待留母人卻 不得不適用此一般之原則。則就證贈物而有物權之取得,尚有德於登記或交付之實行。所不

動產物權之讓與,原則上亦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關於證曆旣別經例外的規定之證。即

被權之行使而其全部或一部被扣減者。有因繼承人為限定之繼承而這些清貧之結果遺贈的之

交付完全無着者。如認為遺贈因遺屬人之死亡而即有物權的效力之發生,則在此等適合將發

生至為錯綜之法律關係,頗不易於說明。再就『繼承人承受裁繼承人財産上之』如德利義寇

」之繼承法上之根本原則言之,遺產因繼承之一朝開始應即全部歸屬於繼承人,不過繼承人 須依照遺囑之所定以爲遺贈之履行,而其履行之效果則應解爲勠及於遺赗發生效力之時。爲

言之,卽遺贈因自遺屬人死亡時發生效力,不過其效力究爲相對的,價輕的,而非卽行具有

上推定之死亡一併在內。惟繼承人苟已知死亡之事實尙不知道赐之事實,本於繼承人之資格 所謂道屬人死亡與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之被繼承人死亡同一意義,亦包括自然之死亡與法律

絕對的物權的性質者也。

已就遵赐所為遺贈之財產處分其全部或一部,則其處分尚非根本無效,不過受追贈人得盡於 侵權行為之原則請求囘復之耳。死亡之時旣為盜屬簽生效力之時,則其時之確定願閱重要

例如造場人與受造贈人分處兩地同日死亡。若遺場人死亡在前,其證陽所為遠贈已登生效力

力,該遺贈物即由遺屬人之體承人繼承取得,是矣。 ,該遺贈物應由受遺贈人之繼承人繼承取得。反之。若受遺贈人死亡在前,則義遵證不生貌

條件或期限也。但所謂條件有停止條件與解除條件之別。所謂期限亦有始期與慾期之別。條 總成造屬內容之意思表示不必以單純者為限。苟在其事項之儘質所允許之範圍內國無妨而以 或期限,無庸置疑。至以造蛹為繼承人之指定,性質上雖不妨附以條件,但不得階以期限是 不許附以終期者,未可一概而論也。例如以遺屬爲非婚生子女之認領,性質上不得附以條件 造啜事項之不同,性質上有僅得附以停止條件而不許附以熔除條件者。亦有僅得附以始期而

(一) 依我民法第一千二百條之規定,「趙屬所定避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受坐就 他事項之遺屬附有停止條件,而其條件成就於遺屬人死亡後者則其遺屬應自條件成就時受生 力。』雖僅就理贈言之,而在其他事項之遺屬當無不可鎮推適用之趣。數如關於證贈以外認

敦力。此蓋爲停止條件性質上之所常然,我民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附停止條件之誤律 第四章

繼承論

之條文者。蓋恐世人因有『遺照自遺똃人死亡時發生敦力』之原則而遂誤會其爲對不德有例 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之原則,縱在遺屬亦當然有其這用。其所以時證第一千二百億

意思表示得溯及於遺蝸人死亡時消滅其效力。反之若解除條件成就於這個人死亡以前,則料 九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一般原則,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但恢迎關人於迴闊中所爲之時則 (二) 關於遺屬附有解除條件而其條件成就於逗囑人死亡後者。我民法別無規定。自愿這用寫

就於遺屬人死亡以前,則其遺屬與未附條件無異,自遺屬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獨發生效力之時期仍得同復於一般之原則,卽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反之若停止條條成

外耳。然設造屬人於遺屬中為特殊之意思表示使條件成就之效果砌及於其成就以前,則其這

未爲遺屬無異,不因遺囑人之死亡而有效力之發生。 (三)遺嘱附有始期者,適用我民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期限屆至時營生效力。飲

武造獨與未附期限無異,自遺屬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如期限居至前遭咽人死亡者,其遭咽於期限居至時發生效力。期限居至後遺咽人死亡者,則

過因遺屬事項之性質,得附以終期者或不在多數。惟以證照禁止遺庫之分創着非問以終週不 (四)遺屬所有終期者,適用我民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期限層清時失其愈加。不

可。則似顯事理之所當然者也。

文為之規定。我民法第一千二百條之規定,蓋爲祛除疑義而設。初非基於有特殊存在之必要 期限所生之法律上效果,原與一般法律行為之附有條件或期限者,毫無一致。故無須別設係 如上所述,遺屬於其事項之性質所允許之範圍內,無妨附以條條或期限。而因其附有條件或

第二款 遺贈之失效與無效

第一項 遺贈之失效

依我民法第一千二百零一條之規定,『受遺屬人於遺赐發生效力前死亡若其遺贈不生效力。 』是為遺贈之失效。蓋遺贈以着眼於受遺贈人之人的關係而為之者為其常態故也。遠蹟圓因

第四章

這風

受遺贈人先於遺閣人死亡而失效。但其職承人有無代位承受追贈利益之權。則各國法律規定 法繼承計

不同。有明定受遣贈人之繼承人得為代位者,如德國民法,與大利民法及意大利民法是。資

權利。關於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有代位繼承權。我民法於第一千一百四十條已有朋文 設明文,解釋上應認為繼承人無代位之權。蓋以代位權由於法律所付與,非繼承人當然有其 法律上未設明文,一般通說認為不許代位者,如法國民法及法國法系之民法是。我民緣旣恭

生效力即造場人死亡時係屬生存者不可。此即所謂『同時存在之原則』也。此項原則對於繼 如上所述,受造贈人先於遺屬人死亡者,其造贈不生效力。易言之,卽受遺贈人非於這屬資 **遺贈人者,則應從其意思,自不待言。** 為有代位權也。但遺屬人如於遺屬中明白表示受遺贈人如先於遺屬人死亡即以其態承人爲受 之規定,自屬不成問題。至關於還贈則並無類此之規定,法律上旣無相當之根據,自不得認

承自應嚴格適用。然即在職承因適用民法第七條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 圈人利益之保護,視爲既已出生。)之結果。胎見猶得爲繼承之主體。則在遺屬人死亡時賦

承人之死亡其子婦無一有懷胎之事實,此際如適用『同時存在之原則,』則其證贈將不能生 尚未出生之人為受道贈人,且至遺屬人死亡時猶未懷胎,例如以長孫爲受遺贈人而迄於穀髓 周胎兒,其後生産者可視為於遺囑人死亡時旣已出生而享受遺贈之利益。自不得言。然證以

贈能力者,如法國民法,荷蘭民法,瑞士民法及日本民法是。我民法宗設明文规定,爲適合 國民法,奧大利民法。意大利民法及葡萄牙民法是。有證赐人死亡之時如未懷胎。即無受趣

效。關於此點,各國法律規定不一。有遺屬人死亡之時經未極胎。亦有受逍暄館力者。如德

遺囑人之意思起見。解釋上似無妨認為其遺屬仍屬有数,此項受遺贈人於其出生之後德向戀

遗赐原則上固自造赐人死亡時發生效力。然設其遺赐附有停止條件則於條件成就時登生效力

承人請求其為遺贈之履行。

於遺屬發生效力前死亡」之要件,自應受第一千二百零一條規定之適用,其遺贈不生效力心 於遺囑人死亡時雖未死亡,而於條件未成就前或期限未至前卽已死亡。卽適合於『受遠贈人 附有始期則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如上所述。故如這贈附有停止條件或始期。受這賦人

第四章 遺屬

.

第二項 遺贈之無效

不屬於遺產者。有其財產原不屬於遺屬人所有。遺屬人意在取得其所有權以爲遺贈,而於經 游後負返還之義務者,究為何種?於茲亦在所不問。而此一定財産於戀烹開始除不屬於這麼 有權,使用收益或處分均聽其自由者,有僅於一定期間畀予以使用收益之權而令其於期間層 指其道贈之標的已於遺屬中特行指定者而言。例如以某處房屋一所。對於某甲之質款若干元 以特定物為遺贈,以其發生效力當時之狀態变付於受證贈人為已足。嚴我民法第一子二百零 ,有附以條件或附有義務者。究爲何種?於茲在所不問。有使受遺贈人完全取得遺贈吻之所 ,其情形亦復不一。有其財產原屬於遺屬人所有。歸因轉寢於人或失其存在而於繼承閱始時 ,或某件衣服,某件古畫還贈於甲之類是。以一定之財產爲遺贈,有爲單純而無任何問款看 一條規定,「遺屬人以一定之財産爲遺贈,而其財産在繼承開始時有」部分不爲於過苣岩奖 一部分遺贈爲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爲無效。』所謂以一定之財産爲遺贈。

不屬於遺產部分之遺贈無效,乃法律所示之原則。於遺屬別無意思表示時遺用之。若遺屬人 之立法例 為遺贈則為有效,反是為無效者,如與大利民法。意大利民法西班牙民法及日本民法是。有 問。然而關於此點,各國法律規定未全一致,有遺屬人明知其財産不屬於自己所有而仍以之 於遺產者。本條之適用以其財產於穩承開始時不屬於遺產為已足,其原因完係如何?在所不 不問遺赐人知與不知皆屬無效者,如德國民法是。如依前之立法例,不但知與不知認定不易 ,而使造贈義務人於前之情形負取得其財產以爲履行之義務,亦有失之岢酷。敵報民法從發

承開始以前卒未克取得之者。更有遺屬人誤信其財產屬於自己之所有,而於醫來開始時不屬

所定須為現實之給付時,如其財產不能取得或取得需要過鉅清能否由這贈義務人論以稍當領 信而免除其履行之義務?我民法雖無明文規定。按之條理。實無不可之理也。 能給付房屋,應給付與該房屋相當之代價,或無齡如何務須爲現實之給付之頌是。依近赐之 第四章

於遺屬中有特別之意思表示時仍應從其意思。例如遺屬明定以某處房屋遺贈於呼,將來如不

法继承論

民

11.11

第三款 遺赠之標的

第一項 遺贈標的之變更

得。此等取得之權利,受遺贈人能否享受其利益?不無問題。我民法為避免無益之等執起見 內安設軍線水管而有支付債金請求權之取得,因以自己房產出典於人而有與假及同項確之取 即屬疑問。例如建築物因被他人放火燒燉,而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取得。因他人於自己土地 自己之行為致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有權利之取得時感如何辨理? 僅得於其物現存之限度內享受證贈之利益,是為事理之所當然。但因第三人之行為或與四人 以特定物為追贈,因天災地壁或其他不可抗力以致減失輕損。應由受適賠人負擔其損失。即

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爲證贈。」其如此規定者,蓋以此等取 特做應日等國之立法例,於第一千二百零三條前段明定。『遺屬人因遺贈物域失靈損變造或

得之権利係以造贈標的物之所換取,造屬所定本來之給付既不可能。則以其所換取之權利爲

酒精混合於乙數量正多之酒缸中可視乙酒為主物。各按上例分別取得植利。(四)因加工於館 乙之族條附合而爲籐椅,則甲乙各按附合時之價值取得合成物之共有禮。菪所附合之勯釐有 請求償金之權利。(二)動產附合於動產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例如甲之竹樗與 可視為主物者則由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而他物之所有人取得請求償金之經測 其重要成分者,例如磚瓦附合於房屋,由房屋所有人取得磚瓦之所有權而磚瓦所有人則取得 權利之情形,規定於民法第八百一十一條至第八百一十六條。即(一)動產附合於不動產而急 取得權利時亦同。」卽亦如同條前段所定,推定以其權利爲遺贈是也。因附合或混合而取得 我民法第一千二百零三條後段規定『因逍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 開始時不屬於遺産之場合,如非其遺屬有特別之意思表示其遺贈不得不因之而歸於無穀矣。 屬人死亡前尚未受領清償者為限。如遺屬人業已受領清償,則屬於前條所謂遵贈財產在繼承 o(三)動產與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賣過鉅者,例如甲米與乙米相混合,或甲少量之

給付,當不背於遺屬人之意思故也。惟既屬推定,則許為反證自不為言。又為檀劑當以在遺

本論 第四章 遺屬

人之動產致勢力奧材料混合者,例如加工於他人之木料而製成木器。曲材料所有人取得所有

權。若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則由加工人取得所有權。而因此與吳德劑之人則曾

給付既不可能則以其所換取之權利爲給付,當不背於證赐人之意思。欲亦同爲錄寧上之猶定 取得請求償金之權利。因此等情事所取得之權利曾係以該道贈物之所換取。追閱所定本來之

第二項 遺贈標的之返還

不移轉其遺贈標的之所有權者。於此情形,受證贈人於為使用收益以後應將追贈惡的返還於 通常所謂遺贈係以財產之所有權而為遺贈。但在事實上不無以財產之使用收益體為遺贈而進

定,莫聋依據。故我民法於第一千二百零四條明定『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爲遺贈。而趋照未定 遭贈人之繼承人,自為事理之所當然。惟是受遺贈人之返還逗贈標的應於何時爲之?非有親 標的之返遠期限,應如下述。 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道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以受道贈人之終身為其期限。] 饶跪親定。趙閏

一)道處定有返還期限者從其期限,例如這啜定明其底房屋由甲收包三年,則三年層讓即爲 房屋應行返還之期限。

(三)不能依上述二種方法定其返還期限者,以受造贈人之終身爲其期限。例如證照定明以某 (二) 造屬未定期限能依證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應依證贈性質以定返證期顯。例如蘧赐定明某 處房屋由甲收取租金,為其入大學之學費。則甲在大學學業時節為房屋應行返還之物限。 物道贈某甲使用,旣未定有返還期限,又不能依道贈咎疫定式期限,則以某甲死亡之日營

第四款 附有義務之遺贈

其返還之日是·此蓋推究遺屬人之意思而設之規定也。

之道暗。此與贈與附有負擔者其性質頗相類似。乃我民法對於贈與稱爲附有負擔,而對於證 **遺陽人得於遺屬中,作為遺贈之附款,令受遺贈人負擔須為一定給付之義務。例如令某甲**照 料關於幼童某乙之一切事務迄於其成年為止,而分給以遺産之一部之類是。惡之為附有遠形

III E

本論第四章 遺屬

(一)負擔非停止條件。故遺屬之效力不因負擔之尚未履行而停止其發生。

(二)負擔非解除條件,故遺贈之效力不因負擔之不履行而當然歸於消滅

(三)負擔之內容須為債務之設定。故單純的為用途之指定。非茲之所謂負擔。如非以違反其 指定而為財產之使用為过贈之解除條件,則其指定在法律上不生任何之效果

、四)對於受證贈人得請求負擔之履行者原則上當爲證赐人之繼承人。因負擔之履行而受利益 者或為證照人之繼承人,或為第三人,或為融會一般必称。因其負擔之內容而不同。然證

承人以外之受益人當無請求履行負擔之權。惟其負擔之內容,如係令以遺贈財産之一部更 意思。故此受負擔附之遺贈者無妨視爲遺贈義務人,而因負擔之履行受利益之他人則爲傷 一之受遺贈人,自得直接向受負擔附之遺贈者請求其負擔之履行。又開於負擔稱之類與? 分與於他人,則於此情形,認為逗賜人於其迢恩中東為第二之遺贈。較為適合於其其正之

署亦有請求履行負擔之權 命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此於造贈自亦可以準用。故如受益人為赴會一般必表時。主管官 我民法第四百一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負擔以及金為目的者,於贈與人死亡後主管官名得

致。基於同一理由,則如受遺贈人因繼承人之為限定承認而未得受遺贈全部之遊付,或因特 利益為限,負履行之責。」此與第四百一十三條閱於負擔附贈與之規定。其立法旨趣殊經二 之所當然。故我民法第一千二百零五條特以明文規定『遺贈附有義務者。受过贈人以其所受 我民法雖無類此之規定,解釋上或可得同一之結果。然若造屬人於遺屬中有特別之意思表示 留分回復之訴而減少者,受證贈人得按其減少之程度免除其所負擔之義務者《中一百号五馀》。 擔之義務。關於此點,外國法律有以明文規定負擔份遺贈標的之價額因繼承之限定承認或特 留分權利人扣減權之行使而遺贈被扣減者卽不能謂爲當然仍須恢遺屬之所定以完全履行其負 受負擔附之遺贈者,有履行其負擔之義務。然其負擔不得超過遺贈之刑益。殆爲與贈陸質止 ,定為負擔不隨遺贈之減少而減少仍須完全壓行着則應從英意思,所不待論。

承島 第四章

遺嘱

民

TO A

財產仍屬於遺產,歸繼承人之所取得,則不惟使因負擔而受利德之人因慮外之事變而完全尋 受負擔附之遺贈者如拋棄其遺贈時,則將如何?於此情形,如修適用一般之規定。飽懿退贈 也。我民法關於負擔附遺贈之規定僅有一條,不無失之簡陥,或有從學經上加以倫定之必要 **刺益。蓋在通常情形。如避贈之價額,遠過於其所應負擠之義務,受過贈人染不至於趙蘂談** 與繼承人之利益無所妨礙,而因負擔而受利益之人事實上亦不致因自為受證贈人而受過大之 失其利益,亦且不合於遺屬人特別給予以利益之本意。故在外國法律有明定此隱如『受退贈 人拋棄遺贈者,得由因負擔而受利益之人自為受遺贈人』者(日本原統三五一)。如此訪選。

第五款 遺贈之承認及抛棄

第一項 抛棄遺贈之時期及效力

避贈與贈與異,性質上屬於單獨行為。故不問受證贈人之意思如何當綜赘生效功。徐經園語

定,亦屬無礙 如德國民法,西班牙民法及日本民法是。我民法從之。實則此為事理之所當然,從無明文規 利,亦不能反於本人之意思而強制其取得。故在外國法律有明定受道贈人得拋票證贈者。例

受遺贈人應於何時拋棄遺贈?我民法設有閱文規定,卽須於遺囑人死亡後爲之《常常一項》》

他繼承人之利益者至為鉅大,不得不從速予以確定。若拋棄繼承與否,即僅關係於繼宗人及 與拋棄繼承須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爲之,迥不相同。蓋因拋棄繼承與否,影容於其 之權利,自無拋棄之可言也。至拋棄造贈應在遗赐人死亡後何時為之?我民法未設限制,此 遺嫋之方式撤銷其全部或一部,則其運命若何尙不可知,受過贈人此時尚未惡質的取得何證 。拋棄須在遺風人死亡以後者。因在遺風人死亡前遺賜之效力尚未發生。且遺賜人得題時飲

拋棄道贈應對於何人為意思表示,遊應以何種方法為之?我民法別無明文規定。關於渤藥之

得由繼承人等定期請求其爲承認與否之表示,亦不良其地位久遠不得確定也。

其他遺贈義務人之利害,確定其地位之必要不若前者之逼切,且依第一千二百零七條之規定

本論 第四章 選恩

意思表示?應按各個遺贈之實際情形定之。 意思表示法律既未要求何種方式,則得任意以書節或言詞為之,所不符言。堅監罰於何人爲 民 法 継承監

(一)遺屬人有繼承人者,拋棄遺贈之意思表示。須對於證承人爲之。

(二)遺囑人之繼承人拋棄繼承者,拋棄遺贈之意思表示。須對於親周會職爲之。其當系八之 **有無不明,卽無人承認繼承者亦同。**

抛棄能否撤銷?亦「問題。外國法律有朋定其不得撤銷者(華國民法等)。孫民法經之,經 竹菜)。 我民法無之。 為期權利狀態之及早確定起見,解釋上似應採同一之見解。又遺赠之 抛棄遺贈能否附以條件或期限~不無疑問。外國法律有朋定其不得附條件或期限者(當員與 (III)附有義務之遺贈,除依前二款辦理外,並應對於因其義務之履行而受利益着為之。

『遺贈之拋棄砌及遺屬人死亡時發生效力。』爲我民法第一千二百零六條第二項之所與定。

釋上應亦相同

此與繼承之拋棄砌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立法旨趣完全相同。宣弈認夠渠道贈有砌及之致

仍應由受遺贈人取得或負擔。殊有背於受遺贈人拋棄之本意。而拋棄前與拋棄後亦將國受到 力,則在拋棄以前該遊贈之權利依然為受避贈人之所有。因於證贈必之華島及證贈所隨逸務

第二項 承認遺贈之催告 分計算之頻難也

遺똃人死亡後受遺贈人對於遺贈固可自由拋棄或承認。惟我民法關於此點未設有期間之限制 。荷受遺贈人日久未為拋棄之意思表示,而其承認遺贈與否亦在單純靜默狀態之中,則繼承

贈物即仍屬於遺產。繼承人有當然之繼承權利。故對於遺贈之利等關係,以繼承人爲最领。 而在附有義務之遺贈及其他與他人有利害關係之遺贈,該他人師因受遺贈人承認逾贈與否顾 在未交付以前,尚爲逍産之一部,繼承人須負管理義務。如受遺贈人確定不承認追贈。該這 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受避贈人於期限內為承認與否之表示』。查竝贈物 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有人不確定之虞。故我民法於第一千二百零七條前段規定『繼承

本論 第四章

可確定其權利狀態,對於過贈亦同有利害關係。故應許其有儘舍權。使權利狀態得以早日確

2

定也。此項催失與一般之催告同,應定相當期限為之。期限是否相當。顧恩亦質問題。應該 客觀的標準以決定之,自不待言。

法程承

詥

義,於第一千二百零七條後段明定『期限屆備尚無表示者,視為承認追贈。』 蓋以追贈囚於 為承認證贈抑視爲拋棄遺贈?不無疑問。開於此點,立法主義未證一致。我民法則恢前之主 受遺贈人於請求人所定期限內有明白之表示。固因不成問題。若期限屆端尚經表示。寇因頹

定,則應從權利人有利益之方面為之,不應從其不利益之方面為之,故也 受遺贈人之權利。權利之拋棄,權利人固得自由為之,但總須有明白之意思表示。若出於能 第三項 抛棄遺贈之效果

(一)受過贈人於遺屬發生效力前死亡者。 (第一年) 無效及拋棄之效果。所謂遺贈無效,依我民法之所規定,約有左列七種情形,即 我民法第一千二百零八條規定『遺贈無效或拋票時,其追贈之財産仍爲於遺産。』是爲逗贈 (二) 遺屬人以一定財產為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或全部不爲於過查容。其不屬部

分の(第一年間)

(三)不備本法所定遺屬方式之遺屬所爲遺贈。

(四)達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造贈,其違反部分。(第一千一百)

(五)無遺屬館力人所為之遺贈。(第一千一百)

(六)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規定之準用,受遺贈人喪失受這贈稻者。《於一千] 司》

(七)其他違反強行法規或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所爲之證贈。

題。第六種情形,係受證贈人受遣贈權之喪失,本與遺贈本身之無效有別,然其錯果則與證 然在上述第二種情形。其財產本已不屬於遺産。自不因遺贈之無效而營生遺贈財産之歸恩即

贈無效相同,自亦發生遺贈財產之歸屬問題也。

產應分屬於其他受遺贈人者。有謂不問受遺贈人為一人或強人亦不問其無效或拋棄為全部與 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産已爲受遺贈人所不能受領,該財産冤應歸屆於何人~學者 間非無相異之見解。有謂受遺贈人若為數人,其中一人有無数之原因或‰惡時,其起贈之財

本論 第四章 遺屬

民共繼承論

承人取得,繼承人有法定繼承權,由其取得遺產,於情於理為最爲遺嘗飮心。 一部,其無效與拋棄部分之財產應槪爲於遐蓙者。我民法採用後說。蓋屬於寇產之結果歸題

第五節 執行

第一款 遺囑之提示及開視

而非有效要件。證屬縱未經提示而選予執行,程序上固不無欠缺,要不因之而卽當然歸於經 之存在,並了解其內容,並不因之而得就其遐賜之實質爲何等之審查。前提示鑑爲執行翌餘 予以審查,決定其是否出於遺屬人之本意而爲眞僞之判斷。提示則不過使受禮示者知有逾屬 我民法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規定『遺屬保管人知有継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經示於親局會職 ,倚須經過一次之提示。蓋藉以確認道周之有無也。提示與認定不同。認定得就逾周之質質 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現遺屬者亦同。』依此規定,遺屬非於遺屬人死亡後卽能逕予執行

二百一十三條規定。非在親爲會談當場不得開闢。其須在親爲會談當場開視者。蓋以恣討録 道陽應由保管人或繼承人提示於親屬會職,已如上述。但如為密對过照,則依我民法第一下 預期之結果耳 已至為明顯。惟對於遠背此義務而怠於為提示者未設著何制裁之規定,恐未易邀到立法者所 將遺屬提示」。則此保管遺屬人或發見遊屬之繼承人有於可能範圍內從遊爲提示之義務。亦 之拘束。提示領向何人為之?各國法律規定不同。有領向主管官署提示者,如獨士民法是。 律須經提示之程序。提示固應於遺屬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後或繼承人發現遐陽後為之 遺囑即無須提示者。 (日本民法第一刊) 我民法既未設除外之規定,自與其他方式之遺屬。 1 民法則明定其提示於親屬會議。其立法理由與口授遺屬之認定同。又在外國法律有如為公證 有須向遺產法院提示者,如德國民法是。有須向法院提示者。如法國民法及日本民法是。我 但究應於知悉或發現之日起若干日內為之,法無明文規定,似強疏漏。不過既熙日

本論

第四章

遺屬

效。同時,就遭帰之其偽及其他關於效力之問題有所爭執者亦不因遵赐之已經經示而受任何

四經遺場人於封畿處簽名,該封盤處如有壁損或其他不類原封之痕跡,則曾否被人啓認並有 腦系論

無變更遺屬內容之情弊,利害關係人即得請求追究。而此項痕跡之有無。開視以後殊與檢驗 何個人得私擅開視,倘開視時不知封面之重要任意減失毀損,則該這隔提示於親島會懲時卽 o自不能不於開視時為公開之檢驗以免日後之爭執。此其一。密封遺囑成立要件之具備與否 大都表現於封面。故密封遺赐是否合於法定方式?關視時容查封面即可大體斷定。答許低

無由知其合於密封遺屬之方式與否,將來能否據以執行,勢必發生因難。此其二。然問認亦 民法則以為除密封遺屬外。其他封藏之遺屬無膺設必須在親屬會驚當場開視之最格的限制 即嘗然歸於無效,又遺赐之開視,外國法律不以密封遺屬為限,凡遺屬之有封穢若曾是。我 為索封造屬之執行要件而非有效要件。故縱未在親居會職當場開視。亦不因之而其追照本身

定不一。有以通知關係人為已足無須到場者,如法國民法是。有領傳國關係人到錫若,如您 場開視,亦殊無甚大之妨礙也。至遺屬之開視是否須鑑承人及其他關係人到爲《各回法學規 故從簡略之程序以期實際上之利便。實則旣須經提示之程序,則從令其一尊須在親爲貪職當

何等規定,解釋上似仍應通知各關係人令其得到愚姿與他。 國民法及瑞士民法是。有非關係人到場不得開視者。如日本民法是。我民法關於認識,未認

第二款 遺囑執行人之指定

(一)無須別為執行而得實現其內容之遺囑。例如 此我民法所以特設遺屬執行人之規定也。依執行之關係得將各種遺屬,分爲左之三種。 赐之重任者,亦復所在多有。故以使鑑承人以外之人執行遺赐,於事헿便,有時且爲必要。 其多數,由其執行,恐難得公平之結果。而繼承人因悉成年或其他辜由專寶上不能府執行這 執行旣須在遺囑發生效力以後,則遺屬人不能自為執行。自不符言。使遺屬人之繼承人貪勢 行遺屬之責,未始非一至為單簡之方法。然遺屬之內容,無當以與證承人之利益相衝突着占 遺屬之執行云者,係於遺屬簽生效力後爲實現其內容而爲各種必要事務之處理若也。遠隔之

甲 監護人之指定(第一千零)

本路 第四章 遺屬

乙 應避分之指定

民

法继承論

丙間·逍產分割方法之指定或其指定之雲託(常一平) 面於

丁 逍產分割之禁止(第二年)百六

(三)得由繼承人執行或另設遺屬執行人之遺屬,例如甲,遺贈《為十七日》及乙,謂助《為 (二)須設遺屬執行人以為執行之遺屬,例如非婚生子女之認頗《片質語等》是。 項但者)是。 遺屬執行人之指定或其指定之委託(前子允飾)是。

我民法第一千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證赐人得以證赐指定逗赐執行人,或經能他人指定之 •一 其由遺屬人自行指定遺屬執行人者,蓋以執行遺屬須合於遺屬人之眞意。而何人能合還

行人一時不易党得,或因其他情事而不克自急指定,自無妨委託他人指定,以期便於資際。 **赐人之**與意,惟證屬人知之最審故也。遺屬人旣得自行指定遺屬執行人。故如適當之遺屬執

遺囑人之指定遺屬執行人及指定之委託均須以遺屬為之,為各國法律之所從同。義民法亦然

此種指定或指定之委託通常雖在應執行之這哪中附帶為之。而另以造風為之。亦無不可。

定,係就繼承人以外之人為遺屬執行人之場合而為規定,若繼承人自為遺屬執行入時自無該 之規定,遺赐執行人視爲繼承人之代理人。則立法者之本意係以繼承人以外之人爲遺啜孰行 人,至爲明顯。若採以上之解释不免有違背法意之隸。不知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條第二項之說 其指定人一方面之利益面置他方面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於不願,則利害關係人自可依認 指定之為遺屬執行人或委託其指定,則自應尊重其意思。萬一此等遺屬執行人徒圖聽自己或 定或受委託之資格。蓋在此際,所應注重者遺賜人之意思耳。如遺赐人信其為最適當之人而 例如應執行之遺屬爲公證遺屬而另以自實證屬指定證屬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不能關菜指 一千二百一十八條之規定爲改選之請求,非無救濟之方。或謂依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條第二項 律上旣未別設除外之規定,則縱屬此等就遺屬之執行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人亦不能謂為惩受指 定或指定之委託為不合法。此之所謂他人是否包括受證贈人及繼承人在內象不經疑問。惟為

項規定之適用。似不容執此而遂節定法律有禁止體系人爲追四執行人之意。又受指定而爲與

民

認其得為遺屬執行人,事實上殊處不便。在外國法律有以明文許信託公司得為閱於財産之證 信託事業漸就簽選之今日,以遺屬而為信託之事不能謂為語無。則爲於結人之信託爲曰如不 **腾執行人者是否以自然人為限?亦一問題。依我民法之想定觀之,似應採硫極的解釋。然發**

图之執行者。(H本篇等)我雖無明文規定,解釋上或有採取同一的見解之必要心。指定之

三項) 我民法雖無朋文規定,解釋上應亦相同。至若受委託人愿接受其委託者。則依戮民誅八條第) 我民法雖無朋文規定,解釋上應亦相同。至若受委託人愿接受其委託者。則依戮民誅 第一千二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應即指定遺屬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或須通知繼承人治。 蓋以其立於重大利害關係之地位故也。 **周自由。故在外國法律,有明定受委託人欲辭退其委託者。應即通知繼承人者。《日本民論章** 委託。係遺屬人之單獨行為,自無須受委託人之同意即生效力。但受委託人之受委託與否例

不能就職,或已以遺屬委託他人指定。而發委託人不欲指定或不能指定,或已指定回發指定 不可,而遺屬人並未以遺屬指定或委託他人指定,或已以遺屬指定。而被指定人不徹就嚴謀 如前所述,遗赋執行人並非執行遺屬必不可少之機關,但有時遺屬之執行如非證遺屬執行人 國

芸律

就此

指形

設有

教育

規定

。如日本

及德國

民法

言許

雖承人

及利

害関係
人

監定

期間

能

造選 遺屬執行人經指定或選定後,如延不就職或其就職與否延不表示。則必遏誤盜還之部行。外 常聲請程序提出書面爲之,所不待言。 人數。或雖已成會而因派別紛歧意見爭持,致日久不能決議之類是。至向法院導請。歷欽涵 會議選定,如親屬散處達方不易召集。或召集需要甚鉅。或已召集而親屬之出席者不足法定 其備兩種要件。即C一)須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CID經利害關係人之母請是。所謂不能由親恩 継承人,受遺贈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是。由法院指定,乃指定遺屬執行人豪德之一方法。獨 蓋以親屬會議,為處理關於親屬事務之機關,由其惡定追啜或行人。情理上最為涵置於心。 條規定「遺屬未指定遺屬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居官職還定之。不爲由親屬 至此種親屬會議應由何人召集?法律上並無明文,要以具遺屬之執行有利害關係者為關。如 會議選定時,由利害關係人聲睛法院指定之。」所以濟事實之怎者也。由親嚴會競腦定考? 人不欲就職或不能就職,則不可無適當之人以當勢行遐照之任。被義民治鎮一子二百一七二

本論 第四章 遺物

1 111111

民法継承論

戰之承諾。我民法別無規定,解释上或可認為有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條所定之其他宜大寧由而 由利害關係人請求改選以資救濟耳。 **赐執行人為就職與否之表示。惟逾期不為表示者德國民法混為短絕就職。日本民法則關為院**

第三款 遺囑執行人之性質及資格

第一項 遺囑執行人之性質

關於遺屬繼承人之性質如何?自來學說,顯涉紛歧。要以採代理說者占經驗之地位。不過有

認為遺屬人之代理人與認為繼承人之代理人之不同。前之見解為法國多數學者之所採取,登 亦有故。依法國民法得為遺屬執行人之指定者以遺屬人為限,而不認親聞會議或法院有指定

之權。蓋以若由繼承人執行遺屬,恐有不能公平切實以為執行之處。愛有時設遺屬執行人之 必要,以便對於繼承人得為正當利害之防衛。此際,遺屬人能不當有使遺屬執行人代營自己

而為執行之意。然人於死後法理上自不許其有代理人之存在,遭冤執行人之則为因法律之經

代理關係究係出於法律上之擬制而非基於職承人之授權行為,我民法明定其認意繼承人之代 **豹**,不過遗囑之執行通常以遺產為標的,而遺產則因繼承之開始歸屬於繼承人。故遺因認行 承人之代理。』此種規定,理論上原亦不甚精確。

蓋證赐執行人一面固須保證職承人之刺急 之代理人,而於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追赐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爲之行爲視爲繼 死亡。而猶承認有代其爲法律行爲之代理人,理論上亦復鄰通。故將遺屬執行人視爲禮烝人 人所為之行為不量為繼承人為之,以其為繼承人之代理人,較合於寶際上之需要故也。隨其 時保護破產人之利益,情形正復相同,僅着眼於證承人之一方面尚謹謂爲已窥得其強質之会 定,則不得認其為遺屬人之代理人事實上自屬至爲明顯,而縱出於法律上之變飼,本人既已 ,他面則須以養遺屬受益人之利益,與破產管財人一面須保證破產價權人之利益。他面須同 會議有選定遺屬執行人之權,利嘗關係人於一定楷形之下,亦得些請法院爲這隱執行人之指 制而承認死後之代理者也。此其學說在法國民法之下,或不無相當之根藏。我民法院問題及

本論 第四章 清

理者以此故耳

民

第二項 遺囑執行人之資格

造房執行人,如後所述,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實。自非精節身體均局館会名 行人,所不待言。外國法律有妻非得去之同意不得為遺屬執行人者。亦有破產人不得為遺風 人不得為遺囑執行人。本條既採列學主義,則除所列與之人外,其他一切之人均得為透別認 以後而遺屬執行人如有宣告禁治産之事由發生,亦當然與失其資格焉。 人之指定或選定,苟其所指定或選定者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即於甚不能有效,即在就職 **執行人者,在我民法之下自不得採如此之愆无的解释。又本僚係屬雖行规定。徵不同由於何** 人不能勝任愉快。故我民共從一般立法通例。於第一千二百零一條規定『未成學人及禁證重

第四款 遺囑執行人之職務

第一 編製遺產清册

· **被我民法第一于二百一十四條規定『追獨執行人就職後,於追賜有問之財**庭如有題輕請酬

之絕類,自有特於遺產清册之編製也。編製遺產清册既竣。須以之交付於避求人。其須变 留分之計算,從而其遺屬有無遠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信事。亦自無由得知。而銳知悉遠透 處分等事,皆與繼承人有直接之利害關係。故應以寇産清册変付之。遐赐執行人編絜遐邃 主題,自有審查遺產清册之權利。且遺屬內容之與遺產有閱着不外定有遺贈及遺產之分割 村於繼承人者,蓋以遺屬人所有遺產因繼承之開始而全部移轉於繼承人,繼承人實為這麼 製殆為不可避免之勞毀。蓋如為關於處分財產之遊園,非預先知悉遺産之總領,無從為特 **為決定。而有無編製造產清册之必要?應問遺產狀況及其他情形,依客觀的標準以為淡定** 財產為限,一則須就遺産之全部為之耳。何者為與巡陽有關之財産®領恢其遺屬之內容以 惟於有編製清册之必要時始行編製,一不問如何情形均非編製不可,一則以與遺憾有聞之 間編製遺產清册與前述限定承認及無人承認難承時之編製遺産清册同。其身之異者。【则 ,未可專憑透應執行人之主觀的認定以專取給,所不待言。而在通常體形。透經清盼之編

本題 第四章 遺界

之必要時,應即指製造產情册炎付職承入。」此為這赚執行人就競後首要之伝務。成之所

清册之時,外國法律有明定體承人如請求在場領尤其在場者。我民法與征明文。為民際回

K

法繼承別

產清册之正確起見,自以尤許其在場爲宜。

第一 管理遺產及為其他執行上之行為

之權利義務規定願譯。如法國民法,德國民法等是。我民法則僅於第一千二百五十一餘第

遭獨執行人之職務,在依遺屬本旨執行遺屬人之最終意思。故在外國法律國於遺屬執行人

時頗成其疏漏。管理遺産,以遺屬關於遺產者爲限。如非關於遺產。自無管理之可言。遺 一項設概括的規定曰:『這屬執行人有管理遺産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這層上有

其分配方法,則實行確定其方法並分配之。即其必要行為也,又如遺院定明由遺屬執行人 某甲,則將某物實行交付某甲即其必要行為也。又如遺囑定明遺產之分割由遺屬執行人定 遭獨執行人最主重之職務,何為必要行為? 須視道照之內容定之。例如遭**服命以某**物證證 之權利。此遺屬執行人之占有取得對於第三人亦有同一之效力。所謂執行上必要行爲。乃 屬執行人既有管理遺產之權,則遺產之在繼承人占有中者遺屬執行人當然有讀求彩轉占寫

第三 繼承人權利之限制 遺屬執行人之名義,獨立提起訴訟而自為訴訟之主體。即對於繼承人自身而為訴訟之提恕 也。遭魔執行人有為執行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利與義務。故尚因執行造照上之必要,得以 **處分某項遺產。以其資得金清償價務,則關於某項遺產之處分及價務之清償部等必要行爲** 亦爲其所應有之權限。要在依遺恩之本旨,於其所定之範圍內實現這關人之意思耳。

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蓋以與遺關有關之遺産,乃遺關執行人獨對之爲 依我民法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條之規定『醫承人於這陽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這處有

是。然僅禁止腦承人之為處分,有時尚不易達到執行遺屬之目的。蓋若繼承人以其他譴題 **力装妨碍造购執行人職務之執行,則造购執行人勢將無接進行其職務而陷於停頓之與局。**

以某物遊贈某甲,繼承人卽不得將某物出賣或設定質權,若竟爲此等處分則其處分爲無效 的了放法律課繼承人以不得處分之義務。這反此義務而為處分者其處分爲無效。例如過照 執行者,若許継承人將其任意處分,則執行之標的將喪失其存在,何由貫徹執行這赐之目

本論 第四章 建卵

· 肯遷出,或將該房屋之一切管業憑證隱匿,不肯変出,致買受八不敢買然承受,皆足妨歐 故非併予禁止不為功。例如造照定明須將菜處房產出售清價價粉,而避承八占住該房屋不 民 法繼承論

遺屬執行人職務之執行,均在法律禁止之列。倘繼承人而有此等妨碍執行之行為者,超帰

第四 敦執行人執行職務之方法

執行人得以訴排除之。

造陽執行人初不限於一人,以數人爲之,自無不可。關於此點,外國法律有證明文規定得

才民法及瑞士民法是。有單獨為之者,如英國法律是。有依過半數決之者,如日本民法是 **律規定殊不一致。有原則須共同爲之,例外得單獨行之焉,如法國民法,德國民法,阿班** 十七條規定「遺屬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之。但證陽另有意思表示智能 6 此三種立法例,原各有其短長,比較上以第三種為妥善。義民法從之,於第一千二百』 ○我民法無之,俘釋上自應相同。惟遗屬執行人有敦人時其執行職務之方法如何♀各國法

其意思。」。他可知本條規定係為補充遺屬人之意思而設。 遐赐人之意思表示常經名於紫縣

輔,一切須取決於此為主之一人,又或指定多談執行人各別執行造院之一部以爲母組之執 決之,或表示只須從比較多數之意思決定,抑或指定多數執行人以其中一人為主,餘惡爲 所定執行方法而適用之效力。故如遺屬定明此多數執行人執行職務。須飮全體一談之意思

第五款 遺囑執行人之解職

得充分實行於死後。故尚不違反強行法規之規定,一切均以愈軍其意思爲宣心。

行,均無不可,遺嘱執行人胥有遵從之義務。蓋道賜執行之根本觀念即爲便迢恩人之意思。

千二百一十八條規定遺屬執行人之解職曰『遺屬執行人處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問有何種情事,均不得將其撤換或更改,殊非所以保證各利害關係人之道。故我民法於第一 利益,而延擔潘滯尤足減損遺囑之效用,妨礙社會經濟之流動。設一朝旣已指定或惡定與不 如前所述,造廢執行人之職責無為重大,其執行之是否公平適當,固影容於各利害關係人之

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所謂念於 本論 第四章 造場

勢行職務者即不依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條及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條第一項之所定,以齎極的壓行 產之類是。一為非出於逍嘯執行人之故意或過失者。例如患病久不痊愈,或因專務緊多不能 其職務也。例如應編製遺產清册而延不編製,對遺產應為之保存行為而任意廢熟,或就應為 三人所指定及親屬會議所選定者,由親屬會議為之,由法院所指定者則由法院為之。所謂利 **氣顧,或因遠在他方勢難過歸之類是。解職應由利害關係人請求,遺園執行人為追賜人或第** 意或過失者,例如並無正當理由而延不就職,謀為不利於避承人或受追贈人等或意回侵恤這 **交付之遺贈而延不交付之類是。所謂其他重大事由可太別為南疆。一為出於追閱執行人之飲** 民 法脚承喻

法是。我民法雖無明文規定, 解释上常與德日民法同。 能否自行辭職?則法無明文規定。關於此點,外國法律有明定如有正當寧由得為際職者。如 害關係人,如繼承人,受追賭人及其他因追關受利益之人是。追照執行人固得將其際職,但 德國民法及日本民法是。有除有正當事由外尙須經法院之審查者,如西班牙民誌及葡萄牙民

我民法開於遺屬執行人之規定似嫌過於簡略。而就其與繼承人之關係為尤然。歸依第一千二

之適用上,發生欠缺不周之威,恐即在所不免。此蓋有得於學廻及判例之。」《爲之智充岩心 相當之規定,使遺屬執行人與繼承人聞之法律關係悉臻於明確,須不設準用之僚文。在實際 所,如債糧中之委任等節,爲之規定。我民法關於此等各點,旣未於遠國之部行一節中酚證 理人無過失而因事務之處理受有損害時,有無請求賠償之權?諸如此類,悉踐諸其他相當處 任,有無請求報酬之權?有無報告事務進行狀況之義務?其喪用債還請求權之範圍如何?代 關係所為行為之本身。至因代理人為本人處理事務而生之各種問題,如代理人之法定注意買 關於代理之規定以規律二者間之關係。然關於代理之規定。所着重者不外代理關係及基於歐 百一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造屬執行人於其職務上所為之行為認為證承人之代理。圖可範用

第一款 概號

本論 第四章 遺啜第一款 概說

,

這屬人得撤銷遭獨之全部或一部(第一十九條)。此之所謂撤銷。與民法總則觸所定撤銷。節 民法繼承論

期間內展行其負擔者,繼承人得對於法院為撤銷這四之請求。如日本民法第一等一百二十九 則編所定關於撤銷之一般的規定。外國法律有規定受負擔附遺贈之人不於繼承人儘告展行之 須至遺赐人死亡時其效力方始發生。然遺赐亦為一種意思表示,理論上未始不可適用民法愈 使業已發生之效力歸於消滅之撤銷,其意義迴不相同。蓋遐照非於其成立時即行發生效力。

條是。此即於遺屬人死亡後即遺屬業已發生效力後而爲撤銷之一例也。茲之所謂撤歸。與此 全異其性質,所不待言。

(一) 遺獨之撤銷,係於遺屬尚未登生效力前,因遺屬人之行為而引起之現象,或錯綜上之貌 之廣止 Authobung 或報回 Widerruf 画不用撤銷 Antechtung 字樣。以發區別。可能整為 果在使該造屬不因遺െ人之死亡而有效力之發生。故與其稱為撤銷。不如稱為撤回之更為 道當。以其作用僅使尚未發生效力之行為對於將來不發生效力已耳。德國民語惡之爲盜還

GD一般法律行為之撤銷,須其意思表示本有若何之欠缺或瑕疵,換言之。即須有得為撤銷 之。故不發生所謂撤銷原因之問題。條文中所謂得隨時撤銷云裔。不惟表示閱於撿銷之時 之原因之存在。而邊廟之撤銷則縱其追屬完全有效成立,並無任何之欠缺或惡惡,亦得豪

期無任何之限制,而無須表明撤銷原因之意,蓋亦包含在內也。

(三)一般法律行為之撤銷,須就其意思表示之全部為之。一部之撤銷。殆為整度上之所不許 起見,故特以朋文規定,得撤銷其一部。 。而遊啜之撤銷,則得就其全部或一部為之。此因這屬之撤銷實館遺屬之撤囘。自得就其 一部為之,故也。有種立法例認證照一部之撤銷即爲其全部之撤錯者,我民為爲祛隱誤官

要之,我民法畀遺屬人以隨時撤囘或變更其所為這屬之自由。實即所以發彈這屬制度之發周

屬為「出於最終意思之處分」 Letutwillige Verfuegung 著得以名質相符。且證例成立之時與其 ,自須以其後之意思表示為準,故許遺赐入得以一己之意思隨時撤囘或變更耄遺與使所謂爲 。法律承認遺囑之敎力,不外拿重死者之遺志,亦卽導源於『人之將死,其言私菩』之思想 本論 第四章

者,如日本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是。學理上關於此點亦無復異說,我民族雖未有朋文。 带酷,將使人皆存有戒心,不敢利用此證明制度矣。而因遭赐受利益之第三人惡質的原志取 在所不免,如使遺風人即為其最初所為之意思表示所拘束,蹈無重加考慮之餘地。未免恣於 **登生效力之時不無中間多歷年所,相距甚久者,在此長遠之時期內。**各顧婚事之變更自有時 銷可能性實為其本質上所不可或缺之要素,外國法律有以明文規定遺屬人不得猶棄或撤銷稻 得任何之権利,故經合造船人得以隨時撤銷,亦不簽生侵害其既得權利之問題。故造協之撤

第二款 遺囑撤銷之方法

赐而受利益之人有不撤銷其遺赐之約定,遺赐人仍不受其拘束得以自由撤銷之。不德多言。 解釋上自應相同。故縱在遺屬中別有不得撤銷之意思表示。或遐顯人與受遐贈人或其他因寇

法為之。依我民法之所定,有如左述。 遺屬人有撤銷遺屬之自由,如上所述。然遺屬原為要式行為。則其微銷自不可不能一定之方

一一遺囑人得依遺赐之方式或撤銷其遺赐,為我民法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條之所明定。卽以第 二之造屬明白表示撤銷第一之道屬也。第二之道屬無須與第一之遺屬以同一之方式爲之。

(二)後之遺屬雖未明白表示撤銷前之造風,然在內容上,『前後遺屬有相經觸者,其與國部

例如得以自書遺囑撤銷以前所爲之公證遺囑是。

分,前遺屬視為撤銷。此因遺屬性質上,應為出於最終意思之處分,自應以其成立最後若 如此。例如道陽人不復記憶前已立有道陽,或對於前進屬之內容記憶不清面爲後之道陽是 分,前遭屬視為撤銷」(第一年)於此情形,遺屬人或本有撤銷前遺屬之意思。但亦不盡 不問其再為遺囑之動機如何,要之,後之遺赐其效力優先於前遺屬,就其兩相態的之部

出生時,卽不能謂為自己無直系血親早親屬而合於法律所定得以遺屬指定體承入之要件。 某甲為繼承人,而後之遺屬對其非婚生子某乙為認領,則因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訒及於

必達於此兩者內容之同時實現屬於絕對的不可能。例如前邊屬就其財産之益部或一部指定 為進故也。前後兩遺囑有無抵觸?固應依兩遺屬內容之解釋以為決定,然其旣觸之程度不

論 第四章 遺風

法継承論

撤銷,僅乙一人得以指定繼承人之資格而承受其遺產也。 赐之文句得作如此之解释,自當別論,一般的解釋上此際仍愿認為前證園已因後之意閱顾 之遺屬復就其財産之全部指定某乙爲繼承人。則使兩追風之內容同時宜惡丽以甲乙二人同 為惡承人,亦屬可能。然如此辦理,惡在通常情形,不合於追赐人之本寫。故如詞照同道 故前遭赐應即視為撤銷,自屬至為明顯。如前追別就其財産之会部指定其甲為語示人。德

(三)「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風有相抵觸者,其低飼部分,遺屬視爲振錦1。陽

造屬人於為該短觸行為時明白表示其無撤銷追屬之意?亦無應於其法定效果之發生。與程 默示之撤銷。故造關人縱因不復記憶會爲證陽之事而爲與相低翔之生前行爲固不德論。即 為我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之所明定,亦與上巡第二種偕形相同,為法定之獄鑄。顧罪 其低獨行為不必以屬於財產之處分者爲限。例如以近陽就求財產之益部與一部碧定翻聚人 撤銷,大都於以特定物遺贈於入而復於生前將該物贈與或轉聽於第三人時,易於豪生。緣

而其後復有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其子女之行為,則指定職承人之遺屬,聽卽觀奚撤銷悉。

(四)依我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遺赐人故意破壞或邀鎗迢赐或在逗赐上記明廢 為遺囑之撤銷,所不待言。 失或由於第三人之行為或因不可抗力而破毀者,如其破毀之程度遵於不能辨認其內容之圣 力,則正保存愛聽之無暇,豈有自行破毀塗銷或記明廢棄意思之理?故這嫋人有此等行爲 異。然在造屬被撕成數片時,如出於遺囑人之故意,則其遺屬已被撤銷,自不能營生敦为 部或一部時,就該部分其效力無從發生,故在事實上其結果殆與遺屬人出於敵意之破壓無 而言,奧前數條所稱之造赐,用語雖同,而意義有別,所應注意者也。證媽因證照人之遐 時,其遺囑應視為撤銷,質符合於迎照人最終之意思。此之所謂遺屬。指記有遺屬之雲面 棄之意思者,其遺赐視爲撤銷」。蓋遺屬人如有維持其遺赐之意,冀於其死亡之後歐生效 或遵贈標的物之土地被公用徵收時,固因此而其這獨之內容有不克質現之戲。而迄不能關 惟其既例行為須為遺屬人本人所自為,故如遺屬人之法定代理人為與該遺屬相能問之行為 否則如尚能辨認其內容即不因其有被撕成數片之事質而影響於其超別之效为。又照關人

本島 第四章

道赐

法繼承論

民

無庸另設規定也。 大條後段是。我民法無類此之規定。蓋以於此情形有第一子二百零二條之規定是實解與。 **配為造屬之撤銷?不無疑問。外國法律有明定其限為撤銷者。如日本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 分有不可分之關係時,則不能免於全部之撤銷耳。至遺屬人故意製滅證贈之標的心時應否 僅某款或某事項視為撤銷,其他之款項仍得保有其效力。但如破壞或逾銷之部分與其他部 故意破毀或塗銷其遺屬者其遺屬視為撤銷,亦因其所避壞或塗銷者爲全部抑或一部顧不同 。我民法雖未設明文,實爲當然之解釋。故破毀遺屬中之某款或盜銷道獨中之某事項者。

第三款 遺囑撤銷之效力

遺囑撤銷後,其撤銷之部分即等於自始無此道隔。故道陽全部撤銷者全部不營生效力。一部 撒銷者一部不發生效力,所不待言。惟證赐人將其撤銷遭赐之行為領予以撤銷時。原證獨是 否當然回復其效力?不無疑問。關於此點,自來學說及立法例,分為兩種主義。卽

,此際遺屬人有使第一遺屬復活之意思,殆屬至爲明顯之事實。於此情形,似以此說爲經 二遭獨撒銷第一遺屬,而遺屬人故意破穀塗銷或廢棄第二遺屬喪。或單純的撤銷第二這屬 **赐之效力。否則後之撤銷行爲爲無意義。此主義亦惡復活主義,爲德國民法所採用。以第** 故將撤錯行為更行撤銷。其意思本欲使原遭獨復治。此時自應拿重這獨之意思。同復原證 此主義問遭陽既經撤銷,遺屬人如非反懷其撤銷行爲爲失當,即不致領

(一) | 阿復效力主義

耶?蓋遺陽人撤銷遺贈乙之遺赐時,以該韓定物遺贈丙,或遺習於其繼承人而爲應繼財經 將遺贈乙之遊囑撤銷,此時豈能推定遵照人之意思,謂既不遺贈於乙。卽當然仍遺贈於甲 復活耶?例如遺屬人原以特定物遺贈甲,其後撤銷遺贈甲之道赐以該特定物遺贈乙。問復 。而後之撤銷行為究不能影響於原遺屬。何能因此推定遺屬人有囘復原遺屬之意思而飽其 (二)非囘復效力主義

此主義謂撤銷遺屬之行為與撤銷撤銷行爲之行爲。其間雖有相互關係

本路 第四章 遺屬

二四九

均無不可。尤難開後之撤銷為無意義。此主義亦稱非復活主義,爲日本民法所採用。能

以此主義為較合於遺屬人之意思,而在實際之適用上亦願感便利。例如以特定物邀贈甲錄 **船其物贈奧於乙,此時之撤銷行為蓋合有兩種作用,一為消極的。即撤銷對於甲之過贈,** 本意,此時復經撤銷,其原遺赐自應回復效力。是為非復效主義之例外云。在證照因證赐 人於其後所為與其低簡之法律行為而視為撤銷。而此低簡之法學行為復經撤銷之場合。似 **有慈雅銷之原因,由於前之撤銷行為係硅詐欺或者追害,則前之並銷行為非路於遺囑八定** 一為積極的,即對於乙為贈與。此項贈與復發撤銷時,原撤銷行為之積極的作用固不避坐

看使指定職承人之遺屬回復其效力之意思也。 子女則其指定機承人之道赐視為撤銷。雖其後收養之行為復被撤銷,殊難能以誰定過惡人 而其消極的作用,則無當然消滅之理由。又如於以這處指定繼承人後收養他人子女爲某

如王府述了此前主義各有其得失,而造屬撤銷之情形至為複雜,有非一種主義所能稱語經像 者,我民法就此問題不設任何規定,悉以委請學者之保釋,或由法院斟酌證妈人之意思遊飲

经修理以從事於其體的事件之深决,不失為一受當之歸法也

第七節 特留分

第一款 概說

共事業,其特志篤行固甚堪欽敬,而另一方面,對於其最極近之親屬。窓不無習婦人簡瓷態 **集理,基於配會共同生活上之必要而對於此項自由加以相當之限制,不能不背於事理,亦且** 始無相當之理由。然而從法律發達之趨勢觀察之,不難證實私有財産之自由處分並非經認之 之價額也。夫承認個人有處分其私有財產之自由,係基於近代個人自由主義之惡眾,卻亦爲 特留分者,財產繼承人不為被繼承人之無償處分所拘束而得就適產為自己保留之財產上利益 切合於實際上之需要。今有人焉,自己雖有最切近之飄屬。而將其財産之全部精贈於某種爲 即以避屬而為財産之處分亦應完全委諸個人之自由。本此原則而採取所謂這屬自由主義。承 經濟生活充實上之所必需者也。故如英美之立法例,以不僅財産之生前處分不應受何限制。

本論 第四章

法群系验

惟為其一家之不幸,且對於社會全般亦將彼及不良之影響。而認置自己之配偶與子玄於庭外 恩館之樣。且設因此而使其孤兒弱女嗣後全失其生活之資源,紡舜其身體稍靜之簽灣,則不

自由主義,酌量予以限制,用資調節,則為適當而且必要之學。此即特留分制度存在之逕囪 •故時至今日,而猶株守『強制分配主義』或『強制保存主義』,容或為時势之所不許,而對於 ,將其遺產之全部或大部分遺贈或贈與於第三人,其不爲一般融會之所發許,尤屬三爲明顯 並世諸國,除英美外,殆無不於相當之節圍內予以採取着也。或惡之為『應賓部分』是當了

者也。我民法之採用『特留分』Reserve.制度,在『強制分割主義』支配甚久之赴倉守,欲以立

htteil,或從「得以自由處分部分」Auotité Disponible之一方面予以規定,其旨趣固大體從同

立法理由,究然不能完全達到採用斯制之目的。關於此點,後當更行說及。滋先就時留分之 定,僅多零置有數條,對於改體承人所爲之生前無償處分未設任何限制,此固亦有其相當之 認,即完全立脚於個人主義之『迢啜自由主義』自不容遠行採用。不過我民族關於詩醫分之魏 法手段逐漸推行自由處分遺產之方法,尤為經對必要之學。而況家制之存在既為法學之所則

概念分析說明如左。

(一)特留分乃指一定之財産價額言之,非必具體的為時定之財産也。故如依照從來之慣習。 解釋上亦應相同。 必一定為原物之返還,以償還其價額為已足。此在外國法律有設明文規定者。我監禁之。 權,亦惟宗務職承人始得享有,純係就特定財産而爲保留,與此所謂特留分潛会與或意識 。特留分之殼,其目的旣不在為繼承人保留遺產中某種特定之財產。故受初減之請求營不 **被繼承人就家譜墳墓祭具等所有權利,限於宗祕穩承人始得繼承,而祭業同產之分受利益**

(二)特留分非必屬於避產價額中之一部。須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所定。將趙承嗣論時已

不屬於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價額,加入於遺產價額中,為算定時留分之基礎。此時留分之

時已為一萬五千元之贈與,今其遠產價額僅為四千元。則其子之特智分應為四千七百五十 價額轉較證產之價額為大,亦非不可能之事。例如發體承人有子女各一人。而於其女結爲

元,較之遺產價額爲大

本論 第四章 遺屬

MENI

(三)特留分制度以限制遺贈為主,所不待言。 蓝人於生前處分其私有財産原因自由。非體忌 法規所得而干涉。但若對於被職承人知其死期將近而爲之贖與。或以避免時貿分規定之愆 民法繼承論

補充也。

規定等於虛設之母。我民法關於此點,似欠顧密之考慮,將來或有待於判例根據條四為之 用為其主要目的之難與而亦絲毫不加限制。則態不足以實徵限制遺贈之目的。有使特容分

(四)如上所述,特留分制度係以限制遺贈為主。然其限制僅為相對的而非認識的。故經超過 其限制而被繼承,所為之證贈不因而全部失效。固不待言。卽其超過部分亦不嗇生超對無

贈得如其所預期完全實現其效力,或效慮一己或一家之利益而主張特留分郎漢最小限度之 之行使與否純屬於權利人之自由。繼承人為尊重被繼承人之遺志而使其趨過結定腿側之讀 之為特留分權,有此項權利者即『應得時留分之人』亦可辭之為時留分權利人。三此項權利 請求扣減。換言之,即不外於此情形仍得保留與其特留分相當之遺産已耳。路項檔利可穩 效之問題,不過因遺贈之超過此項限制致自己不克得其應得之或之證系人得禁黨不足之數

·趙承利益,均無不可,自不待言。

(五)特督分權僅得對於繼承開始前之贈與或邀贈。於繼承開始後主張之。故一朝歸已歸恩於 全其繼承權利之方法是。 時以一萬八千元贈與其子爲營業之資金,在體承開始以前,其玄在法學上遊經任何讀求保 至爲明顯,繼承人亦不得爲何等之主張。例如被繼承人有子玄各一人,於僅有財産二萬元 無受生侵害特留分權問題之餘地。又被繼承人生前所為之暗與,縱其侵害體系人之帝智福 **椹承人之財産而由橙承人將其噂聽者,縱其噂讓係為完成發繼承人生前懷抱之愿篡,亦絕**

(六)理論上無將任何法定繼承人悉認為應得特貿分人之必要。而爲矯正親恩互相倚賴缺乏獨 立精神之舊習,對於在日未繼續受裁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姉妹似尤經必須男予以侍留分證之 維持家族主義之制度不得不酌予保存,而對於信誼較疏之親屬。定其時曾分為其應識分三 理由。我民法對於一切之法定繼承人悉男予以此項檔利者,蓋以家族主義示容聽燈,對於

分之一,亦與發繼承人處分財產之自由,尚無甚大妨礙耳。

Æ

三元六

第二款 特留分之比例

親周之特留分為遺產二分之一,配偶及直系拿親剧之特智分為遺產三分之一是。(二)各別時 避留之部分,除直系奪親屬得遺産八分之一外其餘均歸私生子是。又如日本民族親定直派即 屬時,如私生子爲一人,則被繼承人得就造產自由處分之部分爲其二分之一。如私生子爲二 四分之一。又被繼承人無嫡出子而有一人或數人之私生子或父母系之一系或同系之直系容親 其二分之一,有嫡子二人時為遺產三分之一,有嫡子三人以上時,不問其人墩如何。爲這麼 者為法國及日本。例如法國民法規定設體求人有嫡子一人時,其得就這些自由以分之部分為 之部分係為列舉之繼承人全體保留,而其計算標準係就證確若干分之變而爲規定。級此主意 國於特留分計算之標準,各國立法主義可大別為二。(一)全體特智主義,依此主義,其特別 留主義,依此主義,其特留之部分保為列舉之職承人各別保留。而其計算歷華祭院各職家人 人為遺產三分之一,如私生子為三人以上,不問其人數如何,為這產四分之一,彼此認定顾

法制局之繼承法草葉則衆採此兩種主義之長而為折衷主義。即被繼承人有直系卑親屬及配偶 處分部分於理為優,而如此辦理,與其他享有特留分之繼承人之利益亦無任何妨礙於也。前 留分之繼承人中之一人,旣喪失其體承之權利,以其原應享有之特貿分歸入被繼承人之自由 義當以第二種主義更為合理。蓋特留分之證係注重於被繼承人與繼承人之人的關係。享有時 人喪失繼承權時,依第一種主義,其特留分卽歸其他享有特留分之繼承人。若條第二屆玄與 時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是。上述兩種主義其結果顯有區別。例如享有特貿分之體承入中裔一 應職分四分之一,配偶與其他法定繼承人同為繼承人時為其應繼分之会部,僅自己為繼承人 系卑親屬之特留分各為其應繼分四分之三,父母,各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兄弟姊妹各念奖 ,或僅有直系卑親屬者,應以其財産二分之一作為特貿分給與之。僅有配偶則特貿分為其對 ,則其特留分卽算入自由處分之部分,與其他享有特留分之繼承人並經閱涉是也。此兩隨主 ,被繼承人之直系卑親屬。父母及配偶革侍留分為應繼分二分之一是。又如瑞士民族親定直 應繼分若干分之幾而為規定。採此主義者爲德國及瑞士。例如德國民族規定不問親等之建近

產三分之一,發繼承人無直系卑親周而有父母者。即時留分爲其財産六分之一。凡享有時留 分之繼承人其每人所得繼承之財産達於萬元時,禮繼承人得不受上述之限制,愿分其財産是 o 此蓋鐘於遺產制度之野害,而思有以矯正之。若依從一般之立法例,不問聽繼承人財產之 繼承論

之艱難躭於磬色狗馬之好,終至戕其生命毀其家宣者常有所聞,於彼等自身亦未見其有恣念 成,長驕佚之前,生依賴之心,不惟趾會經濟之發展大受阻震,而此等為德子弟因不知創崇

多寡筠須按照一定之法定比率將其財産遊賭子縣,則父爲巨富其子君女即可處厚愿豐些專與

義,規定於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其侍留分之比例或為應證分二分之一或為應證分三分之一 **末始非補偏數弊之一方。情未爲立法者之所採用也。我現行民法閱於時留分係採各別時罰主** 之利益也。故僅今被繼承人為其遺族保留必要之生活要用。其餘財産許其以遺赐自由處命。 · 茲就該條規定,分別說明如左。 a 所以設此區別者蓋以不惟相互間之情誼親疏有差,而證系財産必要之程度亦復不同。 欽慰 直系血親早親屆,父母及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證分二分之一。

各為一萬元是。又依上例,如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而有父母及配偶時,則父母之應繼分歸咎 定。例如逍產為六萬元,有配偶及子女各一人,則每八之應繼分虧各為二萬元即蔣帝留分 **此四人之代位繼承人,其應繼分旣各爲五千元。即其特留爲各爲二千五百元是。其餘可以** 為一萬五千元是。又設在上例而殼繼承人之女於繼承開始前死亡,還有子玄共四人者,則 為一萬五千元,配偶之應繼分為三萬元,即父母之特留分各為七千五百元,配偶之特留分 按二人人數平均,其應繼分即僅各為遺産四分之一。而侍曾分二分之一即各隨其應繼分而 偶同為繼承,則因配偶須得遺產之半數,父母雖並存亦只能共得遺產之半數,惡加父與母 又父母為證承人時其應繼分各為遺産之字數,僅父或母一人生存則為遺産全部,但若與配 圣部,為二人時即為遺產之半數,再與配偶同為繼承即為遺產三分之一。其餘可以瀕推 與配偶同為繼承人者係居何等順序而生。故直系血親卑親尉為一人時。義應繼分節爲遺蓝 配所應得之成數也。而應避分之各個不同,則基於(一)同一順序之體承人人與多吳(二)及 本論 第四章 造風 三五九

欲知特留分之價額爲若干,首須明瞭各繼承人應繼分之計算方法。應繼分若就這直全部悉

民

100 m

類推

二 兄弟姊妹及題父母之特留分為其应證分三分之一。

應繼分,應為三萬元,而此四人之應繼分,合共為三萬元,再接四人八數平均,各為七千 例如迢產為六萬元,無直系血影卑親屬及配偶。僅有兄弟姊妹各一人。則其問證分旣各為 一萬五千元,即其特留分各為五千元是。又設在上例而被繼承人之配偶尚生存着則配偶之

母,則其應繼分旣各為一萬五千元,卽其特智分各為五千元是。 五百元,即其特留分各為二千五百元是。又依上例,如並無兄弟姊妹從有祖父母與外祖父

第三款 特留分之計算

去債務領算定之。」即不外將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時所有積極財産之假領。加入第一予一百 七十三條所定之贈與價額。從其所得之和。除去發繼承人所負債務之總領,以其差領爲算定 依我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規定「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第定之應醫財產中除

背認耶?故不應將其算入,無盾置疑。 依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為財產額或債務額之計算時,如遇有階有條件之權刑或存顧期即不能 ,而使繼承人事實上有時不得主張特曾分之福利,豈非與法律特證特留分規定之稿前,太相 特留分。特智分規定之設,原所以限制被繼承人追贈之自由,今因將追贈導入質務額之結果 財產可為繼承之標的,各繼承人自得依法律之所定,接其應繼分主張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之 承人轉毫無所得,距得謂為公平?倘使被繼承人不為此五萬元之遐贈,則尚有盃萬元之讀虧 餘,其法定繼承人自無從為特留分權利之主張。此際受證贈人得安然享受證贈之利益。而譏 元,復以五萬元遺贈於人,於此儒形,依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計算之結果,將毫無財産之则 四條所稱之債務額包含遺贈在內,則設被繼承人有積極財產十萬元,於其生前負有債務五萬 十四條所稱之債務額內。此吾人所應特加注意者也。蓋設採反對之見解而認第一千二百二十 產之價額內,故無須另行第入。而因證贈,體承人所應承受之債務額不包括於第一千二百二 各個概承人特留分之基礎。為遺贈內容之財產價額當然包含於被繼承人在繼承閱始時所有財

本酚 第四章 遺別

定,解释上,如別無相當之解決方法,自無妨採用同一之程序。 爭執。外國法律有定為於此情形應由法院選定鑑定人為之評定其價額者。我民緣既無明实親 決定,繼承人與受遺贈人立於利害相反之地位。自非有一公平之評價方法不足以發超經方之 後向館生活若干年載,依其推測之如何而其價務之假額於以決定。關於此等價證假額之如何 與該項債務之價額有關。又設對於丙訂有於其生存期內月給生活費十五元之契約。則內於今 定之權利,則將如何以決定其價額乎?此為資際上歷易簽生之問題,例如發點於八會與印約 ,謂設與乙結婚則贈與以一千元之惡款,則甲乙之結婚有無宜現之可能性,及其穩度如何

併算入者,如德國,瑞士及日本等是。前法制局繼承法草案從之。 規定在繼承開始前一年內 關於應機財產額之計算,外國法律有將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一定期間內所爲陰與之假領一

算入,但以自歷奧時起尚未滿三年者爲限。此其用意,蓋惡愁繼承人意圖減少繼承問始問冕 所為之贈與須算入其價額,如贈與八及受贈八均係惡意,則雖係一年前之贈與亦應將其價額 存財產之價類精以精少機承人之特留分面常財產之生前贈與。故霞此以預防之也。然體健遠

有財産移轉他人,則繼承人在法律上無任何請求救濟之方,除留分之規定勢將完全喪失談就 固十分周到,而設使被繼承人置繼承人應有之特留分經利於不愿,以生前處分之贈與將其所 因其結婚分居或營業而為之贈與為限,不及於對第二人所為之贈與。此於保證受贈人之利益 該草案例於此點之規定似角層適當。我現行民法則於應繼財産中算人業假領者以對於繼承人 遺產之中,故不問贈與人與受贈人意思之若何,將其價額算入於迢產價額之中。尚經不可。 之贈與,其毫無侵害特留分權利之認識者固亦有之,然設無此項贈與。則其財産當仍存在於 其證明頗屬不易,故對於在繼承開始前一年內所爲者,無須爲惡意之證明。在此期間內所爲 於特留分權利之侵害有相當之認識而言,非必以侵害繼承人之極利爲其目的。而是否惡意。 贈與及雖在一年以前而當事人雙方曾係惡意之贈與為限。算入其價額。其所謂惡意若至治罰 與民法保證財產移轉安全進行之經濟的使命亦復大相背認。故以在穩承開始前一年內所寫之 而在繼承開始數年前所為之贈與亦有受却減之處,將使受贈人之利益完全失其正當之保障。 第四章 造唱

在繼承開始以前之贈與亦算入其價額。則不惟在保證特留分禮剂人之利益上無如此之必要。

法继承旨

之意思也。而其贈與價額應依贈與時之價值以爲計算,前已述及,茲不復證。 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者為限。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則不得算入其價額,蓋所以每直發輕承人 力,此則有待於將來之補敦者也。至對於繼承人之隱與,其個卻之鎮不,以懿繼承人於隱則

之。不問其爲對於普通債權人之債務抑爲對於有歷先權之債權人之債務。亦不問其爲對於爲 應除去之債務額,除因遺贈而發生之債務外,凡為被繼承人所負擔而應歸繼承人承受為均屬

三人之價務抑爲對於繼承人之價務也。又不以私法上之價務爲限,如應完納而向未完納之趣

债務額等於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應證財産総額,或較多於應證財產總額時,依第] 税等,即公法上之债務,亦應包含在內

承而取得財產上之利益,為事理之所當然,設欲免受財產上之損失,則可為限定之永認或惡 拋棄其職承,亦不致因無特留分禮利而特受財產上之不利益也。 千二百二十四條之計算方法,雖承人即無應得特留分之可言。蓋於此情形,體示人不能図證

第四款 遺贈之扣減

非即絕對無效,僅得由享有特留分之人於保全其特留分所必要之限度內扣減之耳。我民議寫 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産和滅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接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和減。』 蛮 於權利人之自由,如繼承人不欲保全其時貿分,卽無強其保全之必要。故侵害時留分之遐闊 與特留分Réservo之二種。設被繼承人超過於其『得以自由處分部分』之假額而為達問。則應 即明示保全特督分之方法者也。依我民法之所定,受和诚者以追贈爲限。則其權利之行經經 之價額為度。是為時留分之保全。時留分之保全,實即時貿分禮利之內容。然禮利之行使圍 得特留分之繼承人所承受之遺產價額即不得不較特留分之價額爲低。是即對於特留分之侵害 因採用特留分制度之結果,被繼承人之財產得分為「得以自由成分之部分。Audited disposition 。此際自應發揮特留分制度之效能,許繼承人保留或同復其財產繼承上之利益以邀於特留分 一千二百二十五條規定『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遐贈致其應得之談不足者。

本論第四章 遺屬

質屬於形成權之一種,而非請求權,蓋無容疑。茲將扣減權之內容說明如左 須請求相對人為何等之給付,依從利人一方之意思表示而即發生法定之效果。從漢語初之體

(一)關於扣減之標的,各國法律多不限於證贈,在繼承開始前一定期間內所為之一切贈與及

越證明贈與人及受贈人均係惡意之贈與亦在扣減之列。而其扣減之順序多以迎贈爲第一傡 ,贈與為第二位,而贈與之扣減則又以後之贈與爲先,先之贈與爲後,至死因贈與,則闕

事人所受之損害,而(二)證無遊贈或後之贈與,不至發生特貿分侵害之問題或其侵害必經 未久者而行扣減,較之對於財產移轉關係之業已確定或確定已久若而行扣減。可以減少嘗 於扣減之順序,視同遺贈。其如此者蓋以(一)對於財產移轉關係之尚未完全確定。或確定

誊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上之贖與害,其贈與價額雖應於遺產分割時齒該證款人之應證 問。前已述及,茲不復數。遺贈不問對於繼承人爲之,對於第三人爲之,皆是。對於死因 分中扣除(gubf)三除一),然此乃另一問題,與此之扣減無關。此種立法是否妥當®不無經 度可以輕減故也。我則扣減之標的僅以遺贈爲限,繼承人中肯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

脅重受贈人之旣得權與避免法律關係之錯綜複雜,死因贈與,其情形與一般之贈與不同 贈與是否得行扣減?解釋上不無疑問。死因贈與係歷生前行為。圖與超贈有別。然就其於 不發生此類問題,則使其得行扣減,與我民法之立法主義精窮上並無經問。似以錄茲經說 贈與人死亡時發生效力之一點觀之,則與證贈無異。我民法不許当於贈與行卻認着當不外

(二)得行使扣減權者為享有特留分之繼承人,所不待言。但不以繼承人自身為限,即對承繼 得為邦減權之行使。又扣減權乃享有特貿分人基於其繼承權保貿或同復某財産繼承上刑益 人亦應有此權利。換言之,卽享有特留分人之證系人或從享有特留分人謎受某應證分者亦

之權利,與專屬於其本身之繼承權有別,故事有時留分人之固有價額人因保全黨價額。帶

〇三一受扣減權之行使者為受遺贈人及其艦承人,如已有遺贈物之交付,則對於從受過贈人證 受其物之人不得以扣減權對抗之,是爲原則。又被繼承人就或財産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

依我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之規定代位行使之。

本論 第四章 遺屬

三大小

民进盘承旨

二六元

(四)拍減權之行使以保圣特留分所必要者為其限度。例如應聽財產為六子元。假務組額為! 人而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者。該指定繼承人應受和減極之行使。所不得言。

之繼承利益為一千元,其應得而循不足之數為一千五百元。體承人即得以此一千五百元爲 千元,繼承人之應繼分為證產之全部而特督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則依第一千二百二十 四條以計算之,其特留分應為二千五百元。設被繼承人自為四千元之遐贈,則繼承人所受

百元。僅得於此限度內行使其和減權也。遺贈之和減。在其遺贈已為変份者。圖應該其隱 其限度,由這贈財產中扣減之。惟設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發繼承 人受有贈與者,則其贈與價額應算入於其所受之證常利益中。即在上例,證深人如官受育 一千元之生前贈與者,則其所受之繼承和益應計算爲二千元。其應得而猶不足之強卽爲五

被之意思。而將其所剩餘者交付於受遺贈人為已足。若並無剩餘者則無須為遺贈之履行。 而於事已畢。遺贈至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生效力,自以在抑滅時尚未或付為武常態。領爲返

得而猶不足之數語求現物或其價額之返還。在尚未变付者則被其應得而猶不足之該表示卻

五)以附有條件之權利或存額期間不確定之權利為遺贈之標的而須行扣減者應如何辦經》發 後從其所評定之價額除去應扣被之價額,將其剩餘部分即行变付於受適贈人。 **遵贈人以協議決定其權利之價額,以協議不能決定者須盛請法院選任鑑定人以爲評定。然** 應對於甲扣減一千元,對於乙扣減六百元是。其按比例和減者。臺邊贈曾因遐贈人之死亡 返還其所受交付之全部,而於事已畢。如僅應却減其遺贈之一部者,則首領由鑑示人與受 而爲之規定,被繼承人如另有意思表示在不妨礙和減權行使之範圍內固無妨從之也 我民法雖無明文規定,解释上無妨採取同一之見解。蓋比例和減不外推測藏繼承人之意思 遭赐人另有意思表示時應從其意思者,例如日本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但意之規定是。 同時發生效力,無先後之順序故也。此種規定是否強行規定?不無疑問。外國法律有明定 额比例扣減。例如有五千元之甲道贈與三千元之乙避贈,應扣減之總領爲一千未百元,則 民共無所規定。依據條理以為解釋,如應和減其遺贈之至部者則無須為遺贈之履行或請求 本始 第四章 遺風

遼之請求者蓋居少數。受遺贈人僅爲一人,問題固甚單簡,如有骇人則應接淺所得起贈頒

〇分拍減權之行使,不惟有損受遺贈人之利益,有時且使第三人之權利亦受或影響。如过用 外國法律有特散短期時效之規定者,如日本,瑞士及德國等之民法是。前法制局證承法草 **普通消滅時效之規定,有使權利關係日久不得確定之處,非所以保證变易安全之道。故案**

集,亦規定應得特留分人於繼承開始後知有應該之這贈或贈與時起一等內不行邊談(蓋即 間之起算點。然因應得特留分人不知其有扣減權,途使此權利之消滅時效永不進行,亦欠 現有得行扣減之贈與之存在者。亦不能謂為絕無之事。若於扣減極人不知有逸經剂之期間 扣減之意)者,其權利消滅。蓋以享有特督分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經過三四藏之外給資 內即消滅其權利,殊欠允協。故以應得特留分人知有應減之證贈或贈與之時。爲其時該別

定,自得行使扣減權時起,經過十五年而始消滅,是否適當?不經經關心。 **淯诚。 其規定尚屬相當。 我現行民法關於此點未設任何規定。自应適用普通循議時效之規** 安當。故該草案復規定遺贈自效力發生後,贈與自繼承開始後。逾五年濟,減提該強縮罰

第五款 扣滅之效力

權之作用為返還遺贈物或其價額之請求。於此一般的效果之外,關於都減,爲有應行懿明為 物之交付,亦無須受避贈人有何等之行為。但如已為交付,則應得特貿分之人自得基於抑討 應解為於保益特督分所必要之限度內使逾屬所為之指定消滅支效力。此項效力因和減之意思 如上所述,和減權之行使,不外於保全特留分所必要之限度內。使適釐消減率致力。與認證 表示而發生,在指定継承人之場合固不待該繼承人為何等之表示,卽在證贈,如尚未為邀晗 承人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職承人,而違反關於特質分之規定者,則於此際所為之和減

一)遷贈之華思應否返還?如應一併返還,則其華思應自何時超算?我民機開於此等各點悉 時尚未交付為其常態,即華息之應否返還在實際上或不成為問題。然亦不無例外之情形可 **即何等規定,解释上不無疑問。我民法上受扣減者原則上以遗贈為限,而這贈自以在報說**

本論 第四章 遺風

法避承验

之,受遺贈人自應將從應返還之財產所收得華島之圣部與其財產一條返還。然證贈之受卻 而於遺贈物既已交付之發始為抑滅之請求。故此等問題,似仍有解誤之必要。自經驗上言

嫌過於苛酷。故應以返還請求扣減之日以後之率息爲已足。

(二) 受遺贈人將應受和減之遺贈財産轉讓於第三人時,若使和減權人得請求返還該證贈財産 人於轉讓時明知其轉讓侵害享有特留分人之利益岩則得直接当於該第三人行飽和波茲而爲 自身,殊有害於第三人之利益,應將為僅得對於受這贈人為返還價額之請求。但若該第三

返還其物之請求。受遺贈人於遺贈財產上為第三人設定權利,例如還贈財産為不動産。顾

據同一法理以推論其結果。即於此情形,享有特留分人僅得對於受遺居人為返還價額之論 於其不動産上為第三人設定地上權或抵押權者,對於和設權之行使發生若何影響。似可恢 向受遭賠人為賠償之請求。但若第三人於為權利之設定時明知其權利之設定侵害享有時留 求或令返還其財産而使第三人在該財産上之權利不受影響,至因該權利之設定所生還嘗則

CID已受遺贈物之交付着,若必強其為現物之返還,有時將威不便。而自和減猶人之方面言 分人之利益者,則得取遠該遺贈財産而消滅該第三人在其上所證定之經剂是也。

遺贈物上有權利之設定者受扣減之請求時,亦得因價額之償還而免除受扣減之義務。又如 之变付時,如受遺贈人爲價額之償還,即仍得爲变付遺贈物之請求。遺贈物之受職人或於 條第一項) 我民法雖無明文之規定,似無妨為同一之解释。依同一之理由,在尚未爲遺贈物,可可, 遭贈人得接應受扣波之限度價返贈與或證贈標的物之價額而免除返還之義務者。《第一子· 之,所注重者通常不外保全其特留分之價額,至受現物之返還與否所問非鉅。且將認證承 人所遭贈之物一一取還,亦孫有背於其為遺贈時之本意。故在外國法律有明定受贈人或受

四)應受却減之受过贈人因無資力不能返還遺贈物並不能償還其價額時。其損害應由何人負 **鵝~閱於此點,各國立法例頒不相同,有由享有時留分人貪擔害。如日本民法是。有國武**

償還而免除共有關係。蓋於經濟利用上亦不無裨益也。

遊贈標的,性質上為不可分之物,因一部之扣減而發生共有關係時,受道贈人得因價領之

本論 第四章 遺屬

民芸母录論

葡萄牙民法是。我民法關於此點無所規定,解釋上或以採第二院寫宣。

他受遺贈人負擔者,如比利時民法草案是,有由享有時留分人具其他受迎贈人分給着。驗

国体出

附鋒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展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國員政府公市同年五月五周江司

第一條 盤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認之規定

第二條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福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着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調會親局之迎

產亦有繼承權

一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職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 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遠之日

二 通命之日尚未隸尉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第三條,民法戡承編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應繼承之遺產兩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經 確定判决不認其有繼承權者不得請求囘復繼承

附錄 民法穩承編施行法

二七季

31 4316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范围的有產億不

第四條

民法

概承論

第六條 第五條 者如在施行時尚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民法繼承福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證承過施行時已愈 民法繼承編閱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亦適用之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繼承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清一等

第七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聞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體景漢體承順序及應繼分與生予

第九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設置之遺産管理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體承絕之 第八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區依當時之法律亦經將他證 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

第十一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施行

第十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立之過四而發生效力在施行後者亦詞用之

附錄

民法继承編施行法

民法继承章

中中中中 華華華華 民民民民 總 分 五四三 年年年年 發 發 一四五二 月月月月 四三再出 版版版版 行 行 所 所 發 著 ED 是啟商北 上 作 刷 行 海 沙州口平 南水交轨北三河 人 人 所 展 問亞通和首馬南 街路路底 路路 定價 法 羅上 繼 文 文 海 河 洋 堂 堂 承 堂前 法 亩 新 新 鼎學 新路 元 重體 r= 四 記 ĦĽ 角 書 書 册書 譯 H. 寄酌外 F 局鼠 局 型加约 民心



